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九月

郎振安書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現行
區分黨部應用法規表冊

郎進文書

浙江省黨部印行

對外祕密
黨內刊物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9 4763B

浙江省區分黨部應用法規及表

冊目錄

第一類 總綱

第一節 總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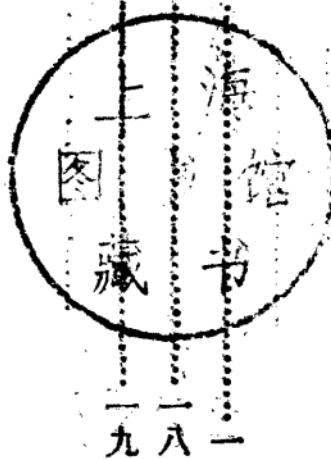
- (1) 中國國民黨總章.....
- (2) 中國護民黨黨員守則.....
- (3) 非常時期本黨黨員信約.....

第二類 約訓

第一節 區黨部

- (1) 區黨部組織辦法.....
- (2) 浙江省各縣市黨部設置區黨部補充辦法.....

浙江省區分黨部應用法規及表冊目錄



1527827

浙江省區分黨部應用法規及表冊目錄

二

- (三) 區黨部黨員大會開會程序 二五
- (四) 區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選舉辦法 二五
- (五) 區代表大會代表選舉辦法 二六

第一二節 區分部

- (一) 區分部組織辦法 二七
- (二) 區分部黨員大會開會程序 二九
- (三) 區分部執行委員選舉辦法 三〇
- (四) 浙江省各縣市黨部舉行全縣區分部書記聯席會議暫行規則 三一
- (附) 全縣區分部書記聯席會議討論項目示例 三三
- (五) 區分部黨員大會意義及怎樣指導黨員工作 四三

第二二節 小組

- (一) 小組訓練綱領 四五

第四節 黨員

- (一) 徵求新黨員辦法大綱 五三
- (二) 徵求新黨員細則 五四

(附)徵求新黨員須知

五七

(三)黨員宣誓條例

六三

(四)黨員移轉登記辦法

六四

(五)黨證附貼印花辦法

六九

(六)黨員遺失黨證補發條例

七〇

(七)黨員換發黨證辦法

七一

(八)彙繳舊黨證手續

七二

第五節 黨團

(一)黨團組織及活動通則

七三

第六節 黨員監察網

(一)黨員監察網組織綱要

七七

(附)監察員服務誓書

八〇

(三)黨員監察網施行細則

八一

第三類 紀律

(二)修正區黨員大會及區分部黨員大會黨員請假辦法

八三

浙江省區分黨部應用法規及表冊目錄

三

(三)黨員無故不出席全區黨員大會懲戒條例	八三
(三)黨員無故不出席區分部黨員大會懲戒條例	八五
(四)黨員及黨部處分規程	八七
(附)處分書格式	九六
(附)決定書格式	一〇〇
(五)限制黨員無故不參加革命紀念日集會辦法	一〇五
第四類 撫卹	
(一)黨員撫卹條例	一〇六
(二)黨員撫卹條例施行細則	一一〇
(三)參加抗敵衛國工作黨員獎懲撫卹辦法	一二八
第五類 工作方案	
(一)浙江省各縣黨部指導黨員從事黨的工作實施方案	一二四
(一)(附)各縣黨部指導黨員從事黨的工作實施方案釋要	一三三
(二)浙江省各縣市黨部推行區分部建立經濟自給基礎之原則	一四二

(三)浙江省各縣市黨部推行區分部建立經濟自給基礎實施辦法.....一四五

第六類 其他

- (一)總理紀念週條例.....一四九
- (二)國民精神總動員綱領.....一五一
- (三)國民公約.....一七二
- (四)國民精神總動員實施辦法.....一七三
- (五)浙江省各縣市黨部推行國民精神總動員辦法.....一七七
- (六)黨員履行國民工役辦法.....一八二
- (七)各級黨部協助兵役實施綱要.....一八三
- (八)省縣(市)鄉(鎮)兵役協會組織大綱.....一八九
- (九)兵役宣傳及監督實施方案.....一九二
- (十)各級黨部統計報告表填報須知.....二〇八
- (附)區黨部統計報告表.....二一二
- (附)區分部統計報告表.....二二三

第七類 應備表冊格式

第一節 區黨部應備表冊格式

- (一) 區黨部黨員名冊.....二一四
- (二) 區黨部黨員轉入報告表.....二一五
- (三) 區黨部黨員移出報告表.....二一六
- (四) 區黨部黨費收入統計表.....二一七

第一節 區分部應備表冊格式

- (一) 區分部黨員名冊.....二一六
- (二) 區分部黨費收入登記簿.....二一七
- (三) 區分部黨費收入報告表.....二一八
- (四) 區分部黨員死亡報告表.....二一九
- (五) 區分部黨員大會報告表.....二二〇

第二節 小組應備表冊格式

- (一) 小組會議報告表.....二二一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區分黨部應用 法規及表冊

第一類 總綱

第一節 總章

一 中國國民黨總章

(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二十八日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通過)

(中華民國十五年一月十六日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修正)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二十七日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修正)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四月一日臨時全國代表大會修正)

中國國民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為促進三民主義之實現五權憲法之創立制定中

第一類 總綱

國國民黨總章如左

第一章 黨員

第一條 凡志願接受本黨黨綱實行本黨決議遵守本黨紀律履行本黨義務請求入黨經本黨許可者不分性別得爲本黨黨員

第二條 黨員有發言權表決權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第三條 凡本黨黨員須在所屬黨部領取黨員證書其證書由中央執行委員會制定之。

第四條 黨員移居時須即時在原住地方之區分部報告向所到地方之區分部登記同時即所到地方之黨員如移居兩個月不履行報告或登記者以違反黨紀論

第五條 本黨爲訓練青年設青年團其辦法另定之

第二章 黨部組織

第六條 範圍包括一個地方之黨部爲上級機關範圍包括該地方一部分之黨部爲下級機關

第七條 各黨部以全國代表大會地方代表大會地方黨員大會爲各該黨部之高級機關

第八條 地方黨員大會地方代表大會及全國代表大會須各選出執行委員會執行委員

員會執行黨務

第九條 本黨黨部之組織系統如下

- (甲) 全國 全國代表大會 中央執行委員會
- (乙) 全省 全省代表大會 全省執行委員會
- (丙) 全縣 全縣代表大會 全縣執行委員會
- (丁) 全區 全區黨員大會或代表大會 全區執行委員會
- (戊) 區分部 區分部黨員大會 區分部執行委員會
- 區分部爲本黨基本組織
- 本黨之權力機關如下
- (甲) 全國代表大會但閉會期間爲中央執行委員會
- (乙) 全省代表大會但閉會期間爲全省執行委員會
- (丙) 全縣代表大會但閉會期間爲全縣執行委員會
- (丁) 全區黨員大會或代表大會但閉會期間爲全區執行委員會
- (戊) 區分部黨員大會但閉會期間爲區分部執行委員會
- 各權力機關應接受上級機關之命令並執行其決議但在執行上有困難時得用書面陳述意見若上級機關仍令遵照執行時應即服從執行

第十一條 中央執行委員會得分設各部執行本黨之通常或非常黨務各部受中央執行委員會之管理各部之職務及組織法由中央執行委員會決定之

省以下各級黨部之內部組織由中央執行委員會決定之

第十二條 各下級黨部執行委員會須受上級黨部執行委員會管轄

第十三條 各下級黨部之成立啓用印信須經上級黨部之核准

第十四條 本黨在不能公開或半公開地方於必要時得組織黨團其組織法由中央執行委員會定之

第三章 特別地方黨部組織

第十五條 凡未經改省之行政區域（如蒙古及西藏）其黨部與省黨部同

第十六條 各地關於黨務如有設置特別區之必要者由最高黨部決定之

第十七條 特別市黨部與省黨部同直接受最高黨部之指揮監督

第十八條 重要市鎮黨部與縣黨部同直接受省黨部之指揮監督

第十九條 重要市鎮黨部之設置由各該省黨部開具計劃經中央執行委員會之許可方得

設立

第二十條 國外黨部總支部等於省黨部支部等於縣黨部分部等於區黨部分部之下設區

第四章 總理

第二十一條 本黨以執行三民主義五權憲法之 孫先生爲總理

第二十二條 諸員須服從 總理之指導以努力於主義之進行

第二十三條 總理爲全國代表大會之主席

第二十四條 總理爲中央執行委員會之主席

第二十五條 總理對於全國代表大會之議決有交覆議之權

第二十六條 總理對於中央執行委員會之議決有最後決定之權

附註

總理已於中華民國十四年三月十二日逝世十五年一月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
接受 總理遺囑並努力實行之保存此章以爲本黨永久之紀念

紀念 總理儀式規定如左

(甲) 凡本黨海內外各級黨部會議場所應懸掛 總理遺像

(乙) 凡集會開會時應宣讀 總理遺囑

(丙) 凡本黨海内外各級黨部及國民政府所屬各機關各軍隊均應於每星期舉

第一類 總綱

行紀念週一次但有特別情形經該地上級黨部許可得改為兩星期一次

第五章 總裁

第二十七條 本黨設總裁一人副總裁一人由全國代表大會選舉之

第二十八條 總裁代行第四章所規定 總理之職權

第六章 最高黨部

第二十九條 本黨最高權力機關為全國代表大會常會每二年舉行一次但中央執行委員會認為必要或有省黨部及等於省黨部半數以上請求時得召集臨時全國代表大會

中央執行委員會遇有不得已情形時對於全國代表大會常會之召集得通告展期但不得超過一年

第三十條 全國代表大會常會開會日期及重要議題須於三個月前通告各黨員

第三十一條 全國代表大會之組織法代表選舉法及地方應派代表之人數得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規定之

第三十二條 全國代表大會之職權如下

(甲) 接納及採行中央執行委員會及中央各部之報告

(乙) 修改本黨政綱及章程

(丙) 決定對於時事問題應取之政策及政略

(丁) 選舉中央執行委員候補執行委員與監察委員候補監察委員

第三十三條 中央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之人數由全國代表大會決定之

第三十四條 中央執行委員出缺時由候補執行委員依次遞補

第三十五條 中央執行委員會之職權如下

(甲) 對外代表本黨

(乙) 執行全國代表大會之決議

(丙) 組織各地黨部並指揮之

(丁) 組織本黨之中央機關各部

(戊) 支配本黨黨費及財政

第三十六條 中央執行委員會有執行中央監察委員會決議之義務但認為必要時得移請覆

議一次

第三十七條 中央執行委員會全體會議每半年至少開會一次候補執行委員得列席會議執

行委員有缺席時得由到會候補執行委員依次照額遞補在會議中有臨時表決

權餘祇有發言權但候補執行委員有表決權者不能超過出席執行委員人數三分之一

第三十八條 中央執行委員互選常務委員九人至十五人組織常務委員會在中央執行委員會全體會議閉會期間執行職務對中央執行委員會負其責任

第三十九條 中央執行委員會遇必要時得設特種委員會

第四十條 全國代表大會中央執行委員會全體會議及常務委員會均須於本黨中央政府所在地舉行之

第四十一條 中央執行委員會須將其工作概況通告各省執行委員會及其他直轄黨部每月一次

第四十二條 中央執行委員會得派中央執行委員候補中央執行委員分赴各地指導黨部執行黨務

第四十三條 中央監察委員會之職權如下

(甲)依據本黨紀律決定各級黨部或黨員違背紀律之處分

(乙)稽核中央執行委員會財政之出入

(丙)審查黨務之進行情形及訓令下級黨部審核財政與黨務

(丁)稽核中央政府之施政方針及政績是否根據本黨政綱及政策

第四十四條

中央監察委員互選常務委員五人在中央執行委員會所在地執行職務每半年至少開全體會議一次候補監察委員得列席會議監察委員有缺席時由到會候補監察委員依次照額遞補在會議中有臨時表決權餘祇有發言權但候補監察委員有表決權者不能超過出席監察委員人數三分之一中央監察委員會得派中央監察委員候補監察委員分赴各地執行職務

第七章 省黨部

第四十五條

全省代表大會每年舉行一次但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召集臨時全省代表大會

(甲) 中央執行委員會召集時

(乙) 省執行委員會認爲必要時

(丙) 縣執行委員會半數以上認爲必要時

第四十六條

全省代表大會組織法及代表選舉法與人數由省執行委員會擬定後呈請中央

執行委員會核准

全省代表大會之職權如下

(甲) 接納及探行省執行委員會及本黨省機關各部之報告

(乙) 決定本省黨務進行之方策

第四十七條

第一類 總綱

第四十八條

(丙)選舉省執行委員候補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候補監察委員省執行委員會之職權如下

(甲)執行上級黨部之命令及全省代表大會之決議

(乙)設立全省各地方黨部並指揮其活動

(丙)組織省黨務機關各部

(丁)支配黨費及財政

第四十九條

省執行委員會須將其工作情形報告中央執行委員會每月一次

第五十條

省執行委員會每星期至少開會一次候補執行委員得列席會議執行委員有缺席時由到會候補執行委員依次照額遞補在會議中有臨時表決權餘祇有發言權但候補執行委員有表決權者不得超過出席執行委員人數三分之一

省監察委員會同

第五十一條

省執行委員會選舉常務委員三人至五人執行日常黨務

第五十二條

省執行委員出缺時由候補執行委員依次遞補

第五十三條

省監察委員會之職權如下

(甲)依據本黨紀律決定所屬黨部或黨員違背紀律之處分
(乙)稽核省執行委員會財政之收支

(丙)審查全省黨務之進行情形

(丁)稽核省政府之施政方針及政績是否根據本黨政綱及政策

第八章 縣黨部

第五十四條 全縣代表大會每六個月舉行一次但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召集臨時全縣代表大會

(甲)省執行委員會訓令召集時

(乙)各區執行委員會半數以上請求時

(丙)縣執行委員會認為必要時

(丁)該縣黨員半數以上請求時

第五十五條 全縣代表大會組織法及代表選舉法與人數由縣執行委員會擬定後呈請省執行委員會核准

第五十六條 全縣代表大會之職權如下

(甲)接納及採行縣執行委員會及本黨縣機關各部之報告

(乙)決定本縣黨務進行之方策

(丙)選舉縣執行委員候補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候補監察委員

第一類 總綱

浙江省區分黨部應用法規及表冊

一一

第五十七條 縣執行委員會選舉常務委員一人執行日常黨務

第五十八條 縣執行委員會之職權如下

(甲) 執行上級黨部之命令及全縣代表大會之決議

(乙) 設立全縣各地方黨部並指揮其活動

(丙) 組織縣黨務機關

(丁) 支配黨費及財政

第五十九條 縣執行委員會須將其工作情形報告省執行委員會每兩星期一次

第六十條 縣執行委員會每星期至少開會一次候補執行委員得列席會議執行委員有缺席時得由到會候補執行委員依次照額遞補在會議中有臨時表決權餘祇有發言權但候補執行委員有表決權者不能超過出席執行委員人數三分之一
縣監察委員會同

第六十一條 縣執行委員出缺時由候補執行委員依次遞補

第六十二條 縣監察委員會之職權如下

(甲) 依據本黨紀律決定所屬黨部或黨員違背紀律之處分

(乙) 稽核縣執行委員會財政之收支

(丙) 審查全縣黨務之進行情形

(丁) 稽核縣政府之施政方針及政績是否根據本黨政綱及政策

第九章 區黨部

第六十三條 全區黨員大會每兩月舉行一次但因所轄區域太廣或黨員太多不能召集黨員大會時經縣執行委員會之核准得召集全區代表大會

第六十四條 全區黨員大會或代表大會之職權如下

(甲) 接納及探行區執行委員會之報告

(乙) 決定本區黨務進行之方策

(丙) 選舉本區執行委員候補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候補監察委員

區執行委員會之職權如下

第六十五條

(甲) 執行上級黨部之命令及全區黨員大會或代表大會之決議

(乙) 組織區內之區分部但須經上級黨部之核准

(丙) 指揮所屬區分部黨務之進行

(丁) 支配黨費及財政

區執行委員互選常務委員一人執行日常黨務

第六十六條 區執行委員會須將其工作情形報告上級黨部每兩星期一次

第一類 總綱

第六十八條

區執行委員會每星期至少開會一次候補執行委員得列席會議執行委員缺席時由候補執行委員依次照額遞補在會議中有臨時表決權餘祇有發言權

第六十九條

區執行委員出缺時由候補執行委員依次遞補

第七十條

區監察委員職權如下

(甲)依據本黨紀律決定所屬黨部或黨員違背紀律之處分

(乙)稽核區執行委員會財政之收支

(丙)審查全區黨務之進行情形

第十章 區分部

第七十一條

區分部爲本黨之基本組織其人數須在五人以上

第七十二條

區分部黨員大會至少每兩星期開會一次其職權如下

(甲)接納及採行區分部執行委員會之報告

(乙)決定本區分部黨務進行之方策

(丙)研究本黨主義與政綱及討論黨務政治問題

(丁)選舉本區分部執行委員及候補執行委員

第七十三條

區分部選舉執行委員三人組織區分部執行委員會其職權如下

(甲) 執行上級黨部之命令及區分部黨員大會之決議

(乙) 徵求考查並訓練黨員

(丙) 分配本黨宣傳品

(丁) 收集黨費及黨員特別捐

第七十四條

區分部執行委員互選當務委員一人執行日常黨務

第七十五條

區分部執行委員會須將其工作情形報告上級黨部每兩星期一次

第七十六條

區分部執行委員會每兩星期開會一次候補執行委員得列席會議區分部執行委員缺席時由候補執行委員照額遞補在會議中有臨時表決權餘祇有發言權

第七十七條

區分部執行委員出缺時由候補執行委員依次遞補

第十一章 任期

第七十八條

代表於會期終了時任務即為終了但須向所代表之黨部報告大會之經過及結果

第七十九條

中央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任期定為二年省縣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區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任期定為一年

第八十條 各省各縣執行委員與監察委員人數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規定之

第八十一條 各級黨部執行委員監察委員不得兼任其他黨部執行委員監察委員但中央執

行委員中央監察委員經各該委員會之許可得兼任其他黨部執行委員監察委員候補執行委員及候補監察委員同

第十二章 紀律

第八十二條 凡黨員須恪守下列各項紀律

- 1 遵守黨章服從黨義
- 2 黨內各問題得自由討論但一經決議後即須絕對服從
- 3 嚴守黨的祕密
- 4 不得於黨外攻擊黨員及黨部
- 5 黨員不得加入其他政黨
- 6 黨員不得有小組織

附註 本黨領有歷史的使命而奮鬥我國領土之完全自由及和平全賴本黨奮鬥之成功欲求此成功必賴紀律之森嚴黨之成敗全繫於此望共勉之

凡違犯前條所舉紀律者分別予以下列之懲戒

- 1 警告
- 2 一定期間內停止黨員應享之權

3. 緝聞開除黨籍

4. 永遠開除黨籍

開除黨籍處分須由下級黨部檢舉省黨部判決中央核准後執行之已開除黨籍之黨員不得在本黨政府機關服務如地方全部違犯前條列舉之紀律者須受以下處分

(甲) 全部黨員重行登記分別去取

(乙) 全部解散

第八十四條 凡黨員個人或地方全體黨員被控告或彈劾時須由所屬黨部監察委員會或監察委員詳細審察議定處分交由該級執行委員會執行如被處分者認為不當時得上控於上級執行委員會以至於全國代表大會但未得上級執行委員會或全國代表大會決定辦法以前此項處分仍須執行各級黨部被控告或彈劾時其辦法亦同

全國代表大會得判決黨員個人或地方全體黨員恢復黨籍

第十三章 經費

第八十五條 本黨經費以黨員所納之黨費與特別捐及其他收入充之

第八十六條　黨費每月每人應繳銀二角黨員遇失業疾病等事故時經在所屬黨部登記後得免繳黨費但該黨部須將此種情由報告上級執行委員會

第八十七條　黨員未得允許而不繳納黨費至三個月者即暫行停止其黨員應享之權

附則

第八十八條　本總章解釋之權屬於本黨最高權力機關

第八十九條　本總章由全國代表大會決議公布之日起發生效力

二 中國國民黨黨員守則

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十八日第五次全國代表大會通過

總理立承先啓後救國救民之大志，創造三民主義五權憲法之宏規，領導國民革命，興中華，建民國，於今全國同胞，皆能一德一心，共承遺教者，斯乃我總理大智大仁，大勇之所化，亦即中國列祖列宗所遺天下爲公大道大德之所感。今革命基礎大立，革命主義大行，而內憂外患，與革命之進展，同時加重。凡我同志，應知吾黨上對億萬世之禪宗、下對億萬世之後代，中對全國威民與世界人類，所負之責任，更千百倍於往昔。我總理深知國者人之器，國家之治亂繫於社會之隆污，社會之隆污繫於

人心之振靡，又知往古聖人誠正修齊治平之一貫大道，與修身爲本之惟一至德，爲救國救民救濟全世界人類之無上要義。故不憚於遺教中再四諄諄告誡。本大會懼於遺教之偉大深切，與國難之嚴重，更鑒於世界人類之禍患方興未已。確信自立爲立人之基，自救爲救人之始。特製爲全黨黨員守則十二條，通令全體同志一致遵行。務期父以教子，師以教弟，長官以教屬僚，將帥以教士兵，共信共行，互切互磋，親愛精誠，始終無間。人人能成爲世界上頂天立地之人，斯中華民國成爲世界上富強康樂之國。然後三民主義能實行於全國，弘揚於世界，千年萬世，永垂無彊之休。惟我負革命建國大責重任之全黨同志共守之。

- | | |
|------------|------------|
| 一、忠勇爲愛國之本 | 二、孝順爲齊家之本 |
| 三、仁愛爲接物之本 | 四、信義爲立業之本 |
| 五、和平爲處世之本 | 六、禮節爲治事之本 |
| 七、服從爲負責之本 | 八、勤儉爲服務之本 |
| 九、整潔爲強身之本 | 十、助人爲快樂之本 |
| 十一、學問爲濟世之本 | 十二、有恆爲成功之本 |

三 三民主義精神之十二項

民國二十六年八月五日第五屆中央常務委員會第四十九次會議通過
國家當存亡絕續之際王本黨同志赴義成仁之時平日讀總理遺訓聖賢遺書所立何志
所學何事此而不各奮忠誠同遵約束繼戰士以浴血爲人民之先驅則國家之生命絕本黨之歷
史毀生負全國之寄托死爲總理之罪人吾同志素敦志節久歷艱屯赴難之義無待煩言爰申
信約俾共凜依

- 一、嚴格遵守戰時及平時一切國法黨紀
- 二、先人民而犯險後人民而退息
- 三、泯絕平日黨內外一切彼此之偏見親愛精誠同生共死
- 四、率先人民應戰時之一切徵發
- 五、絕對服從所在地黨部及軍事長官之命令
- 六、整飭各級組織一律軍事化
- 七、嚴守軍事祕密協護地方秩序

以上信約七條應由所屬黨部嚴切執行如有違犯由中央監察委員會從嚴議處

第二類 組訓

第一節 區黨部

一、區黨部組織辦法

二十七年十月二十七日第五屆中央常務委員會第九十八次會議通過

二十七年十一月十日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三八二三號訓令頒發

一、區黨部之組織採祕密方式於黨員所從業之機關或其住宅內辦公對外不得公開
縣市黨部認為區黨部可不設時得省略之

二、縣轄區黨部參照地理交通及地方行政區域（如城、鄉、鎮等）劃分之

三、特別市及市轄之區黨部以地段及區分部數目為劃分標準一地段內區分部達三個以上時得成立區黨部區分部超過十五個以上時得劃分為二個區黨部

四、在某一門牌內黨員在六十人以上區分部達三個以上時（如學校工廠機關團體）得劃分為一區黨部

五、全區黨員大會每兩月舉行一次依據總章規定行使職權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如因轄區

過廣或黨員過多不能召集全區黨員大會時並得呈報上級黨部召開全區代表大會

六、全區黨員大會或全區代表大會以區黨部書記爲主席並指定黨員紀錄

七、區黨部設執行委員三人至五人候補執行委員一人至二人由區黨員大會或代表大會選舉之並由執行委員互推一人爲書記一人擔任組織及訓練事宜一人擔任宣傳事宜

八、區執行委員會書記執行日常黨務對黨內行文均由書記署名行之

九、區執行委員會行使總章第六十五條規定之職權

十、區執行委員會每兩週開會一次由書記主席書記對於會議之決議有交付複議之權如複議後仍有異議由書記呈請上級黨部核辦

十一、區執行委員會書記得視事務繁簡指定所屬黨員辦理各項會務

十二、區執行委員會應指導所屬區分部依所屬黨員職業能力資歷及社會地位分別指導其，以所從業資格或地方人民身份從事活動

十三、區執行委員會應定期考核所屬區分部之工作成績報告上級黨部

十四、區執行委員會之經費以所屬區分部所繳黨費特別捐及上級黨部之津貼充之其執行

委員書記及被指定擔任工作之黨員均無薪給津貼

十五、區黨部設監察委員一人候補監察委員一人由全區黨員大會或代表大會選舉之行使

總章第七十條規定之職權

- 十六、區執行委員會所屬黨員如經參加總理紀念週之機會者區執行委員會應酌情召集所屬黨員舉行總理紀念週
- 十七、全區黨員大會或代表大會代表選舉法區執行委員監察委員選舉法全區黨員大會或代表大會開會程序黨員請假辦法及黨員無故不出席各項集會懲戒辦法均另訂之
- 十八、鐵路海員特別黨部所屬區黨部及直屬於省之區黨部准參照本辦法之規定組織之
- 十九、本辦法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二 浙江省各縣市黨部設置區黨部補充辦法

二十九年五月二十一日浙江省執行委員會第二九六次會議通過

- 一、各縣市黨部設置區黨部除依照區黨部組織辦法外概依本補充辦法之規定辦理
- 二、凡設區署地方應設區黨部並應設立於區署所在地
- 三、區黨部管轄之區域原則上應以區署之區域爲區域
- 四、區黨部之籌備由縣市黨部指派該區內黨員一人至三人爲籌備員派有三人時並指定一人爲書記限一個月內籌備完竣正式成立所有指派籌備員情形並應呈報備核
- 五、區黨部應設置幹事一人或二人協助書記辦理日常事務及輪巡督導區分部工作
- 六、區黨部應舉辦一種社會事業以爲對外活動之掩護在縣各級黨政關係調整辦法未奉修

正前其活動方式仍照向例辦理

七、區黨部舉辦之社會事業應於第一次全區黨員大會或代表大會討論決定之

八、區黨部應設置黨國旗、總理遺像及油印機暨必要之辦公器具所需經費得向黨員勸募特別捐或請求縣市縣黨部補助

九、區黨部之經費每月定為二十元至五十元並得與社會事業經費合併辦理由各縣市黨部斟酌情形以下列各款酌撥之

1. 縣市黨部津貼區分部之補助費

2. 縣市黨部現有月支經費預算中之川旅費

3. 所屬區分部黨員所繳黨費三分之一

4. 特別捐

5. 其他方面補助費(以舉辦事為原則)

以上1.2兩款縣市黨部本年度內如區黨部補助費已有規定時應照預算辦理

十、各縣市黨部對於上級黨部之通令通告及推進事項須轉達於區分部者得直接送達區分部但須同時通知區黨部至區分部對於上級行文則須由區黨部核轉

十一、各縣市黨部於區黨部正式成立後一週內應將區黨部設置地址所轄區分部數黨員數執委員姓名分配職務每月經費及其來源暨決定舉辦之社會事業要項一併列表呈

三 區黨員大會開會程序

二十八年一月十九日第五屆中央常務委員會第二一次會議通過

- 一、宣告開會全體肅立（並由主席報告出席及請假人數）
- 二、向黨旗國旗暨 總理遺像行三鞠躬禮
- 三、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
- 四、宣讀上次決議案
- 五、上級黨部參加人報告
- 六、工作報告
- 七、黨員質疑
- 八、討論提案
- 九、宣讀黨員守則（全體肅立）
- 十、散會

四 區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選舉辦法

二十八年一月十九日第五屆中央常務委員會第一一一一次會議通過

第一條 區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由全區黨員大會或代表大會以記名投票法分別選舉之

第二條 選舉時應呈請上級黨部派員到會監選

第三條 選舉人及被選舉人以該區黨部所屬之黨員爲限

第四條 區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之選舉以得票較多數者當選爲委員次多數者爲候補委員
票數相同者以抽籤法決定之

第五條 上級黨部備案并頒給當選證明書

第六條 本辦法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五、區代表大會代表選舉辦法

二十八年一月十九日第五屆中央常務委員第一次會議通過

第一條 區代表大會代表由所屬區分部舉行黨員大會投票選舉之

第二條 區代表大會代表每一區分部至少應選一人黨員人數滿十五人時選二人滿三十人時選三人但至多不得超過三人

第三條 選舉時應呈請上級黨部派員到會監選

區分部之選舉人及被選舉人以各該所屬之黨員為限

第五條 選舉結果以得票較多數者為當選票數相同者以抽籤法決定之

第六條 各區分部選出代表後除將當選代表姓名及黨證字號報告區黨部外應即通知當選

人並給予當選證明書

第七條 本辦法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第二節 區分部

一、區分部組織辦法

民國二十七年十月六日第五屆中央常務委員會第九十六次會議通過

- 一、區分部為本黨之基本組織凡屬黨員必須分別參加並按期出席會議
- 二、區分部之組織採秘密方式於黨員所從業之機關或其住宅內辦公對外不得公開
- 三、區分部之劃分以黨員住址為標準但對於黨政機關生產機關各級學校內之黨員為集會訓練考核便利起見得就各該機關或學校劃分為若干區分部

- 四、每一區分部至少須有黨員五人始得組織但黨員人數滿二十人時得分為二個區分部
- 五、某機關或學校或地區之黨員不足五人時得酌將該黨員等劃歸鄰近各區分部或將鄰近

浙江省區分部黨部應用法規及表冊

二八

區分部一部份黨員與該機關或學校或地區內黨員會併成立一區分部

六、區分部執行委員會設執行委員三人候補執行委員一人或二人由區分部全體黨員選舉之並由執行委員互推一人為書記一人擔任組織及訓練事宜一人擔任宣傳事宜

七、區分部執行委員會行使總章第七十三條規定之職權

八、區分執部行委員會每兩週開會一次以書記為主席書記對決議案有交複議之權

九、區分部書記得指定所屬黨員辦理各項工作

一〇、區分部之經費以所屬黨員繳納之黨費三分之二充之其執行委員書記及被指定擔任工作之黨員均無薪給津貼

一一、區分部對外活動須依所屬黨員之職業能力資歷及社會地位分別指導以其所從業資格或地方人民身份從事活動

一二、區分部黨員大會至少每兩週舉行一次以書記為主席並指定黨員一人擔任紀錄

一三、定期舉行區分部討論會研究黨義及其他實際問題發生疑問時得提請上級黨部答覆

一五、區分部舉行各種會議時間與地點應由區分部書記於事前通知全體黨員

一六、區分部各項會議均以黨員業餘時間舉行為原則至多以兩小時為限

一七、區分部黨員大會法定時間二十分鐘尚不足法定人數時改開談話會討論會不受點

定人數之限制（法定人數之計算以全體黨員除去請假人數之過半數為定額但請假人數不得超過全體黨員三分之一）

一八、區分部各項會議上級黨部得派員出席指導

一九、區分部應按照規定徵收黨費按成員繳上級黨部

二〇、區分部工作情形每兩星期報告上級黨部一次

二一、區分部執行委員選舉法黨員大會討論會開會程序黨員請假辦法黨員無故不出席各項集會懲戒辦法黨員移轉登記手續均另訂之

二二、鐵路海員特別黨部所屬區分部及直屬於省之區分部准參照本辦法組織之

二三、本辦法由中央執行委員會決議施行

二、區分部黨員大會開會程序

二十八年一月十九日第五屆中央常務委員會第一二次會議通過

- 一、宣告開會全體肅立（并由主席報告出席及請假人數）
- 二、向黨旗國旗置總理遺像行三鞠躬禮
- 三、主席恭讀總理遺囑
- 四、宣讀上次議決案及上級黨部通告要點

第一類 約訓

五、工作報告

六、工作檢討及批評

七、黨員質疑

八、介紹黨員

九、討論提案

十、工作分配

十一、宣讀黨員守則（全體肅立）

十二、散會

三、區分部執行委員選舉辦法

二十八年一月十九日第五屆中央常務委員會第一一二二次會議通過

第一條　區分部執行委員由區分部黨員大會以投票法選舉之

第二條　選舉時應呈請上級黨部派員到會監選

第三條　選舉人及被選舉人以該區分部所屬之黨員爲限

第四條　選舉結果以得票較多數者當選爲委員次多數者爲候補委員票數相同者以抽籤法
決定之

第五條 區分部選出執行委員後應將選舉經過連同當選委員姓名及黨證字號報由上級黨部備案並頒給當選證明書

第六條 本辦法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四 浙江省各縣市黨部舉行全縣區分部書記聯席會議暫行規則

民國二十八年四月三十日浙江省執行委員會第二八三次委員會議通過

民國二十九年十月二日浙江省執行委員會第三〇二次委員會議修正

一、各縣區分部書記聯席會議每六個月舉行一次由縣黨部定期召集並先期呈報省執行委員會核備

二、各區分部書記應準時出席區分部書記聯席會議不得托故任意缺席如確有特種事故不能出席時應呈准縣黨部推定本分部其他委員一人代表參加

三、區分部書記聯席會議舉行時縣黨部執監委員應一律出席縣黨務計劃委員及助理幹事以上工作人員均得參加

四、書記聯席會議時由縣黨部書記長任主席書記長因故不克主席得指定其他委員或祕書代理主席

五、書記聯席會議期間定為一日必要時得由主席決定酌量延長之

第二類 紹興

三一

浙江省區分黨部應用法規及表冊

三二

六、縣黨部及各區分部應向聯席會議提出工作報告聯席會議接受區分部書記工作報告後應互相檢討質疑與批評

七、各區分部提案應於會議前提送縣黨部審查後編入議程

八、會議討論範圍規定如下

1.交換縣區情報及工作意見

2.關於全縣黨務工作之改進及聯繫

3.省頒討論項目

4.其他有關事項

九、書記聯席會議期間對某種問題如認為有先行交付審查之必要時得推定三人至五人舉行小組會議審查後再提會議討論

十、書記聯席會議決議事項由縣黨部分別核辦並專案呈報省執行委員會備核

十一、書記聯席會議經費應就縣地方預算所列全縣代表大會經費移充分作二次開支其未在地方預算列有縣代表大會經費各縣准予動用積餘金惟均須事前編具預算呈經省執行委員會核准方得動支

十二、本規則由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附〕

各縣市舉行區分部書記聯席會議討論項目示例

甲 關於組訓方面

一、徵求新黨員

1. 如何使社會上各界優秀積極份子均樂於加入本黨以充實本黨之組織
2. 如何使加入本黨之新同志能努力革命事業
3. 如何使各地優秀份子不受其他政治團體之利用

二、區分部各種集會如何能使切實按期舉行

1. 區分部各種集會之舉行如何予以硬性之決定
2. 如何使黨員增加興趣對區分部各種集會踊躍參加
3. 如何增進黨員與黨員黨員與黨部密切之關係

三、如何建立黨的基層工作幹部

1. 如何覓取黨的基層工作幹部
2. 地方優秀有為青年或具有潛勢力之各界人士如何調查統計並覓取緊湊之聯繫方法
3. 工作幹部建立後如何分配工作使其活動

浙江省區分黨部應用法規及表冊

三四

四、黨員訓練及進修

1. 如何將全縣黨員一次集合或分期抽調訓練
2. 如何使黨員生活與黨發生密切聯繫

3. 如何培養與指導黨員職業技能

4. 如何切實奉行省彌黨員進修辦法

5. 如何養成黨員遵守黨紀之習慣

6. 如何研讀奉行黨員守則及黨員非常時期守約

五、黨員應如何利用機會加緊領導民衆訓練民衆

1. 如何利用及參加國民月會保民大會或社訓機會從中發生核心作用以訓練民衆

2. 如何發動並參加社會原有或新創各種與心身道德修養有關之會社及與當地大多數民衆為福利之事業

3. 如何聯絡各民衆團體中或各級自治組織內之黨員從事黨的活動

六、區分部組織機構如何改善與鄉鎮保甲如何聯繫使其活動更臻靈活

1. 如何策進區分部書記組訓委員宣傳委員密切聯絡以執行上級黨部命令與推動黨員活動

2. 如何確立黨員工作之指導機構

3. 對未有區分部組織之鄉鎮黨的工作活動如何推進
4. 區分部與鄉鎮保甲如何取得橫的密切聯繫
- 七、如何推動黨員活動配置黨的工作

1. 如何調查全縣黨員之學識技能特長職業及其志願為黨服務之工作
2. 如何分配黨員工作
3. 如何策動黨員發動民衆參加各項抗戰工作
4. 如何鼓勵黨員服務之興趣

八、黨員繳納黨費及移轉登記

1. 如何使每個黨員均能按期繳納黨費
2. 如何確切執行黨員移轉登記手續
3. 如何將本區分部黨員各項調查登記統計辦理清楚
4. 如何使黨員俱能參加區分部工作

乙 關於宣傳方面

一、研討各項宣傳方法

1. 如何進行各項宣傳工作及避免粗獷辦法

2. 如何設法普遍設置標語圖畫等宣傳品

3. 如何運用當地學校社教自治機關及長於言詞歌詠戲劇圖畫之人為本黨宣傳

二、檢討宣傳所發生之反應

1. 何種宣傳最為民衆所接受

2. 何種態度對某種對象為最適當

3. 如何由宣傳引起實際行動

4. 檢討過去宣傳工作之缺點與失敗原因

5. 檢討民衆心理上對宣傳所發生之感想

三、建立經常宣傳組織

1. 如何組織常設的鄉村宣傳工作隊

2. 如何在鄉村不斷的從事宣傳

3. 如何設法成立定期座談會抗戰通俗講座時事壁報

4. 如何搜集宣傳資料

四、組織鄉村文化流通處

1. 如何組織書報閱覽處

2. 如何引起當地民衆讀書興趣

3. 如何搜集陳列適合當地民衆程度之書報

4. 如何計劃各區分部書籍報紙互相流通閱讀辦法

五、規劃適合地方性環境之特種宣傳計劃

1. 如何推行該分部附近區域之社會建設經濟建設事業以及如何策動改革當地之不良習俗以爲實體宣傳

2. 關於一般宣傳在就地發生之特殊情形應行計劃事項

六、糾閩反動言論及查禁反動書報

1. 如何激發民衆抗戰情緒以提高其敵愾心
2. 如何防止漢奸宣傳不穩消息之傳播並予糾正
3. 如何防制反動書報刊物之流傳

丙 關於社會運動方面

一、如何普遍推行黨義教育及社會教育

1. 本縣中學及小學實施黨義教育之方法設備應如何設法改進
2. 當地中小學校長教師職員及中學學生之思想與行動如何加以考查與領導
3. 如何使黨義教育普遍推行於各鄉村學校

4. 各區分部各民衆團體如何設法普遍舉辦民衆學校識字班或流動民校等
5. 本縣過去辦理民衆學校之優點與缺點及今後應如何發展優點避免缺點
6. 難童及出征軍人家屬兒童之救濟及保育事宜

二、

- 如何指導戰時國民經濟事業增加生產

1. 指導戰時民衆增加生產之業務與方法
2. 提倡農村副業及手工業

3. 救濟難民如何使由消極的救濟變爲積極的生產
4. 如何協助政府調查開墾荒地增加生產
5. 如何推行節約建國儲金運動勸導民衆普遍參加實行
6. 如何禁絕敵貨嚴密檢查

三、

如何協助發動鄉村合作事業

1. 協助健全鄉鎮保甲組織
2. 如何指導發動同志在鄉鎮保甲及地方民意機關之工作及活動
3. 如何提高民衆抗戰情緒普遍推行兵役
4. 目前辦理兵役所發生之種種弊端應如何設法改善及防止或嚴密檢查

四、
5. 優待出征軍人家屬辦法如何力求普遍公平

提倡社會服務

1. 簽設社會服務處辦法

2. 地方會社原有各種經濟財力應如何設法利用

3. 如何發動當地黨員及社會優秀份子努力參加社會服務

4. 社會服務處工作應如何與當地各項原有社會事業配合並求其發展

5. 提倡勞動服務

五、推行新生活及國民體育運動

1. 如何推行戰時節約運動

2. 如何推行整潔運動

3. 如何推行規矩運動

4. 如何提倡科學運動

5. 如何提倡指導民衆衛生運動

6. 如何利用民間季節習慣改善為民間衛生運動

7. 如何指導民衆防空及防疫防毒常識

8. 如何指導國民體育運動

六、奉行國民精神總動員

1. 實施精神總動員之宣傳與倡導
2. 實施精神總動員之方法與步驟
3. 實施精神總動員之指導與考核
4. 如何指導各區國民月會

七、推行二五減租

1. 推行二五減租亦能普遍之原因
2. 如何設法解除困難務使推行盡利

丁 關於民衆運動方面

- 一、如何加強當地民衆組織使各界民衆均能儘量加入一種法定民衆團體接受本黨領導
- 二、當地已成立之各種法定民衆團體而組織鬆懈徒具虛名者應如何使其充實健全
- 三、應成立而當地尚未成立之各種法定民衆團體如何^{鼓動}黨員發起組織
- 四、對於無所歸屬之人民及閒散羣衆如何適合時地之需要成立戰時工作團隊並鼓動黨員參加領導
- 五、對於富有愛國思想及革命性之青年如一時不能加入本黨或三民主義青年團者如何組

總各種外國間諜以羅致之使在本黨領導之下從事活動

六、各種民衆團體中如何選派黨員成立黨團並指揮其活動使能發生領導作用嚴格防制異黨活動

七、如何選拔並訓練各種民衆團體中之優秀分子使成爲忠實積極之健全幹部

八、如何實施民衆團體會員之一般訓練尤須注意提高民族意識以增進民族之自信力推進地方自治以樹立國家之民治基礎指導民衆努力生產以發展國民經濟

九、如何指導並鼓勵各種民衆團體會員普遍參加戰時工作隊積極推進戰時工作

十、如何指導並鼓勵各種職業團體從事生產事業樹立經濟基礎

十一、如何指導並鼓勵各種社會團體從事各種公共事業增進公共利益

十二、如何指導並鼓勵各種民衆團體及其會員推行戰時政策及法令

十三、如何指導並督促各種民衆團體中之黨團黨員或忠實積極之優秀分子監視並檢舉關於宣傳階級鬥爭鼓動抗租抗稅罷課破壞保甲擾亂治安及戰時政策法令之陰謀活動

十四、如何實施社會調查並征集整理有關政治經濟文化教育及民衆運動等各種統計材料以供本黨設施之參考

戊 關於調查統計方面

一、如何注意敵諜奸偽情報

1. 如何查報各地敵諜總負責人（特務機關長情報署長）敵諜機關之組織與人事敵諜活動之中心任務漢奸活動之事實以及敵諜之實際工作情形

二、如何注意後防之漢奸活動

1. 如何查報漢奸活動之中心區域及其分佈情形漢奸與敵諜之聯繫漢奸團體之組織與人事潛伏我軍政社團中之漢奸漢奸暗號與實際活動情形

2. 如何查報偽組織之機構參加偽組織之份子的分析偽組織之政治措施偽組織之重要集會情形偽組織之首腦及重要份子之行動與言論

三、如何注意異黨情報

1. 異黨活動之策略方式應如何特別注意其實際效果
2. 當地異黨之組織狀況（各級機構人數分佈等等）
3. 異黨重要份子之言論行動
4. 異黨每一份子之分析
5. 異黨武裝組織及其實力之調查

四、如何注意敵方經濟侵略情報

1. 各地工廠及公私財產被侵佔情形

2. 各種原料被劫取情形
3. 破壞法幣及偽幣流通情形
4. 侵佔鹽務情形
5. 徵稅情形

己 其他事項

- 一、上級黨部法令之奉行與實施之研討
- 二、如何利用地方經濟舉辦黨的事業
- 三、其他

五 區分部黨員大會之意義及怎樣指導黨員工作

(一) 區分部黨員大會之意義

- 一、博採黨員對於政治黨務黨義各項問題之意見並集中其意志
 1. 使黨員對上述各項問題在黨內獲有正當的和公開的發表意見的機會俾一切黨員的意見集中於區分部以求下情上達而化除其私見或偏見

2. 黨員是民衆之一並在民衆之中其意見應為民衆所欲言而不得其機會以言之者故藉此可博知民衆之情形與要求兼可探民衆的合理要求為黨的革命主張並進而研究如何使黨的政策與民衆要求打通

在區分部黨員大會舉行「黨員質疑」與「討論提案」時應須注意運用上述各點

(二) 怎樣指導黨員工作

一、什麼是區分部黨員工作

1. 區分部是執行黨務工作的基層是每個基層黨員實踐革命責任和義務的場合所以區分部黨員工作包括一切黨務工作
2. 黨務工作之目的第一為發展組織第二為服務社會第三為鞏固民權實現主義而上述之第二第三復為第一之目的第三又為第一之目的所以一切黨務工作皆含有政治意義
3. 基於上述之第一目的黨務工作的內容是調查宣傳組織訓練監察等是為第一類
4. 基於上述之第二三目的黨務工作的內容是社會運動民衆動運政治工作是為第二類這一類的工作究竟是些什麼？這是要因時因地制宜去決定的在「轄區黨務之要點」裏 總裁會具體指示(1)協助推行兵役(2)參加各項動員業務(3)實施精

神總動員(4)充實地方自治……積極參加保甲等為目前各地黨員應注意的工作

第三節 小組

一 小組訓練綱領

民國二十八年三月廿三日第五屆中央常務委員會第一一七次會議通過
民國二十八年六月十五日第五屆中央常務委員會第一二三次會議修正
備案

前文

區分部為本黨之基本組織，但以人數過多，致訓練黨員工作，難收實效，故中央前曾頒行小組會議辦法，以謀救濟，惟施行以來，以其在黨內組織上之地位與性質，及對區分部之關係，均無明確規定，未能順利進行。邇來總裁迭經訓示各級黨部應實行小組會議，以為改進黨務，發揮本黨力量之基點，經詳加研究，特訂定本綱領，頒發各級黨部遵行。

黨的活動方式，應寓黨部於各種組織之中，小組會議為黨的細胞，又如機器中之發

第二類 組訓

動機，必須深入各級行政機構，各級團體組織，方可以發揮黨的力量，及收訓練黨員之實效，本綱領基此原則訂定。惟尚須說明者如次：（一）小組爲訓練黨員之單位，與區分部爲黨的基本組織者不同，基本組織爲黨的基層權力機關，小組乃訓練單位，故小組會議所討論之範圍，祇限於黨義研究等項，其他事項應於區分部黨員大會中議決之。（二）小組以區分部內之黨員劃編之，亦即小組容納於區分部之內，故區分部黨員人數無限制，黨員人數過多時劃成二個以上小組，但黨員人數未超過十人者，亦得自爲一小組。（三）小組既在區分部內劃編，則區分部與區黨部之劃分，亦應依據一定之原則，即一個機關或團體，以成立一個黨部爲原則，如係成立一個區分部而黨員人數衆多集會等等確感困難時，得劃分爲幾個區分部，並成立一個區黨部。不可將一個機關或團體中之黨員劃分爲幾個平頭不相隸屬的組織，亦不可將各機關團體黨員混合劃編，但若某一機關團體內黨員人數之不足成立區分部者，准暫劃入附近依黨員住址劃分或另一機關團體之區分部。而在該機關團體內仍應設法發展黨員，使能建立各該機關團體區分部之組織。凡其僅有一小組者，則不必冠以次第。（五）根據寓黨部於各組織中之原則，小組在各縣實有急速推行之必要。縣有縣黨部，區有區黨部，鄉鎮有區分部，故保甲中應盡力推行。

小組組織，使黨部與行政機構，相輔為用。本黨領導全國政治，應將黨的政綱政策，及政府的政令，使民衆認識與擁護，若全國保甲內之小組能普遍成立，則中央一切政令，可以直達下層民衆，黨政關係自可收表裏一致之效。（六）小組會議與區分部黨員大會，每兩星期間隔舉行一次，使各黨員第一星期出席小組會議，第二星期出席區分部黨員大會，輪流舉行，區分部必因此更形充實與健全。

各縣黨部於接到本綱領時應詳細研究，於文到十日內擬具實施方法，呈請省黨部核定，省黨部於文到十日內，應即行批覆，下級黨部應於復文到後一個月內辦理完竣呈覆，不可敷衍塞責，藉故拖延。各下級黨部於施行本綱領時，如發現有窒礙難行之處，或有其他特殊意見，應即隨時逐級呈報上級黨部轉呈中央核辦。

（四）編制

一、小組為區分部訓練黨員之單位。

二、小組人數以三人至十人為度，區分部之黨員人數未超過十人者，得自為一小組，在十一人以上者，應斟酌所屬黨員人數職業，學識，及平素感情，劃編為二個或二個以上小組並須注意分配知識程度較高之黨員分別參加。

三、偏僻鄉村或邊區地方黨員未滿五人，不足成立區分部時，得先成立小組，由其上

級黨部指導監督之。

四、小組每六個月應斟酌情形，重新劃編一次，黨員移轉過多，致集會不感興趣或發生其他困難時，亦得重新劃編之。

五、小組設組長一人，負召集小組會議，報告會議經過，及指導考察所屬黨員之生活，思想，行動等責任，由黨員互推之，其任期定為六個月，連選得連任。區分部自爲一小組者，其組長由區分部書記兼任之。

六、小組內黨員知識水平最高僅及小學畢業程度者，其組長得由區分部執行委員會指定之。

(乙) 會議

七、小組會議與區分部黨員大會間隔舉行，每兩星期一次，每次以兩小時為度，其集會時間及地點，由組長先期通知，並以不妨礙黨員之業務為原則。

八、小組會議由所屬黨員輪流擔任主席，其記錄人員，由主席臨時指定，會議經過，應由組長報告下次黨員大會。

九、小組會議之程序如左：

2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3 組長報告。（一，區分部交下之文件，二，重要時事 總裁言論黨報社論及其他例行報告事項。）

4 討論。（討論不得結果時得由主席作結論。）

5 批評。（自我批評，相互批評，指導員或組長批評。）

6 組長宣讀黨員守則。（全體肅立，由組長宣讀全文全體默誦。）

7 散會

一〇、小組會議討論之範圍分為：1.黨義研究。2.時事問題。3.工作技術討論。4.讀書

檢討。

以上四種討論，可斟酌情形，分次或合併舉行之。

一一、黨義研究及重要時事問題之討論大綱，除由中央製發外，省縣黨部認為必要時並得頒發之。

一二、黨員必讀書籍，由省或縣黨部就中央頒發之目錄，分次選定，限令黨員於一定期間內閱讀完畢，其有不能自修者，准由組長指定組員或報由區分部轉請上級派定人員講授之。對於所讀書籍有特別心得特別著述，得報由區分部轉請上級介紹刊登報章或雜誌，并獎勵之。

第二類 組訓

一三、不識字之黨員，由小組負責教授或指導其進補習學校。

一四、討論時須使黨員普遍發言，常不發表意見者主席應隨時指定其發言，言不對題或意見重複者，主席並應以善意指導之。

一五、小組會議討論第十條所規定四項之結果，如有須取決於中央或省黨部者，得由區分部逕呈中央或省黨部核定。

一六、區分部各小組討論結果，意見不能一致，甚至彼此相反，或區分部書記認爲各組有聯合討論一題目之必要時，均可召開區分部討論會討論之。
區分部討論會適用小組會議之程序。

一七、小組組長認爲必要時，得決定某次小組會議專開批評會，會議程序內討論一項停止之。

一八、批評時應注意下列規定：

(一)自我批評。在使黨員能自動的對其生活，思想，行動各方面，作忠實之反省與自白，養成虛心向上及大公無私之精神，並陳述個人以往經歷，對人生之體認，個人生活習慣之特點，以及今後努力之方向。

(二)相互批評。爲黨員相互就其生活，思想，行動各方面，就組織的立場，本親愛精誠之旨，以和藹懇摯之態度言詞行之，被批評者，須誠意接受，如認爲

批評有不符實際時，得以和平誠懇之態度言詞解答之。

一九、各項批評，均須紀錄要點，以資查核。散會後黨員並不得以批評之資料，向外播揚。

二〇、小組會議於每四次中得有一次不拘形式舉行，如座談，茶會，聚餐，或野餐等，偏僻鄉村或邊區地方並得依照其鄉土習慣方式舉行，由黨員就觀感所及，關於黨務，政治，經濟，社會等問題，自由發抒意見無題目限制，並不力求有結論，祇將當場所有意見紀錄。

二一、小組會議黨員之請假，適用區黨員大會及區分部黨員大會黨員請假辦法。

(丙)指導與考核

二二、各級黨部應以指導小組訓練為其主要工作之一，區分部對於小組會議得派員出席指導。

二三、區分部應經常督導各小組按期開會，並按月統計各小組訓練之成效，逐級呈送上級黨部彙集統計，每三月呈報中央一次。

二十四、區分部執行委員會開會時各小組組長得列席會商小組一切進行事宜。

二十五、區黨部除隨時派員視導各小組訓練情形外於每半年小組改編後得召集各區分部書

浙江省區分黨部應用法規及表冊

五二

記各小組組長，舉行全區小組訓練會議一次，檢查實施成效，研討改進辦法，由區書記爲主席，會議後，並須將經過報告縣黨部。

二六、縣黨部除派員視導各小組訓練情形外每半年於全區小組訓練會議舉行後，得召集各區黨部書記，舉行全縣小組訓練會議一次，檢查實施成效，研討改進辦法，由縣書記長爲主席，會議後，並須將經過報告省黨部。

二七、縣黨部於必要時，應以小組爲單位，舉行各種小組競賽，如演說競賽，體育競賽，黨義著述競賽等，以鼓勵小組訓練之興趣。

二八、省黨部除派員視察各縣小組訓練實施情形外，應隨時用抽查方式抽調某一縣某一小組會議紀錄，切實考核。

二九、省黨部對於全省小組訓練實施情形，每半年應舉行總考核一次，以縣爲單位，評定優劣，分別獎懲。

三〇、中央爲明瞭全國小組訓練之成效，除派員視察外，得用抽查方法，抽調各省中若干小組會議紀錄考核之。

三一、縣以下各級黨部應注意於小組訓練中考察黨員之品性，道德，學識，能力，其對黨有特殊貢獻者，須分別登記，逐級彙報中央以備甄拔選用。

(丁)附則

三二、各縣黨部於接奉本綱領時，應先根據當地實際情形，研究實施方法。

三三、邊遠地方及各戰地之小組訓練方式，得由各該地方最高級黨部呈准中央變通辦理之。

三四、本綱領適用於特別市黨部，市黨部，鐵路海員特別黨部，海外黨部及其他直屬中央之黨部。

三五、本綱領由 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第四節 黨員

一 徵求新黨員辦法大綱

二十七年六月十六日第五屆中央常務委員會第八十一次會議通過

第九十次會議修正

(一)依照臨時全國代表大會宣言之昭示本黨應繼續徵求新黨員細則另訂之

(二)徵求新黨員應由各級黨部及黨員負責推行其在滬陷區內者應派人地相宜之黨員祕密辦理

(三)徵求新黨員應選擇各界有志人士之優秀者勸其加入本黨其在滬陷區內者應儘量勸導

該地同胞加入本黨手續應力求簡便慎密並須嚴防漢奸混入

(四) 對於各地所辦訓練機關之受訓人員應特別注意儘先勸其加入本黨

(五) 應征之黨員經省市黨部審查合格後由經征黨部發給黨證

(六) 淪陷區內悉用臨時黨證其格式得由該區內省市黨部自行規定呈報中央備案

(七) 黨證附貼印花辦法另訂之

(八) 本辦法暨細則公佈後各級黨部應即開始征求新黨員每半個月並應報告中央一次

二 徵求新黨員細則

二十七年七月二十八日第五屆中央常務委員會第八十七次會議通過

第一條 徵求新黨員除法令別有規定外應依照本細則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凡年在二十歲以上志願接受本黨黨綱實行本黨決議遵守本黨紀律履行本黨義務不分性別均得徵求其入黨

第三條 在抗戰期間征求黨員特別注意左列各項人員

一、曾服兵役受壯丁訓練或政治訓練者

二、曾在黨辦或與黨有關之各種訓練機關肄業者

三、在區區或淪陷區內參加抗戰工作者

四、參加後方勤務如救治傷兵及救濟難民等之工作者

五、在各級行政機關或農工商學各種團體具有民族意識活動能力志願參加抗

戰建國工作者

第四條 左列各項人員不得徵求其爲黨員

一、隸屬其他政治團體者
二、品行不端有不良嗜好者

第五條 前條第一項分子如在應徵前已脫離原隸政治團體者得征求其入黨

第六條 應徵人申請入黨時應有黨員三人之介紹在所在地之區分部辦理入黨手續如經總裁或副總裁或中央委員二人之介紹得在中央組織部辦理入黨手續經省市委員二人之介紹得在省市黨部辦理入黨手續

第七條 應徵人申請入黨時應填入黨志願書由介紹人簽名蓋章並附繳最近二寸半身相片三張送請辦理申請手續之機關審核准在僻遠鄉區得免繳相片以左大拇指箕斗代之

第八條 志願書用二聯式其格式由中央規定之一聯存中央一聯存省市黨部每聯各貼相片一張其餘一張爲發給黨證之用

第九條 應徵人在區分部辦理申請手續者區分部應於收到志願書等一星期內審查完竣

第二類 緝訓

五五

浙江省區分黨部應用法規及表冊

五六

彙造名冊連同志願書等逐級呈由省市黨部審查合格後再由省市黨部彙報中央每半個月一次

第十條 應征人在省市黨部辦理申請手續者省市黨部應於收到志願書等半個月內審查完竣審查合格後並彙報中央每半個月一次

第十一條 應征人在中央組織部辦理申請手續者組織部應於收到志願書一星期內審查完竣

第十二條 中央組織部應將各省市黨部審查合格及該部審查合格之應征人名冊送呈中央常務委員會備案每一個月一次

第十三條 應征人申請入黨經審查合格後應即由本黨發給黨證中央組織部審查合格者即

由該部發給黨證省市黨部審查合格者由該省市黨部預向中央請領隨時填發

第十四條 黨證應逐級發交應征人居住所在地之區分部通知應征人出席該區分部黨員大

會依式宣誓接受黨證凡在中央組織部或省市黨部辦理申請手續者中央組織部或省市黨部得將黨證直接發交應征人並另給予證明書由應征人於規定期間內

攜同黨證及證明書向居住所在地之區分部報到後遵照該區分部通知出席黨員大會依式宣誓

第十五條 沿階區域征求黨員應特別慎重得假託其他名義如宗教慈善團體或商業組織等

爲之但應將名冊呈報中央

第十六條 本細則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注意：第十五條應守祕密

〔附〕

浙江省徵求新黨員須知

二十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浙江省執行委員會第二八〇次會議通過頒行

甲 徵求新黨員之目的

- 一、增進黨的組成細胞，加強黨的發展動力。
- 二、充分發揮革命力量，完成國民革命任務。

三、使各界優秀份子共同戮力抗戰建國工作，實現三民主義。

乙 徵求新黨員之對象與標準

一、徵求對象與標準：

- (1) 富有革命思想，或革命熱忱之男女青年；
- (2) 學校教職員及鄉鎮保甲長中之優秀者；
- (3) 農工商學各界中之領袖及優秀份子以及各民衆團體中具有民族意識活動能

力者；

- (4) 曾服兵役及受壯丁訓練或政治訓練者；
- (5) 正在各地黨政軍機關所辦各種訓練機關肄業或曾受訓者；
- (6) 在戰區或淪陷區內參加抗戰工作者；
- (7) 參加後方各項抗戰工作者；

(8) 各級行政機關之重要及精幹職員；

二、應拒絕之份子：

(1) 已加入其他政治團體者；

(2) 有漢奸嫌疑者；

(3) 品行不端有不良嗜好者；

第(1)項份字如在應征前已確實脫離原隸政治團體並在本黨各級黨部自首者不在此例。

內 徵求新黨員之方法

- 一、省黨部爲征求新黨員發告同胞書。
- 二、請當地地位較高信仰較深之老同志選文鼓吹。

三、令各報紙及刊物廣事宣傳。

四、令每個黨員負責介紹。

五、隨時留意當地各種會議宴會中之發言多次而言語流利者各種競賽會之名列前茅者暨各種團體之發起人多多與之接近個別談話徵求入黨。

六、各種講習會訓練班應多派同志前往演講宣揚黨義並說明政黨組織之意義及本黨革命使命以吸收革命份子入黨。

七、縣市黨部委員書記長於出發各地督導黨務時務須設法征求優秀份子介紹入黨。

丁 應徵求之數量與質量

一、各縣市征求新黨員應本「質量並重」之旨，依照前項規定徵求標準，積極辦理，其成份暫定青年知識份子佔百分之四十，農工份子佔百分之三十至四十其他佔百分之二十至三十。

二、全省黨員與人口之比例，應以每三百人中有一個黨員為標準，各縣市應征數額以人口為比例規定如附表。

三、各縣市應徵之數額，應於奉令後六個月內徵足。以三個月為一期，第一期至少應征足半數，第二期完全征足。

戊 徵求新黨員之手續

- 一、徵求手續悉遵 中央所頒「征求新黨員辦法大綱」暨「征求新黨員細則」之規定辦理力求簡便慎密並須嚴防漢奸混入，其所需入黨書冊，為求整齊劃一見均用中央新頒格式（前頒之書表已不適用）由各縣市黨部呈請省黨部核發。
- 二、目前因交通不便頒發黨證頗費時日，故凡經省執行委員會核准入黨者先由省執行委員會頒給臨時入黨憑證在正式黨證未頒到前其效用與正式黨證同。
- 三、各縣黨部奉令後，應斟酌當地實際情形暨黨員散佈狀況，及各鄉鎮之應征數額與成份標準，指定各區分部遵照辦理。
- 四、各縣黨部應召集各區分部常務委員談話，說明征求新黨員之重大意義，並研討征求新黨員之改進具體方法。
- 五、各縣黨部應隨時派員赴各區分部督導征求新黨員，並考核其成績，分別予以獎懲。
- 六、各區分部應於召開黨員大會時，報告征求新黨員意義，並商討各該分部活動範圍以內合格征求標準之人士，應如何吸收入黨（如某人派其接近之某同志負責介紹入黨等）。

七、各區分部得動員本分部全體黨員，在其活動範圍內舉行優秀份子總調查，然後分別勸導入黨。

八、入黨申請書交由入黨者親自填寫，遵照中央發格式（乙種）每人限填一張。九、各區分部每個黨員，至少須負責吸收合格標準之新黨員三人入黨（入黨者依照規定，須有黨員三人介紹，則黨員三人，須共同介紹新黨員九人）。

十、入黨申請書填竣，並經派員調查後，如不及提經黨員大會通過，得由區分部執行委員會通過後先行繳呈上級黨部，再提黨員大會追認。

十一、縣黨部接到入黨申請書，應迅行發交組織幹事切實審查，加註意見，其仍有執委員會之縣份，應即提會討論，俟通過後轉呈省黨部，其僅設有書記長之縣份，即由書記長負責複核轉呈，毋須提設計委員會通過。

十二、審查意見欄，須蓋用各該黨部印信。

十三、新黨員於奉中央發黨證時，應依法宣誓，接受證書。

己 徵求時應注意之事項：

一、各級黨部辦理征求人員，應本「爲黨求賢」之旨。力避過去「自私」「忌才」「戚族」「區域」等封建觀念，切實以公平態度辦理。如查有偏見或辦理不力者應即予以

嚴厲處分。

二、各級黨部應積極推動黨員分別從事吸收新細胞並嚴飭辦理征求人員力戒過去泄沓因循濡滯不動之惡習。

三、征求新黨員應注意各區普遍征求，以求黨務之平衡發展，力除過去偏重城市忽略鄉區之錯誤。

四、審核入黨書冊，應逐一嚴密審慎從事，力避過去疎忽敷衍塞責之惡習，其手續不合者，應即令其補正，以免往返糾正，虛費時間與郵費。

五、各級黨部辦理征求黨員時，須力求迅速，不得將審核入黨書冊事件任意延擱。

六、入黨者照片須附繳，其遠在鄉僻間確實不能攝取者，得以左大拇指箕斗代替，所有以箕斗代替之指模除於入黨書表上捺印外，並須以較厚紙片捺印一份附粘於入黨書表上，以便粘貼於黨證作爲證明之用。

七、淪陷區域征求黨員，應遵照「徵求新黨員細則」第十五條規定祕密辦理。

八、各縣市黨部應隨時派員指導督促所屬黨部征求黨員工作以資考成各縣市黨部征求黨員之成績，由省黨部考核之。

九、各縣黨部黨員介紹入黨著有成績者應查明獎勵之。

三、黨員宣誓條例

民國二十七年十月二十七日第五屆中央常務委員會第九十八次會議通過

- 一、凡經核准准入黨之黨員均須遵照本條例之規定宣誓接受黨員證書
- 二、在區分部入黨之黨員其黨員證書由該黨員於居住所在地之區分部宣誓接受在中央或省市黨部（鐵路海員特別黨部）申請入黨之黨員於接奉中央或省市黨部（鐵路海員特別黨部）發給之黨員證書後應即向居住所在地之區分部報到並於宣誓時正式接受黨員證書
- 三、黨員出席區分部黨員大會宣誓時應由上級黨部參加人或區分部黨員大會主席爲監誓員
- 四、黨員宣誓應於區分部黨員大會開會時行之由宣誓人舉右手讀宣誓詞監誓員發給黨員證書宣誓人接受證書
- 五、黨員宣誓詞如下「余誓以至誠遵奉 總理遺囑信仰本黨主義嚴守本黨黨章服從 總裁命令如有違背誓言願受本黨最嚴厲之處分謹誓」上項誓詞須由監誓員宣誓人簽名蓋章存區分部備查
- 六、本條例經中央執行委員會決議施行

四、黨員移轉登記辦法

民國二十七年十月二十七日第五屆中央常務委員會第九十八次會議通過

(一)黨員因事由甲地移轉乙地居住滿二個月不須辦理移轉登記手續并由原屬黨部在該員黨證中移出登記表(黨證內無黨員移出轉入登記表者由所屬黨部另發黨員移出轉入登記表粘貼於黨證末頁縫處)註明移出黨部移出日期并加蓋原屬區分部戳記

(二)黨員到達乙地後須於一星期內檢同黨證向當地區分部報到報到時須填具黨員轉入報到表(格式附後)并將轉入黨部轉入日期填明於黨證中黨員轉入登記表內同時加蓋轉入區分部戳記如不明當地區分部地址者可檢同黨證呈請當地縣(市)黨部指示區分部地址前往報到

(三)黨員於前項手續辦理完竣後區分部應將該員黨籍轉入報到表存備查考

(四)區分部辦理黨員移轉登記每月須將轉入或移出情形分別列表遞呈縣(市)黨部(表式與縣黨部黨員移出轉入月報表同)

(五)縣(市)黨部每三月應將黨員移出轉入情形分別列表二份一份呈報省黨部另一份逕呈中央組織部表式如左

(甲)轉入報告表式

姓

名

黨證字號

移出黨部

現屬黨部

轉入日期

備

考

(乙) 移出報告表式

姓

名

黨證字號
原屬黨部

移往地點
移出日期

備

考

(六) 黨員請求移轉時應貼足應繳之黨費印花

(七) 凡黨員之行止為流動性質不能在任何地方居住滿二月者其黨籍仍屬原屬區分部但須陳明理由請求原屬區分部核准并須照常呈繳黨費

(八) 軍隊黨員海外黨員移轉登記辦法另訂之

(九) 本辦法經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黨員轉入登記表記

浙江省區分黨部應用法規及表冊

依此線粘貼於黨證末頁騎縫處并由所屬黨部加蓋騎縫印

黨員移出登記表

章蓋	部	屬	所	移出日期
	分部	區	縣 省	年 月 日
	分部	區	縣 省	年 月 日
	分部	區	縣 省	年 月 日
	分部	區	縣 省	年 月 日
	分部	區	縣 省	年 月 日
	分部	區	縣 省	年 月 日

浙江省區分黨部應用法規及表冊

六八

黨員轉入報到表

姓 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省 縣
學 歷							
經 歷							
現任職業 及每月收入 有何專長及對 何事業有興趣							
通 訊 處	1 現在的			2 永久的			
原屬黨部	省	縣	區	區	分	部	
轉入黨部	省	縣	區	區	分	部	
備 考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報到人簽名

蓋章黨證

字 號

五、黨證附貼印花辦法

民國二十七年七月二十八日第五屆中央常務委員會第八十七次會議通過
民國二十七年十月二十七日第五屆中央常務委員會第九十八次會議修正

一、本辦法根據徵求新黨員辦法大綱第七條訂定之

二、依總章第八十六條之規定黨員每月每人應繳國幣二角區分部於收到黨員繳納之黨費時應付以相等價值之黨費印花一枚粘於本人黨證之內並在與紙面騎縫之間加蓋

市第 縣
區黨部第 區分部徵收黨費戮記不再填給收據

三、黨費印花分二元四角一元二角六角三角二角一角五分一角及五分八種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製定按照各省市黨部請領數額分發應用

四、黨員得預繳三個月或六個月或一年之黨費區分部付以相等價值之印花時應於該印花內加填預繳黨費截止之月份

五、凡黨員逾時不繳納黨費所隸屬之區分部得爲延納之催告指定期間催繳之其未得允許而不繳納黨費至二個月者區分部應開具事實呈請區執行委員會依照總章第八十七條之規定予以處分

六、黨員在停止黨權期間仍應接月繳納黨費

七、凡黨員在求學或失業或所入微薄或罹非常之災害不能如數或按期繳納或完全不能繳納黨費時得詳具事由請求區分部依據左列規定減收或豁免之

甲、凡每月收入不足二十元者或在學校肄業者每月應繳之黨費得減至一角

乙、凡佃農雇工每月收入不滿十元者每月應繳之黨費得減至五分

丙、凡失業黨員或罹重大之災患者得完全豁免繳納黨費

八、凡黨員經所隸屬區分部依照前條各款核准減收或豁免黨費者應由該區分部在該員黨員證書粘貼印花欄內註明減收數目或豁免期間並由該所屬之區分部常務委員簽署蓋章方為有效

九、區分部須將黨費收入存解情形按月列表呈報上級黨部逐級編造統計轉呈中央備核

十、前條所稱之報告表除呈報上級黨部外應留備一份永久保存該區分部執行委員去職時應移交後任接到表冊時應分別查明存解實數如有錯誤連帶負責

十一、本辦法經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六 黨員遺失黨證補發條例

十七年七月二日第二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五一次常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黨員遺失黨證時應將黨證字號及遺失緣由擬具報告書並連同本人二寸半身相片繳呈所屬區分部請求補發

第二條 區分部接到黨員遺失黨證之報告書審查屬實後應另備呈文連同原相片轉呈區黨部執行委員會逐級遞呈中央執行委員會核准補發

第三條 中央執行委員會將補發之黨證寄交省執行委員會以次寄至區分部

第四條 區分部接到中央補發之黨證時應以書面通知遺失原黨證之黨員親來具領並須在

補發黨證之登記冊上簽名蓋章

第五條 黨員領得補發之黨證後須補購應貼之印花

第六條 本條例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七 黨員換發黨證辦法

一、凡黨員之黨證黨費印花已經貼滿者得隨時呈由所屬區分部逐級轉呈中央請求換發

二、凡黨員呈請換發黨證者應將原有黨證連同本人最近二寸半身相片一張呈繳所屬區分部領取區分部黨員換領黨證收據

三、區分部於接到所屬黨員呈請換發黨員證書後應即將該黨員原黨證及相片兩張轉呈上級黨部遞呈中央核發

四、凡黨員印花未經貼滿之黨證區分部得拒絕換發

五、黨員在換發黨證期內其收據與黨證有同等之效力得出席各種會議並有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六、區分部奉到中央換發黨證後應即通知各該黨員攜帶收據換領

七、黨員於領得換發之黨證時應將在換發黨證期內所應貼之印花貼足

八 彙繳舊黨證手續

一、各省市各特別黨部於收到各該下級黨部彙繳之舊黨證後第一步應分別字類如甯字粵字軍字中字餘字荷字星字等各爲一類第二步應順列號數即按各字號數之前後順序排列不得顛倒混雜茫無頭緒並應將名字分別包裹註明字號數目彙成總包隨文寄發

二、換發黨證名冊即應按照前項字號分別順序繕寫以清眉目

三、黨員印花有未貼足者應即分別退還轉請補貼其因故豁免減貼者均應詳註原因以便審

查。

四、查各黨員所繳照片有八至四寸或六寸者有小至不滿五分者有太厚不適於蓋印有暗淡不可辨識者均屬不合以後應一律用最近二寸半身照片不合者應即退還請補並應由各黨員在所繳照片背方註明自己姓名用夾針夾在舊黨證之內庶免錯亂遺失

第五節 黨團

一 中國國民黨黨團組織及活動通則

民國二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第五屆中央常務委員會第一〇二次會議通過

(一) 本通則根據總章第十四條及臨時全國代表大會對於黨務報告決議案之原則製定之。

(二) 黨團之組織及活動，對外絕對秘密。

(三) 各機關團體或學校(以下簡稱各團體)中，為貫澈本黨政策起見，得由指導之黨部，呈准上級黨部，組織黨團，其設置及限制如左：

甲、各團體內成立有區黨部，或區分部，已以團體活動方式活動者，不必成立黨團

乙、各團體內已成立有區黨部，或區分部，但於發生或種政治作用，省或縣市黨部，認為有臨時成立黨團，較便活動之必要時，得說明理由，呈經上級黨部之核准，指揮該區黨部或區分部黨員，或指定一部份黨員，成立黨團，此項黨團於政治作用消失時解散之。

丙、各團體中之黨員不滿四人時，得由指導之黨部，呈准上級黨部，指定該團體內之黨員組織黨團。

浙江省區分黨部應用法規及表冊

七四

若團體中，如無黨員時，得由指導之黨部，呈准上級黨部，指定與該團體接近之黨員，聯絡運用之。

丁、團體尚未組織成立，當地最高黨部，認為必要時，得呈准上級黨部，指派黨員組織特種黨團。

戊、凡團體召集會員大會，代表大會，或臨時羣衆大會時，指導之黨部，應就所有參加黨員，組織臨時黨團。

己、黨務機關，軍事部隊，及軍事學校內，不成立黨團。

庚、中央執行委員會，得依事實之需要，直接組織，或解散，或轉令各級黨部組織，或解散任何團體內之黨團。

辛、黨團之組織，以各該團體之本身組織為範圍，每一團體，只准設立一個黨團。

(四)黨團之名稱，以所在機關團體，或學校之名稱區別之。

(五)黨團之指導機關規定如左：

甲、有全國性質之各團體，黨團由中央執行委員會指導，或授權於省(特別市)執行委員會指導之。

乙、有全省(或全市)性質之各團體，黨團由省(市)執行委員會指導，或授權縣(市)執行委員會或區黨部指導之，但須呈報中央備案。

丙、有全縣性質及區以下之各團體，黨團由縣執行委員會指導，或授權區黨部指道之，但須呈報省執行委員會備案。

丁、中央執行委員會於必要時，得將省以下黨部指導之黨團，改歸中央直接指導，省執行委員會，呈經中央之核准，亦得將縣執行委員會所指導之黨團，改歸省直接指導。

(六)黨團設幹事會；由指導黨部，就團員中指定幹事若干人組織之，就幹事中指定一人爲書記，負傳達命令，及召集會議之責。

(七)黨團幹事會之任務如左：

- 甲、執行指導機關之命令，及決議，
- 乙、分配指導考核所屬團員工作。
- 丙、吸收該機關團體，或學校中之優秀份子，加入本黨。
- 丁、加強本黨對於團體之指導。
- 戊、策動團體之各項活動。
- 己、偵察反動份子之陰謀與活動。

(八)黨團幹事會會議，每兩星期舉行一次，幹事會認爲必要時，得隨時舉行全體團員會議。

(九)幹事會應依據本黨政策，配合所屬團體之實際情況，按期擬定活動計劃，呈准指導黨部切實施行，並於各項工作完竣，或告一段落時，以書面報告指導黨部。

(一〇)幹事會各項決議，及活動計劃之實施，均以透過所屬團體之會議為原則。

(一一)黨部與幹事會，及所屬團體中黨員之關係規定如左：

甲、同級黨部，對幹事會之活動計畫，及一切決議，應隨時督促其所屬團體中之全體團員，切實遵守。

乙、幹事會書記，在依法執行其職務時，所屬團體之黨員，應服從其指揮。

丙、指導黨團，或同級黨部，討論與幹事會有關之問題時，書記得參加討論。
丁、指導黨部，認為必要時，得召集幹事會，與同級黨部委員會舉行聯席會議，商討各項有關問題。

戊、幹事會與同級黨部發生不同意見時，由指導黨部解決之，在尚未解決期間，以執行同級黨部之決議為原則。

(一二)幹事會如發現所屬團體中之黨員，工作不力，或洩露祕密，或違反黨紀等情事時，得視情節之輕重，停止其工作，或密報指導黨部按總章規定，予以制裁。

(一三)指導黨部如發現黨團負責人，有怠忽工作，或洩露機密，違反紀律等情事，應按其情節輕重，分別議處。

(二四)黨團負責人，均爲無給職，其任期由指導黨部決定之。

(二五)指導黨部，除於指示黨團活動時，得直接指揮黨員外，所有經常黨務工作，仍應按照組織系統，逐級轉由區分部指揮。

(二六)各黨團之辦事細則另定之。

(二七)本通則經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第六節 黨員監察網

一、黨員監察網組織綱要

二十九年三月三十日中央監察委員會第二十六次常會決議通過

第一條 本黨黨員負有建國之歷史的使命應恪遵紀律爲實現主義而奮鬥故於黨員間應互規互勉以期達於至善同時對於違犯本黨主義政策之事實均負有監察與糾舉之責任

爲執行前項任務之便利起見應就黨員中遴選忠實而優秀之份子爲監察員組織黨員監察網

第二條 黨員監察網直屬於縣監察委員會在縣監察委員會未成立以前省黨部就縣執行

委員中指定一人代行其職權

第三條 縣監察委員會於每一區分部中遴選黨員一人至三人（必要時得增加之）為監

察員

本黨黨員有擔任監察員之義務

第四條 監察員於執行職務時應填具服務誓書三份呈由縣監察委員會存轉（附誓書格式）

第五條 監察員負責調查所在地黨員如有背叛主義違犯法令及不遵守紀律等行為密報
縣監察委員會依法辦理

第六條 監察員對於所在地黨員無論公私方面之言行舉動應隨時注意與調查對於黨紀
黨德有不當之言行必先予以規勉

第七條 中央監察委員會或省監察委員會於必要時得直接令監察員調查特種案件監察
員接到命令後應迅查報

第八條 縣監察委員會於每六個月將監察員工作造具工作報告呈報省監察委員會彙報
員會依法辦理

中央調查統計局及其所屬調查有關於本綱要第五條所列情事應送各級監察委
員會依法辦理

中央監察委員會

第九條

監察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上級監察委員會應視其成績予以獎勵
一、督察糾舉或密報確能盡職從無貽誤著有成績

二、對於同志互規互勉確能努力進行而著有成績

第十條 監察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上級監察委員會應視其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罰

一、發現背叛本黨主義或違犯法令及不遵守紀律之行爲而不檢舉
二、對人招搖要狹或敲詐之行爲

三、違犯黨紀及不遵守命令

四、捏造事實誣陷他人

第十一條 監察員之任期爲六個月但上級監察委員會視其工作之成績得延長或縮減之

第十二條 監察員辭職應經縣監察委員會核准後始得解除職務

第十三條 學校海員鐵路及其他以職業組織之黨部準用本綱要

第十四條 本綱要施行細則另訂之

第十五條 本綱要由中央監察委員會決議送中央執行委員會轉呈 總裁核定後施行

浙江省區分黨部應用法規及表冊

八〇

中 國 國 民 黨 員 證 書

姓	名	別號	性別	年齡	籍貫
所屬	黨部	黨證	字號	地址	通訊地址
工作	黨務	黨員	身	現在	永久
出					
過					
普					
通					
的					
誓					
余					
誓					
以					
至					
誠					
遵					
奉					
總					
理					
遺					
囑					
信					
仰					
本					
黨					
主					
義					
遵					
守					
本					
黨					
紀					
律					
嚴					
守					
本					
黨					
黨					
章					
絕					
對					
密					
不					
自					
私					
自					
利					
絕					
對					
不					
以					
感					
情					
或					
意					
氣					
用					
事					
服					
從					
總					
裁					
命					
令					
如					
有					
違					
背					
誓					
言					
願					
受					
本					
黨					
最					
嚴					
厲					
厲					
處					
分					
謹					
誓					
宣誓人	簽名	日	月	年	中華民國

附註：本誓書須同時填具三份，一存縣監察委員會，一存省監察委員會，一存中央監察委員會，須用毛筆楷書填寫。

二、黨員監察網施行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根據黨員監察網組織綱要第十四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黨員監察網之施行次序如下：

一、黨員較密之都市。

二、實行新縣制之縣。

三、其他適宜於設立之特別黨部。（包括海員學校鐵路及其他職業等）

以上施行之黨部及日期，由中央監察委員會決定，送中央執行委員會以命令定之。

第三條

縣監察委員會於奉令組織黨員監察網後，應先就所屬各區分部，調查忠實幹練而富有領導能力之黨員，分別任爲監察員，並將組織情形，隨時呈報監察委員會，轉呈中央監察委員會備查。

第四條

區分部執行委員，候補執行委員，不得兼任監察員。

第五條

縣監察委員會接到監察員報告違犯黨紀案件，應依照黨員及黨部處分規程辦理之。但不以監察員爲當事人，而由縣監察委員會直接負檢舉之責，對於監察員之姓名，並應保守祕密，不得通知被處分人，

第二類 組訓

八一

第六條 縣監察委員會於每年六月及十二月終，將監察員工作，造具報告，呈報省監察委員會。

省監察委員會於接到各縣工作報告後，一個月內審查完畢，將其結果彙報於中央監察委員會。

第七條 凡監察員執行本綱要第五第六兩條之任務時，應特別注意所屬區分部之黨員。

第八條 監察員如有工作上必需之費用，得向縣監察委員會領用，作正開支報銷。

第九條 監察員之獎懲，適用黨務工作人員服務規程之規定。

第十條 本細則由中央監察委員會議決送中央執行委員會公佈施行。

第三類 紀律

一 修正區黨員大會及區分部黨員大會黨員請假辦法

民國二十八年一月十九日第五屆中央常務委員會第一一一一次會議通過

- 第一條 黨員遇有疾病或特別事故不能出席區分部黨員大會時須向所屬區分部請假
第二條 不能出席區黨員大會時須請區分部執行委員會轉向區執行委員會請假
第三條 黨員除疾病及因事離境外對區分部黨員大會每半年請假不得超過四次對區黨員大會每年請假不得超過三次
第四條 黨員於開會時不得無故遲到或早退

- 第五條 黨員請假如超過規定及無故不出席者應依照規定辦法處分之
本辦法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二 黨員無故不出席全區黨員大會懲戒條例

民國十八年一月十七日第二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九一次常務會議通過

第三類 紀律

民國十九年二月二十七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七七次常務會議修正
民國廿一年十一月十七日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四七次常務會議修正
民國廿二年三月二日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六〇次常務會議修正

第一條 黨員無故不出席於所屬全區黨員大會者由該區黨部執行委員會去函詰問

書式如左

第〇區分部轉○○○同志

同志於〇月〇日第〇次全區黨員大會未曾出席亦未請假應請申述缺席理由並祈於下次大會準時出席爲荷

第二條 黨員接到詰問書後並無答覆下次仍無故不出席者即由該區執行委員會去函告誠書式如左

第〇區分部轉○○○同志

同志於〇月〇日第〇次全區黨員大會共連續二次不出席應請注意本黨紀律限函到一星期內向所屬區分部申述缺席理由轉報本區黨部並盼於下次大會準時出席爲要

第三條 黨員接到告誠書後並無答覆下次仍無故不出席者區執行委員會應即開具事實通知區監察委員審查予以警告處分

第四條

黨員經警告後下次仍無故不出席者區執行委員會即開具事實送由監察委員審查予以一定期間停止黨權之處分

第五條

區執行委員會接到區監察委員停止該黨員黨權決定書後即令知所屬區分部停發該黨員開會通知書

第六條

黨員於停止黨權期滿後仍未向所屬區分部報告亦不出席區黨員大會者即由區執行委員會開具事實送區監察委員審查決定後再檢舉於上級黨部予以開除黨籍之處分

第七條

本條例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三、黨員無故不出席區分部黨員大會懲戒條例

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六日第二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八五次常務會議通過

民國十九年二月二十七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七七次常務會議修正

民國二十年十月十五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六四次常務會議修正

民國廿一年十一月十七日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四七次常務會議修正

民國廿二年三月二日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六〇次常務會議修正

第一條

黨員無故連續二次或於三個月內間斷三次不出席於所屬區分部黨員大會者

浙江省區分黨部應用法規及表冊

八六

由該區分部執行委員會去函詰問詰問書式如左

○○○同志

同志於○月○日第○次黨員大會共連續二次（或於○月○日第○次黨員大會共間斷三次）不出席亦未請假應請申述缺席理由并希於下次會議時出席爲荷

第二條　黨員接到詰問書後并無答覆下次仍無故不出席者或在六個月內曾經詰問二次而又發生無故不出席情事者即由該區分部執行委員會去函告誡告誡書式分甲乙兩種

（甲）

○○○同志

同志於○月○日第○次黨員大會共連續三次不出席應請注意本黨紀律限函到五日內申述缺席理由并盼於下次大會準時出席爲要

（乙）

○○○同志

同志曾於○月○日受詰問二次現於○月○日第○次黨員大會又無故不出席應請注意本黨紀律限函到五日內申述缺席理由并盼於下次大會準時出席為要

第三條

黨員接到告誡書後并無答覆下次仍無故不出席者區分部執行委員會應即開具事實呈請區執行委員會轉送區監察委員審查予以警告處分

第四條

黨員經警告後下次仍無故不出席者或在一年以內曾經警告二次而又發生無故不出席情事者區分部執行委員會即開具事實呈請區執行委員會轉送區監察委員審查予以一定期間停止黨權之處分

第五條

區分部奉到上級黨部停止該黨員黨權決定書後即停發該黨員開會通知書

第六條

黨員於停止黨權期滿後仍未向所屬區分部報告亦不出席區分部黨員大會者即由區分部執行委員會開具事實呈請上級黨部予以開除黨籍之處分

第七條

本條例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四 中國國民黨黨員及黨部處分規程

第五屆中央監察委員會第二次全體會議通過

第三類 紀律

浙江省區分黨部應用法規及表冊

八八

民國二十五年八月六日第五屆中央常務委員會第十八次會議公佈施行

目 第一章 總則

第二章 控告彈劾及檢舉

第三章 審查

第四章 議處

錄 第五章 上訴

第六章 執行

第七章 恢復黨權及黨籍

第八章 附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規程根據本黨總章制定之

第二條 凡黨員及黨部違犯本黨紀律者分別予以下列之處分

(甲)屬於黨員者

一、警告

二、嚴重警告

三、停止黨權

四、短期開除黨籍

五、永遠開除黨籍

(乙)屬於黨部者

一、警告

二、嚴重警告

三、全部黨員重行登記分別去取

四、全部解散

停止黨權最長期間定爲一年最短期間定爲一月

本規程稱短期開除黨籍者爲有限期之開除黨籍

本規程稱全部解散者卽解散關係黨部之謂

受本規程停止黨權或短期開除黨籍之處分執行期間未滿復違犯黨紀時得予以加重處分

黨員曾受行政司法或軍法處罰之宣告者應依其情節按照第二條(甲)項之規定予以處分

第八條 黨員犯罪經法院起訴者在判決確定前得先行停止黨權至裁判確定時再行決定處分

第九條 海外黨員犯罪涉及所在地行政或司法範圍者應參照本國法律確定罪責方可議處

第十條 本規程稱當事人者謂控告人被控告人彈劾人被彈劾人檢舉人被檢舉人

第二章 控告彈劾及檢舉

第十一條 黨員受黨員或黨部非法侵害時除得依普通法律起訴外並得爲黨紀上之控告
第十二條 各級監察委員會或監察委員對各級黨部或委員認爲失職或違法時應提出彈
劾

第十三條 黨員或黨部違犯黨紀時其他黨員或黨部得提出檢舉

第十四條 黨員控告黨員應向區黨部或縣黨部爲之控告黨部委員應向該管上級黨部爲
之

非黨員控告黨員視爲告發性質可作黨部之參考

第十五條 彈劾各級黨部委員應向該管上級黨部爲之

第十六條 黨員檢舉黨員應向區黨部或縣黨部爲之檢舉黨部或其委員應向該管上級黨
部爲之

第十七條 各級監察委員會對所屬黨員及黨部均得直接檢舉

第十八條 控告或檢舉所在地之外來黨員應向所在地之高級黨部爲之（如在縣應向縣
黨部在省市應向省市黨部）但在首都時不得逕向中央黨部爲之

第十九條

省以下各級黨部接受黨員之控告或檢舉經審查認為理由充分者應向上級黨部檢舉之但第二條(甲)項一二三各款(乙)項一二兩款得逕予以決定

第二十條

前條檢舉提出後應將檢舉事實理由通知被檢舉人

第二十一條

控告書彈劾書檢舉書須敍明事實理由及證據或證人

第二十二條

凡經決議免予處分之案件如能證明控告人檢舉人有意搆陷者被害人得提出誣告之訴其程序與控告同

第三章 審查

第二十三條

各級執行委員會收到控告彈劾檢舉之案件應送同級監察委員會或監察委員

審查

第二十四條

審查期間得限令被控告人被彈劾人被檢舉人答辯如案情重大得傳集當事人及關係人質訊

第二十五條

被控告人被彈劾人被檢舉人無故不依期答辯者以默認論控告人檢舉人無故不遵傳訊者以誣告論

第二十六條

審查事實未明瞭或證據未充足時得由黨部函託政府機關或地方團體調查必要時得派員調查之

第二十七條 審查者對於被控告人被彈劾人被檢舉人認為有違犯黨紀之證據時應製成處分書處分書應記載之事項如下（一）案由（二）收到編造決議年月日（三）審查者之職別姓名（四）當事人（五）關係人（六）擬定之處分（七）事實（八）審查意見（附處分書格式）

第四章 議處

第二十八條 經審查明確應予處分或免予處分之案件須經過會議之決議方得呈報上級黨部

省黨部議決黨員開除黨籍時得先予停止黨權

第二十九條 省以下代表大會或黨員大會得議定黨員或黨部之處分但須交由監察委員會或監察委員依照本規程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條 省以下監察委員會或監察委員對前條之處分案件認為處分過當時得附述意見轉呈上級黨部核定

第三十一條 經會議決定後受處分與否應製成決定書函送同級執行委員會通知當事人決定書應記載之事項如下（一）案由（二）當事人關係人姓名或名稱性別年齡籍貫職業職別及黨證字號（三）決議案（四）事實（五）審查意見（六）黨部級注

管人署名(七)年月日(附決定書格式)

前項所稱決議案如監察委員只有一人時應改稱決定
第三十二條 上級黨部變更下級黨部原議處分時應另製決定書

第五章 上訴

第三十三條 被處分人接到決定書後如不服時應向上級黨部提出辯訴
第三十四條 控告人對於處分或免予處分之案件如有不服時得向上級黨部提出證據及理由
第三十五條 上級黨部接到被處分人控告人上訴書時應重行審查予以決定

第六章 執行

第三十六條 各級監察委員會或監察委員決定處分案件應送同級執行委員會執行
第三十七條 本規程第二條(甲)項一二三款(乙)項一二兩款及免予處分恢復黨權之案件應送同級執行委員會執行並呈報上級黨部轉呈中央備案
第三十八條 本規程第二條(甲)項四五兩款(乙)項三四兩款之處分及恢復黨籍之案件須經中央核准方得執行

第三十九條

執行委員會對同級監察委員會或監察委員議決處分如有異議時應附具理由

第四十條

處分案件應由該級執行委員會呈請上級執行委員會移送同級監察委員會

第四十一條

各級黨部呈報處分案件應將全案卷宗連同證據隨文呈繳

第四十二條

本規程第二條(甲)項四五兩款執行日期應自中央核准轉飭所屬黨部執行之

第四十三條

日起算同條(甲)項第三款執行日期應自所屬黨部公告之日起算

第四十四條

被處分人上訴後經決定免予處分者應於文到之日即停止執行

第四十五條

凡開除黨籍案件經中央變更為停止黨權其執行日期應自奉到中央決定書之日起算如所屬黨部決議開除黨籍或檢舉時已先行停止黨權其執行日期應自所屬黨部停止黨權之日起算

第四十六條

凡受開除黨籍之處分者執行時須追繳黨證受停止黨權之處分者毋庸追繳惟

應在黨證內註明

第四十七條

受本規程第二條(甲)項四五兩款(乙)項三四兩款之處分者其處分須經中央核淮方得發表

第四十八條

執行處分須將決定書通知被處分人如有故障不能通知時應登載黨報通知

第七章 恢復黨權及黨籍

第四十八條

停止黨權執行期滿應由所屬黨部予以恢復並呈報上級黨部轉呈中央備案

第四十九條

短期開除黨籍執行期滿所屬黨部於接受被處分人恢復黨籍之請求後應附具

審查意見轉呈中央核准

第五十條

凡受永遠開除黨籍處分者其黨籍之恢復須提經全國代表大會追認

第八章

附則

第五十一條

等於省縣區黨部或未經正式成立之黨部準用本規程之規定

第五十二條

本規程解釋權屬於中央監察委員會

第五十三條

本規程由中央監察委員會議決送中央執行委員會公佈施行

•浙江省區分黨部應用法規及表冊

卷六

(審查者之職別姓名)

決議會次	黨部名稱(處分書)	案由案	年月日收到	年月日編造	年月日決議

浙江省區分黨部應用法規及表冊

九八

事實

審查意見

第三類 紀律

九九

(稱名部黨)

決
定
書

當事人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	貫	職業或職別	黨證字號	備	考
決議案	關係人								

浙江省區分黨部應用法規及表冊

一〇二

事實

審查意見

(黨部及主管人署名)

第三類 紀律

103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五、限制黨員無故不參加革命紀念日集會辦法

民國十九年四月七日第三屆中央第八十四次常務會議通過

- 一、本辦法以曾經中央執行委員會規定之革命紀念集會爲限
- 二、當地高級黨部召開革命紀念會黨員接到所屬區分部通知書後如遇疾病或特別事故不能參加時或因時間與空間之關係須在別種機關參加同一之紀念會者均應於開會前繕具理由向所屬區分部請假或聲明
- 三、黨員於開會前不及請假或聲明者得於開會後一星期內向所屬區分部補行請假或聲明缺席理由
- 四、黨員於開會後一星期內並不向所屬區分部補行請假或聲明缺席理由者即由該區分部執行委員會開具事實呈由召開革命紀念會之高級黨部執行委員會移送同級監察委員會或監察委員議處
- 五、本辦法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第四類 撫卹

一、黨員撫卹條例

民國十五年十一月十六日第二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七〇次常務會議
通過

民國十九年五月二十九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九四次常務會議
增訂

民國二十五年四月二日第五屆中央常務委員會第九次會議修正

第一條 凡本黨黨員努力於本黨工作及為本黨主義奮鬥或被害殘廢或積勞病故而身
家貧苦者得依本條例分別撫卹之

第二條 撫卹分下列三種

- (一) 被害撫卹
- (二) 病故撫卹
- (三) 殘廢撫卹

第三條 被害撫卹可分下列各項

(一) 本黨各級黨部之職員在本黨主義及黨綱範圍內從事於各種運動而遭殺害者

(二) 本黨黨員在國內外受本黨各級黨部之命令祕密或公開爲本黨主義之宣傳及黨務活動而被敵人殺害者

第四條 病故撫卹可分下列各項

(一) 服務於本黨各級黨部三年以上因公積勞病故者

(二) 黨員受本黨各級黨部之命令在各地從事農工運動及民衆運動已有成效而積勞病故者

(三) 黨員因努力於黨之工作曾有著作闡明主義對於本黨有特殊貢獻積勞而病故者

第五條 在第三條之規定內被敵謀害殘廢者應受殘廢撫卹

第六條 撫卹金分二種

(一) 年撫卹金 按死者或殘廢者應得之撫金每年給予其家屬一次

(二) 一次撫卹金 按死者或殘廢者應得之卹金給予其家屬一次

第七條 撫卹之等級如下

(一) 年撫卹金

- 一、一等撫卹金六百元
- 二、二等撫卹金五百元
- 三、三等撫卹金四百元
- 四、四等撫卹金三百元
- 五、五等撫卹金二百元
- 六、六等撫卹金一百元

(二) 一次撫卹金

- 一、一等撫卹金一千元
- 二、二等撫卹金八百元
- 三、三等撫卹金五百元
- 四、四等撫卹金四百元
- 五、五等撫卹金三百元
- 六、六等撫卹金二百元
- 七、七等撫卹金一百元

黨部（或與省同級之黨部）或中央執行委員會委員將被害之經過及已往工作之成績呈請中央撫卹之

第九條

凡被害或病故黨員之遺族年撫卹金以其父母之終身或子女之成年（二十歲）為止僅遺妻者以其妻之終身或改嫁為止

第十條

凡因公殘廢之黨員其撫卹金以其本人之終身及子女之成年（二十歲）為止如無家屬者得由中央設法處理之

第十一條

凡因公為敵所羈押者在羈押期內其家屬之撫卹與殘廢撫卹同等但依比例按月發給

第十二條

如被害或病故之黨員而無遺族者得將撫卹金改作喪葬費由中央派員處理之

第十三條

黨員生前有特殊功勳於黨國者另訂榮譽之辦法其撫卹金額及喪葬事宜由中

央執行委員會處理之

第十四條

遇難之黨員祇受一種撫卹（如受一次撫卹金者不得再受年撫卹金）若家道過

第十五條

寒者得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通融之

（一）家庭人口數及各人年齡

（二）子女若干是否求學學校名稱年級及畢業日期

第四類 撫卹

(三)有無親族及與親族間之關係

(四)家庭經濟狀況——不動產若干能生產者若干人

(五)以往一年來之家庭經濟狀況

(六)本年內家庭生活費預算表

第十六條

年撫卹金之數得依受撫卹者家庭狀況之變更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增減之

第十七條

黨員生前雖曾有功績於黨(如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之規定)但後因曾有叛黨行爲已被本黨開除或自行退出黨籍者不得受本黨之撫卹

第十八條

本黨黨員曾爲革命盡力著有勞績現因年老力衰不能從業或無法從業者得準用本條例經撫卹委員會之決議給與本人每年或一次之撫助金但其金額不得逾第七條之規定

第十九條

本條例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公佈之日起發生效力

二一 黨員撫卹條例施行細則

民國十八年十月三日第三屆中央第三十九次常務會議通過

民國十九年五月廿九日第三屆中央第九十四次常務會議增訂
第一條 凡依黨員撫卹條例第八條之規定呈請撫卹者須分別開具左列事項呈請中央

執行委員會審核

甲、被害撫卹

一、被害者之姓名年齡籍貫及照像

二、入黨時期及地點

三、在黨部服務者其黨部名稱及所任職務

四、被害之事由死亡之年月日及地點

五、過去爲黨工作之成績

六、遺族(父母妻子女)之姓名年齡職業住址及其經濟狀況

七、合於黨員撫卹條例第三條第幾項

乙、病故撫卹

一、病故者之姓名年齡籍貫及照像

二、入黨時期及地點

三、在黨部服務者其黨部名稱所任職務及服務之年限

四、積勞致疾情形及死亡時之病名

五、病故之年月日

六、過去爲黨工作之成績

浙江省區分黨部應用法規及表冊

一一二

七、遺族（父母妻子女）之姓名年齡職業住址及其經濟狀況

八、合於黨員撫卹條例第四條第幾項

丙、殘廢撫卹

一、殘廢者之姓名年齡籍貫及照像

二、入黨時期及地點

三、在黨部服務者其黨部名稱及所任職務

四、被傷害之事由時期地點及殘廢之程度

五、過去為黨工作之成績

六、家庭人口數及經濟狀況

七、合於黨員撫卹條例第三條第幾項

第二條 被害或病故撫卹金之受領人除中央於決定撫卹時特別指定者外依左列順序

定之

一、死亡者之子女

二、無子女者給其妻（改嫁者不在此限）

三、子女妻俱無者給其父母

第三條 殘廢撫卹金給殘廢者本人受領本人死亡由其子女受領之

第四條

凡經中央執行委員會決定撫卹者除一次撫卹金得由受領撫卹金人隨時（但自通知之日起以兩年為限）具領外所有年撫卹金由中央填發撫卹金證書交受領撫卹金人收執於每年六月發給（撫卹金證書式樣附後）

領取前項證書時須有確切之保證

第五條

撫卹金證書不得抵押典賣違者即將其應領金額全部取消

第六條

一次撫卹金及年撫卹金均由受領人向中央執行委員會具領但其住所較遠交通不便者得呈請中央執行委員會撥交該地黨部代行給領

第七條

受領撫卹金人於具領撫卹金時應分別提出左列書類

甲、一次撫卹金

一、領據（本人署名蓋章）

二、保證書（本黨黨員二人以上簽名負責遇必要時發款機關得令覈妥
實商號具保）

乙、年撫卹金

一、撫卹金證書

二、領據（本人署名蓋章）

三、保證書（本黨黨員二人以上簽名負責遇必要時發款機關得令覈妥

浙江省區分黨部應用法規及表冊

一一四

(實商號具保)

四、黨員撫卹條例第十五條規定應報告各事項之報告書

第八條

受領年撫卹金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停止其年撫卹金註銷撫卹金證書

一、有背叛本黨之言論或行爲者

二、褫奪公權者

三、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前項情形發生時得由中央執行委員會酌量遺族狀況就第二條所列中另行指定受領人

第九條

依黨員撫卹條例第九條第十條之規定受領年撫卹金人之死亡成年出嫁或改嫁時應由其親屬或本人呈報中央執行委員會並繳銷其撫卹金證書

違背前項規定匿情冒領撫卹金者除追繳其冒領金額外並依法懲處之

第十條

撫卹金證書遺失或污損時得敘述事由呈請中央執行委員會補發或換發前項證書遺失時除呈報中央備案外須登報聲明作廢

第十一條

本細則之規定關於撫助金之給與準用之

第十二條

本細則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附撫卹金證書式樣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卹撫金證書

字第 號

茲有黨員

籍隸

省

縣年

歲於

存

年

月

日因公

被害
殘廢

按照黨員撫卹條例應領年

撫卹金 千 百 拾

元業經本會核准給予除發給撫卹金證書

根

交受領撫卹金人

收執外存此備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

第

號

浙江省區分黨部應用法規及表冊

一一六

撫卹金證書

中國國民党中央執行委員會撫卹金證書

字第 號

茲有黨員

籍隸

省

縣年

歲於

年 月 日

因公病故
殘廢
被害
按照黨員撫卹條例應領年

撫卹金 千 百 拾 元業經本會核准給予除存根外合行發給
撫卹金證書交受領撫卹金人
收執此證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記(此附記印在撫卹金證書後面)

一、年撫卹金於每年六月由中央執行委員會發給但其住所較遠交通不便者得呈請中央執行委員會撥交該地黨部代行給領

一、被害或病故撫卹金之受領人除中央於決定撫卹金時特別指定者外有子女者給其子女無子女者給其妻無子女及妻者給其父母

一、殘廢撫卹金給殘廢者本人受領本人死亡由子女受領之

一、受領年撫卹金人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停止其年撫卹金並註銷撫卹金證書

(一) 有背叛本黨之言論或行爲者

(二) 欺奪公權者

(三) 壓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一、受領年撫卹金人之死亡成年出嫁或改嫁時應由其親屬或本人呈報中央執行委員會並繳銷其撫卹金證書

一、違背前條置情不報或撫卹金證書已經註銷而該受領撫卹金人違章冒領撫卹金者除追繳其冒領金額外並依法懲處之

一、撫卹金證書遺失或污損時得敍述事由呈請中央執行委員會補發或換發

一、撫卹金證書不得抵押與典賣違者即將其應領金額全部取銷

一、受領年撫卹金人于具領撫卹全時應提出下列書類(一)撫卹金證書(二)領據(三)保證書(四)將下列各項詳細報告1家庭人口數及各人年齡2子女若干是否求學學校名稱年級及畢業日期3有無親族及與親族間之關係4家庭經濟狀況——不動產若干能生

產者若干人5以往一年來之家庭經濟狀況6本年內家庭生活費預算表

三 參加抗敵衛國工作黨員獎懲撫卹辦法

民國二十六年九月二十一日頒行

中央近頒非常時期黨員信約七條凡所以激勵黨員爲國服勞之義言之綦詳各級黨部與黨員亟應隨時隨地嚴厲督察互相策勉切實力行蔚成愛國犧牲之風尙庶以激發全國民衆一致奮起捍衛國家又非常時期各項法令方案所規定之工作至爲繁重勢非各級黨部工作人員及黨員工作綱領及其他非常時期各級黨部工作人員及黨員工作綱領及勝任裕如尤須激勵全體黨員爲黨犧牲爲國效命庶克有濟至黨員自動請求分配工作經黨部核實者應由黨部按照其能力妥予分配工作隨時指導考核各級黨部負領導責任之黨員尤應以身作則勞瘁不辭危艱不避以爲一般黨員之楷則

國家存亡已至最後關頭黨國之一切設施以及人力財力均應以供諸軍事爲原則故黨部及黨員之責任除完成本職所定之工作外並應盡忠上級指派之其他任何工作不計地位不求報酬努力以赴茲爲激勵黨員完成上項任務起見訂定獎懲撫卹辦法如左

第一節 通則

一、本辦法獎懲撫卹之規定適用於各級黨部委員工作人員及由黨部指派從事抗敵衛國工

作之黨員

二、同一成績而有二種以上獎勵者合併獎勵

三、同一行爲而有二種以上懲罰者從重懲罰

四、獎勵與懲罰得酌情抵銷

第二節 嘉獎懲撫卹方法

五、獎勵分下列六項

1. 書面褒獎

2. 聲級加薪

3. 銓敍從政

4. 一等至五等之救國榮譽獎章

5. 事蹟宣付黨史

6. 設置紀功坊表或其他足資紀念之事物

六、凡參加抗敵衛國工作因而被害或殘廢者按照黨員撫卹條例第七條撫卹之

七、已受被害撫卹之黨員并得予以第五條第五項第六項之一項或兩項之獎勵

八、已受殘廢之黨員并得予以第五條第一至第六項之一項或一項以上之獎勵

九、凡參加抗敵衛國工作滿三月以上確因積勞病故者按照黨員撫卹條例第七條撫卹之其

浙江省區分黨部應用法規及表冊

二二〇

具一特殊勞績者并得予以第五條第五項之獎勵

十、充任官吏或軍人之黨員具有功績已受政府之獎勵者除有特殊事績得予以第五條第四至六項之一項或一項以上之獎勵外不予以獎勵

十一、懲罰除軍律另有規定外分下列四項

1 書面警告

2 記過（原任有黨務職務者降級）

3 停止黨權（原有職務者并予以撤職處分）

4 永遠開除黨籍

十二、凡參加抗敵衛國工作之黨員其行為抵觸中華民國戰時軍律者送由軍法機關從重處斷

十三、受軍法機關審判未終結者暫時予以第十一條第三項之懲罰經判處死刑者當然予以同條第四項之懲罰

第三節 嘉獎懲撫事項

十四、凡參加抗敵衛國工作之黨員具有左列成績之一者獎勵之

- 1 努力宣傳工作感動民衆起而自動參加抗敵衛國之實際工作者
- 2 使漢奸因受宣傳感動致悔過投誠及自首自新者

- 3 保護或修理道路橋樑電線等著有成績者
 - 4 征集車船驛馬或組織運輸隊便利行軍者
 - 5 捐募財物成績優美者
 - 6 擔任救護慰勞消防等工作著有勞績者
 - 7 偵查漢奸組織與行動因以破壞或消滅者
 - 8 捕獲漢奸或破壞漢奸之重要機關者
 - 9 偵查敵情迅速確實致我方防禦或攻擊獲得便利者
 - 10 利用間諜方法獲得敵人重要計劃或其他祕密文書者
 - 11 破壞敵人經過或使用道路橋樑電線及交通運輸工具阻礙敵人之前進或活動以致潰敗者
 - 12 奪獲或破壞敵人武器糧秣彈藥馬匹等軍用品者
 - 13 聯絡民衆保衛地方抵抗敵人使其前進迂緩有利我方之防禦者
 - 14 襲擊敵方偵探或陸海空軍官佐至傷亡之程度者
- 十五、從事前條各項工作之一因而傷亡殘廢或積勞病故者分別情形撫卹之
- 十六、凡參加抗敵衛國工作之黨員除軍律另有規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懲罰之
- 1 規避責任畏難退縮者

2 工作不力或妄報勞績或功績者

3 行動迂緩坐失機宜者

4 違背命令放棄職守者

5 故意洩漏機祕者

第四節 嘉懲撫卹程序

十七、省黨部委員應受獎懲者撫卹者由中央核定或由派駐該地之中央委員考核其行實證據呈由中央核定

十八、省黨部工作人員及所屬縣黨部委員應受獎懲撫卹者由省黨部考核其行實證據加具意見呈請中央核定

十九、縣黨部工作人員及所屬黨員應受獎懲撫卹者由縣黨部考核其行實證據呈由省黨部加具意見呈請中央核定

二十、獎勵或懲罰之執行涉及政府或軍事機關之職權者由中央分別交付政府或軍事機關處理之

廿一、書面褒獎與警告或記過得由省黨部執行或商准派駐該地方之中央委員執行並報告中央備案其有犯罪行為須予以緊急處分者得由省黨部先行限制其行動呈請中央核辦或商准派駐該地方之中央委員先行處理報告中央備案

第五節 附則

- 廿二、凡與本辦法不相抵觸各獎懲撫卹法令仍得適用
- 廿三、中央於必要時得依據本辦法製頒各項分則
- 廿四、本辦法由中央執行委員會頒佈施行

第五類 工作方案

一 浙江省各縣黨部指導黨員從事黨的工作實施方案

二十七年四月三十日浙江省執行委員會第二八三次會議通過

黨員爲黨之細胞，黨之組織健全與否，胥視黨員能否從事黨的工作及其活動能否如細胞之與人體之有有機關係，得使之堅強生動有力以爲斷。尤其負有革命建國之本黨，欲臻民族於自由平等之境地，更非全體黨員一致努力不爲功。值茲抗戰轉入最嚴重之階段，倭寇深陷泥足，距崩潰之期不遠，亦即我民族之實踐自由平等在邇，而完成革命建國之任務在卽，凡屬本黨黨員，尤須奮勵，以身作則，將所有智能生命財產，貢獻於黨，貢獻於國家，而發動民衆，爭此最後勝利，以完成本黨建國之重大使命。顧本省黨員，努力於抗戰工作，勇往直前，其事蹟足可彪炳於史册者固多，而心存忠義奮發，惟工作無各別固定之目標，缺乏成績表現，致消失勇氣，反落人後者，亦復不少。際此抗戰最後關鍵，亟須確定任務，認定目標，努力以赴，盡我爲民前鋒之責職，爰本此旨，製定實施方案如左：

甲 工作原則：

一、增強黨員抗戰情緒，並積極鼓勵服務興趣，由被動而轉向自動的尋求領導民衆參加抗戰工作。

二、強化區分部之訓練，切實管制黨員之行動。

三、確定黨員任務，固定其努力目標，以堅強本黨全體細胞之有力的活動。

四、轉變縣黨部工作之方式，以發動黨員為發動一切工作之基礎。

五、確認黨政一體兩面的原則，切實溝通黨政聯繫，依照抗戰建國綱領之規定，盡力協助政府訓導民衆，並實現政府戰時施政方針。

六、由發動黨員從事黨的工作，以開展黨的事業而增厚抗戰力量。

乙 工作項目及實施程序：

一、縣黨部應積極發動黨員，從事抗戰工作，並積極參加各種社會事業之活動。

二、縣黨部指導黨員從事黨的工作，應先舉辦全縣黨員智力學識技能職業及散佈狀況之總調查（此項總調查應儘速于二星期內辦理完竣）以區分部為單位，分配統計以為分配黨員工作之根據。

第五類 工作方案

三、工作項目分別規定如下

(一) 對於智識黨員：

- 1.指導參加並組織戰時各項文化工作及各種宣傳隊。
- 2.指導舉辦並擔任國民義務學校或平民識字教育教員。
- 3.指導舉辦戰時民衆書報閱覽室及民衆講座。
- 4.繪製張貼時事壁報畫報。

5.組織並提倡國術會及各種健身運動競賽會。

9.參加並組織仇貨檢查隊。

7.指導擔任各種政治進攻之任務，並取得各種戰時組織之領導權。

(二) 對於農工黨員：

- 1.參加各民衆團體並令其負發動之責。
- 2.組織戰時運輸隊。
- 3.擔任構築或破壞工事。
- 4.擔任遞步哨。
- 5.提倡造林運動。
- 6.提倡犁荒及各種生產事業。

(三) 對於商人黨員：

1. 擔任勸募戰時各項經費。
2. 救濟傷兵及難民。

3. 協助政府徵募戰時各項必需品。

4. 參加並提倡組織防護團。

5. 提倡舉辦慈善救濟事業。

6. 提倡儲蓄運動並發起組織儲蓄會。

7. 參加並領導仇貨檢查隊工作。

(四) 對於婦女黨員：

1. 擔任看護傷兵及難民。
2. 發動婦女慰勞前方將士。
3. 擔任慰問出征將士家屬。
4. 發動婦女縫製軍衣軍鞋。
5. 擔任推廣婦女識字運動，舉辦婦女識字班或成年婦女補習教育。
6. 擔任兒童保育工作。

(五) 對於一般黨員：

1. 擔任偵察漢奸及情報工作。
 2. 參加並提倡組織消防隊。
 3. 參加並組織戰時各種合作社。
 4. 參加並積極發動人民團體各種任務隊。
 5. 擔任地方自治各項工作。
 6. 提倡戰時各種生產。
 7. 其他。
- 四、縣黨部分配並指導黨員工作，除依照前條所規定者外並應顧到城鄉環境之不同斟酌當地情形為適宜之分配，以求切合實際易於推動。
- 五、為使黨的工作易於發展縣黨部得指導黨員分別編組各種服務隊。
- 六、縣黨部於必要時，得另行組織黨員戰時工作團，從事推進左列各項事業：
1. 戰時文化教育事業。
 2. 戰時生產建設。
 3. 指導民衆組織各種任務隊發動參加抗戰。

4. 推進地方自治及嚴密保甲組織。

七、戰區及淪陷區各縣應組織黨員戰地服務團，從事實地抗戰工作，其組織辦法另定之。

八、黨員工作，除依照上列所規定者外，並應從事於節令活動，在春季為春耕及犁荒運動，在夏季為衛生運動，在秋季為秋收儲蓄運動，在冬季為勞動服務各依環境，分別規劃進行。

九、縣黨部在實施編組黨員工作團隊之前，應先召集全縣區分部執行委員會議，商討進行，以期週密。

十、黨員工作隊之編組，應以區分部為發動單位，工作團由縣黨員直接編組。

十一、為使每個黨員明瞭今後黨的工作之目標及各自應負之責任起見，縣黨部應分別召開區分部黨員大會，將工作分配情形，宣告黨員大會通過後，即為確定各該區分部所屬黨員今後應切實努力之任務是項黨員大會，縣黨部必須派重要工作人員出席指導並加訓勉。

丙 當員工作團隊之編組及訓練：

一、縣黨部應按照黨員工作團隊性質及各地情形，分別規訂詳細之組織辦法，以求步伐

之統一。

二、黨員工作隊應設正副隊長各一人，由區分部黨員大會推定之，工作團設正副團長各一人，由縣黨部書記長就各該團人員中指定之。

三、黨員工作隊人數至少十人，至多不得過五十人，除黨員自身參加外，其餘由參加之黨員，運用個別活動之原則，儘量徵求各該區域內，忠勇有爲，及對各該隊工作，富有經驗興趣或技能之人士，參加編組成隊，以黨員爲發動之中心開展工作，於必

要時隊之下得設組，但每組人數，不得少於五人，各組設組長一人，由隊長指定之。

四、黨員所擔任之工作隊，應於黨員大會確定後十日內依照前條規定儘速組成，並將隊員名冊呈報區分部轉呈縣黨部備案。

五、縣黨部於必要時得分別組織黨員工作總隊。

六、爲增進黨員工作技能，或事實需要時，縣黨部應作必要之訓練。

七、黨員之作訓練方式如下：

1. 全體黨員集合訓練。
2. 依照工作團隊性質分別集合訓練。
3. 隨時分別召集工作討論會。
4. 隨時舉行黨員工作座談會。

八、黨員工作隊應隸屬於區分部，如縣黨部為發動工作迅速便捷起見得直接指揮之，但須同時通知區分部。

丁 工作之督促與考核：

- 一、縣黨部於黨員任務分配，及工作團隊編組完竣後，應按照各團隊任務之性質，分別計劃舉辦各種事業，隨時配置各團隊工作並隨時指導各該團隊，自行擬具工作計劃及進行期度，切實不斷進行，並加以督促及考核。
- 二、各團隊長規劃配置黨員之工作，除上級黨部所指示之工作，作為中心事業外，對於當地政府之戰時施政方針及有關抗戰之工作，應儘力協助。
- 三、縣黨部應隨時召集各團隊組主持人，討論工作之進行，及派員前往各團隊組所在地視察並召集隊員詳加指示工作進行方法，並為解決工作上之困難。
- 四、各團隊長組長應集合隊員，將計劃及任務目的，詳加說明，並即決定集體工作或各別工作，按照計劃切實推進，努力實施，並隨加考核。
- 五、各種工作計劃之實施，應先事宜傳，發動民衆，以期工作之開展日益廣大。
- 六、黨員工作之時間，有職黨員每日至少應服務一小時或二小時，無職黨員，每星期至少服務二日，縣黨部或區分部於必要時，得計劃以每一個月合併計算分配服務。

浙江省區分黨部應用法規及表冊

一三二

七、縣黨部或區分部對黨員之服務情形，應置備考勤冊，隨時分別登記。

八、黨員工作團隊工作之進行，及其指導督促考核，由縣黨部指導員經常負責，其他重要工作人員協助之。

九、黨員工作團隊應將工作情形，每星期由隊長報告區分部一次，區分部於每一星期彙報縣黨部查核，工作團工作情形，由團長於每二星期逕報縣黨部，縣黨部每月應將黨員工作情形，專案報省一次。

十、黨員工作經考核認為努力而具有成績者，予以如下之獎勵：

1. 傳令嘉獎。
 2. 發給獎慰狀。
 3. 發給十元以下慰勞金。
 4. 派任有給工作。（如已任有有給工作者得函請該黨員服務之主管機關予以登記或酌予晉級）
 5. 能力甚強，工作非常努力，著有勞績者，呈報省黨部予以獎勵或指派工作。
- 十一、黨員工作不力，或不參加工作者，予以如下之懲戒：
1. 申誡
 2. 警告或嚴重警告。

3. 停止黨權。

4. 如係公務人員或學校教師，應函請主管機關，予以行政上之處分，或停職撤職。
5. 短期或永遠開除黨籍。

十二、參加黨員工作隊內之非黨員，如思想純正，對黨工作努力者，應儘量介紹入黨。

戊 經費之籌措：

一、黨員工作團隊所需經費，以事業費為限，由縣黨部就事業必需情形，在下列各項籌措之。

1. 縣黨部事業費。
2. 就地籌募。
3. 地方公款公產。

二、黨員工作團隊，如舉辦事業範圍較大，所需事業費，縣黨部得商請縣政府，或縣抗日自衛委員會，就地方抗戰經費項下撥發。

(附)

各縣黨部指導黨員從事黨的工作實施方案釋要

查指導黨員從事黨的工作及活動，爲當前黨的最主要之工作，亦即調整黨務過程中最主要之關鍵，前經本會針對現實，製定「各縣黨部指導黨員從事黨的工作實施方案」頒行實施在案。茲審察推行以來，各縣黨部對於實施手續，運用之方法，尙多未盡明瞭之處，爲使推行盡利，務達切實開展起見，用特製定釋要如下：

(一)黨員工作隊與黨員戰時工作團組織之異同——

依據各縣黨部指導

黨員從事黨的工作實施方案(以下簡稱方案)乙項第五條「爲使黨的工作易於發展縣黨部得指導黨員分別編組各種服務隊」，及第六條「縣黨部於必要時得另行組織黨員戰時工作團……」，暨第十條「黨員工作隊之編組應以區分部爲發動單位工作團由縣黨部直接編組」之規定，兩者任務與範圍各有不同，按一般工作隊之性質，均有其獨立之中心任務，而黨員工作隊之組織，係指各個黨員之性能針所從事黨的工作之組合而言，以集中專一之任務，及地域之區別，爲分別編組之原則，其參加成份；限於各該區分部之黨員。至黨員戰時工作團之組織，範圍較大，依據方案第六條各項工作之規定，應有實際行動與推進全縣各項戰時工作之任務，其參加成份，應擇其優秀與有行動及號召能力者參加，而不限於地域，前者係屬發動黨員從事黨的基層行動工作而組織後者則依據縣黨部工作需要而組織範圍與性質，各有不同。

又黨員服務隊與黨員工作隊性質相同，爲統一名稱起見，應歸納於各種工作隊。

(二) 各員工作隊總隊組織之作用

——黨之工作，應實踐而深入民間，黨之組織

，應廣佈使環成一網，而以實際之行動組織，達控制社會各階層，以實行黨之主義與政綱政策，根此意義，各個黨員工作隊之組織，如無總的機構確立，則指揮易失其中心，步伐易失其統一，方案中丙項第五條「縣黨部於必要時得分別組織黨員工作總隊」，即依此原則而規定，例如該縣發起勸募寒衣一萬件運動，經召集各界代表決定勸募辦法後，縣黨部即應依據決定辦法一方面規定宣傳綱要及期限飭令宣傳總隊，策動各黨員宣傳工作隊，廣事宣傳，使黨員宣傳工作隊分佈範圍內之民衆，均能瞭解勸募寒衣之意義，而踴躍輸將一方面應規定勸募辦法，比額期限，飭令勸募總隊依據規定，劃定地域，分配各黨員勸募工作隊，分頭勸募。如限完成任務。此種總的組織運用，既可收指臂之效，且亦可藉總的組織，爲切實之督促指導，蓋以考核各個工作隊之成績，而爲縣黨部開展行動工作之基幹。

(三) 黨員工作團工作總隊及工作隊之組織手續

——黨員工作團工作總隊

及黨員工作隊之組織範圍與任務及其作用，已如(一)(二)兩節所述。至其組織手續

續，方案中明白規定，團則依工作之需要，由縣黨部直接組織，工作總隊，則係依據已成立之各個黨員工作隊之性質，由下而上，分別編組，例如該縣已成立九個宣傳工作隊。九個運輸工作隊，九個勸募工作隊，然後斟酌情形，分別成立宣傳工作總隊，運輸工作總隊，勸募工作總隊。藉以集中行動，與統一指揮團總隊長之人選，如認為必要，可由縣黨部選派精幹黨員充任，但如無成立工作總隊之必要，不組織亦可。至黨之工作隊之編組，方案乙項第十條「……應以區分部為發動單位……」，丙項第八條「黨員工作隊應隸屬於區分部……」。此項規定，係確認區分部為本黨之基層原力，而以工作隊為其行動之中心，故以區分部為發動單位，使不致與區分部有脫節之弊。隊員之成份，應以各個黨員之智能職業，為實施分別編組之根據，例如智識黨員，應編入宣傳工作隊或民衆教育服務隊，商人黨員，應編入勸募工作隊，農工黨員，應編入勞動服務隊，或運輸工作隊，婦女黨員，應編入慰勞工作隊，或救護工作隊等等，皆應審視黨員之職業與知能，為分別編組之依據，不宜參雜，同時為堅定其努力目標，與推進工作上之便利，及發揮黨員運用個別活動廣徵各界優秀人士參加之原則起見，亦以分別編隊為妥適。至黨員工作團與黨員工作隊之關係，為平頭之組織，無隸屬之關係。

(四)黨員工作隊應否普遍編組應審視環境是否需要為先決條件

每個組織之作用，均應有其目的與任務，能否達此目的，及達其任務，則在組織之是否嚴密與組織之是否為環境所需要，苟捨此原則，而率予組織，必流於空泛無果，黨員工作隊，既為發展黨的實際工作而組織，則其各個組織之應否普遍，更須審視當地環境之是否需要而決定，而在實施前期，尤須採漸進之方式，以求易達成效，例如該縣為軍運要道，則鄰近軍運交通線之各區分部應指導農工黨員，組織運輸工作隊，距離偏遠之區分部自不必組織，如內地僻嶼之區，其農工黨員無法參加其他工作隊者，可指導組織勞動服務隊，以從事修建道路與犁荒等運動，如係仇貨充斥之區，則應於海陸各交通要點，指導青年及商人黨員，組織檢查仇貨工作隊，其他不衝要地方之區分部，自可毋須組織。並一切工作及組織，均應以切合環境需要為發動原則，固不必苛求於普遍實施。惟宣傳工作隊勸募工作隊，暨民衆教育服務隊勞動服務隊等，則應力求分別普遍編組，以實施當前抗戰階段各項主要之工作，但如黨員人數過少，或黨員智能職業相差過甚之區分部，亦儘可斟酌事實，審察環境，並依據工作之需要，暫行混合編組，於工作開展後，再行分別擴編。

(五)黨員工作隊之名稱得對外公開活動，區分部組織對外秘密，其活動方式，前奉中央解釋應以其他名義或黨員個人參加為原則，原方案即係依此解

釋，而規定以從事黨的基層之實際工作，并為區分部活動之掩護，其名稱最好以縣黨部名義而冠以數字，如第五區分部所編組之宣傳工作隊，即定為中國國民黨浙江縣××縣第五宣傳工作隊，但如組有工作總隊者，其名稱應定為××縣××總隊第×工作隊。在其任務範圍內，得對外公開。

(六)配置黨員及黨員工作團隊工作之方式——依據方案甲項第四條「轉

變縣黨部工作之方式以發動黨員為發動一切工作之基礎」，及丁項第一條，縣黨部於黨員任務分配及工作團隊編組完竣後應按照各團隊任務之性質分別計劃舉辦各種事業隨時配置工作。二條之規定，對於縣黨部當前工作之方式含有澈底改善之意義，查現行黨之工作推行成效，中央與省之命令，僅能及於縣黨部，而不能推行縣以下之區黨分部，此中原因雖多，而以縣黨部因工作之多方面，不能以全力將本身組織之基礎，予以健全充實，與缺乏主動一貫之精神，要為最大之因素。故推行工作之結果，無一可資矜式，試一檢討十餘年來工作之成效，區分部之組織。黨員大會鮮有如期召開，致有黨部與黨員脫節之畸形現象，人民團體之空虛，若干地方，僅有印信與名冊之軀殼存在，宣傳工作，則不能實踐深入，以把握民衆之信念，而對黨員尤未能使其切實履行對黨所負之義務，以發揮細胞活動之作用。此種險象之

所由生，實基於縣黨部忽視總的中心基礎，與黨的組織之運用，故本會以發動黨員爲一切工作之基礎，實屬針對現實而規定，其實施之方式，應運用黨員實質之行動，將健全區分部，充實人民團體及開展廣大之宣傳等等，均配置於黨員及黨員工作團隊，從而切實指導其開展，以把握現實，至配置之方法，應以因人因事因時因地制宜爲主要之對象，並就實際情形，規劃工作實施。茲爲供運用之參考起見，酌示方式如下：

甲、對黨員工作之配置

1. 依據黨的細胞活動之作用，按照黨員就業及住址之分佈劃定每個黨員活動區域，關於該區域內之黨的各項活動工作，應配置並指導該黨員從事工作。
2. 核定黨員應行從事活動之工作，其核定方式，除依據方案乙項第三條各款之規定外，並得依據各個黨員之智能職業，劃分爲宣傳，勞動服務，民衆教育，社會調查，指導並參加保甲，指導並參加人民團體推行協助兵役，推行精神總動員，及參加各項動員業務等類，以環境之需要，各人之志願確定其應努力之任務。

乙、對工作團隊工作之配置：

1. 以工作團隊爲執行並展開黨的行動工作之基本，將宣傳民運社運等各項活動之

工作，規定步驟及實施進度，分別配置於工作團隊，從而切實指導並督促其推進。

2. 切實溝通黨政聯繫，將當前各項動員業務之實施，儘可能劃由黨員工作團隊執行，並從而覓取經費來源，以爲開展工作之基礎。

3. 依據各個黨員工作團隊之性質及環境，並參照方案乙項第三條及第六條各款之規定，分別核定一中心事業，以爲各工作團隊經常努力之目標。

4. 運用黨員工作黨隊之機動力，把握各階層之各種活動，及控制其組織機構。

5. 建立黨員工作團隊經濟之基礎，極力爭取舉辦公營事業，及指導並參加各種合作社。

丙、縣黨部對於實施配置黨員及黨員工作團隊工作應採之步驟：

1. 調整工作之方式，以發動黨員及黨員工作團隊工作，爲發動一切工作之總目標。

2. 以全力督促並指導各區分部按期舉行黨員大會，爲發動工作之總中心。

3. 依據各區分部之環境，黨員之智能職業，及工作之需要，將應行組織之黨員工作團隊，分別規訂詳細計劃及辦法，分別實施。

4. 擴大各種社會事業，如社會服務處，書報閱覽室，國民學校，民衆講座，壁報寫貼，集體墾荒，合作社等事業，應儘可能之普及發展於各鄉村。並以之配置

黨員及黨員工作團隊從事工作。

(七) 分配黨員服務時間之方式——黨員爲黨服務時間之分配，應與工作配置有聯鎖之關係，工作之能否推行盡利，胥視工作時間配置之是否得宜以爲斷，各縣黨部對此應有精密之規劃，以實施各項工作，關於分配之方法，應以工作及事業性質爲主要之條件，而對黨員工作團隊亦應分作個別或集體之推動，以其實踐之工作，爲分配服務之時間，固不必爲硬性之規定，但必須顧到工作之時效，與配置之合宜，規定各項工作實施進度表與排定工作時間表，爲最妥善之方法，例如舉辦一民衆學校，而需義務教員三人時應責由擔任民衆教育之三個黨員分任課程，並排定其任教時間表，俾可按時到校任課，此爲責任時間之分配，如舉辦農村某項調查時，則應製定調查表，規定期限，責由擔任社會調查之黨員如限調查完竣，此係規定進度之分配如舉行勸募寒衣運動，則應規定勸募意義辦法區域比額及起訖期限等，由宣傳工作隊及勸募工作隊分別進行如限完成，此爲規定集體推動之分配，各項時間之分配，均必須依據工作性質及時效，爲妥善週密之運用。

黨員工作隊係黨的基層活動，其組織應具有獨立性，與鄉鎮公所及人民團體之任務隊或工作隊之組織任務，均有異同，應以分別單獨組織爲原則惟如各區分部黨員人

數過少，對於有關國防性質之各種任務隊，除宣傳勸募與荒慰勞等組織，應仍盡可能，分別單獨編組，以展開黨的基層活動外，得與鄉保或人民團體合併，可不另組織。

以上釋要各點，均係針對現實，加強黨員活動，以增進黨之活力，為切收成效之主要目標，各縣黨部書記長及全體工作人員務各善體斯旨，週詳規劃實施以展開工作，有厚望屬。

二、浙江省各縣市黨部推行區分部建立經濟自給基礎之原則

二十九年八月十三日浙江省執行委員會第三〇〇次委員會議通過

(一) 目的

1. 確立今後黨的工作目標注重民生主義之實踐由建立區分部經濟事業進而倡導並發展社會經濟
2. 以發動黨員為發動本黨一切工作之基礎
3. 依照黨員養黨之原則先從區分部做起藉以逐漸建立黨之經濟自給基礎
4. 以黨員共同經營之經濟事業為增進黨員精神結合之中心

5. 以建立經濟事業之方式作爲區分部對外活動之掩護並爲宣傳及組訓民衆之側面動力

(二) 建立方式

1. 組織各種合作社
2. 組織林場種植森林竹木
3. 承領公有荒山荒地組織墾植公司種植茶桐或雜糧
4. 組織小規模畜牧場並從事養蜂養魚
5. 籌設各種小手工業工廠
6. 承辦各種運輸事業
7. 籌設倉庫
8. 其他公營事業

以上各項如在已設立社會服務處之處所得由該服務處兼營一種或數種事業

(三) 推進及發展

1. 各鄉區分部應依照前條規定至少經營經濟事業一種或二種以上如舉辦出息較緩之事業應同時另行籌設對於經濟易於接濟與補充之事業以資調節

浙江省區分黨部應用法規及表冊

一四四

- 2.指導黨員盡力謀區分部經濟事業之擴展以爲控制社會經濟之中心
- 3.運用組織及紀律切實管制黨員對區分部經營經濟事業應盡之義務以爲發展之基礎
- 4.審察環境之需要以建立當地經濟之中心因以謀區分部經營事業範圍之日益展開
- 5.範圍廣大之事業非區分部單獨力量所能經營者得集合二個以上區分部聯合經營或由區黨部縣市黨部綜合各區分部經營之

(四)資金之籌集

- 1.依經營事業之大小決定資本額按照黨員財力分別攤認以每一黨員均能參加爲原則
- 2.征求財力優裕同情本黨之各界人士參加
- 3.舉行信用借款

前項資本額之總數黨員認額總和不得少于百分之六十外界認額不得超過百分之四十
(五)凡區分部經營或社會服務處兼營之經濟事業所得之盈餘應提淨利百分之十至三十作
爲區分部舉辦社會事業之經費其由二個以上區分部聯合或區黨部縣黨部綜合經營之
事業其盈餘之分配由參加之區分部代表商決之

(六)上列各條原則由縣市黨部斟酌當地情形分別規劃實施其實施辦法另定之

三 浙江省各縣市黨部推行區分部建立經濟自給基礎實施辦法

二十九年八月十三日浙江省執行委員會第三〇〇次委員會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各縣市黨部推行區分部建立經濟自給基礎之原則第六項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縣市黨部應指導區分部至少經營經濟事業一種或二種以上以建立舉辦社會事業經費之自給基礎

第三條 縣市黨部應於一個月內斟酌當地環境及各區分部地點之重要性將全縣區分部分成商業區農業區山谷區三類並依照原則第二條各種事業性質分別預定各區分部適宜經營之事業及假定其資本額與營業範圍之計劃

第四條 縣市黨部於全縣規劃完成後應即召開全縣區分部書記聯席會議一次將假定各區分部應經營之經濟事業提出討論並詳加研究實施辦法與步驟

第五條 縣市黨部對於範圍廣大之經濟事業認為非一個區分部所能經營者得指定有關連之區分部二個以上或由區黨部綜合經營必要時由縣市黨部綜合各區分

第五類 工作方案

一四五

浙江省區分黨部應用法規及表冊

一四六

部共同經營之但須提經書記聯席會議決定進行步驟

第六條 各區分部書記於聯席會議舉行以後即召開黨員大會將應行經營之經濟事業及重要意義向黨員大會詳加報告並應作如下各項之決定

一、經營之經濟事業名稱及地點

二、資本額及資本之籌集方法與分配各黨員認定資本股數

三、經營業務之範圍

第七條 區分部書記於前條各項決定後應即草擬章程草案並召開第二次黨員大會通過章程推定職員及繳集資本日期與開辦日期

前項章程必要時由縣市黨部訂定範例頒行參考

第八條 區分部經營之經濟事業應於章程通過後一個月內籌備完成

第九條 區分部經營經濟事業之股東應以黨員為原則如需徵集外股時其股額不得超過資本額百分之四十參加區分部經營事業之外界人士其思想純正者並應儘先吸收入黨

第十條 區分部於必要時經黨員大會之議決透過股東大會得舉行信用借款但須呈經

縣市黨部核准縣市黨部核准後應即儘力協助其進行

第十一條 縣市黨部對於區分部經營之經濟事業應積極督促並協助其發展其每次舉行

股東大會時並應指派主要人員出席詳加指導

第十二條 縣市黨部應隨時注視社會經濟之動態凡遇有利之機會並應隨時指導區分部進行以求展開事業之範圍

第十三條 黨員應集中意志於區分部盡力推廣區分部經營之經濟事業協同籌謀控制社會經濟之方法

第十四條 區分部為建立營業顧主之基礎得運用組織及紀律訂定辦法管制黨員對於區分部所經營之經費事業應盡之義務

第十五條 區分部應增進黨員之共信互信對經營之經濟事業應採取嚴密管理及絕對公開

第十六條 區分部為開展工作及補助經營經濟事業之發展應舉辦各種社會事業於設立經濟事業之所在地

第十七條 區分部經營或社會服務處兼營之經濟事業盈餘應提淨利百分之十至三十作為區分部舉辦社會事業之經費但由社會服務處兼營之經濟事業盈餘所提淨利得撥作該服務處之事業費

第十八條 集合二個以上區分部經營經濟事業之經營方式由縣市黨部另行規訂辦法

第十九條 區分部經營或社會服務處兼營之經濟事業須絕對接受縣市黨部之指導與監

第五類 工作方案

浙江省區分黨部應用法規及表冊

一四八

督

- 第二〇條 縣市黨部對於規劃區分部經營經濟事業及進行情形應隨時呈報省執行委員會備案如遇有關於技術上問題不能解決時得呈請省執行委員會設法解決
-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由省執行委員會另行訂定補充辦法
- 第二十二條 本辦法由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並呈報 中央備案

第六類 其他

一 總理紀念週條例

民國二十六年二月四日第五屆中央常務委員會第三十五次會議通過
民國二十八年二月二十三日第五屆中央常務委員會第一一五次會議修正

- 第一條 本會爲永久紀念 總理且使同志皆受 總理爲全民奮鬥而犧牲與智仁勇之
人格所感召以繼續努力貫澈主義特決定凡中國國民黨各級黨部及國民政府
所屬各機關各軍隊一律於每週內舉行紀念週一次
- 第二條 紀念週以每週之月曜(星期一)日上午九時至十二時行之其每次之時間以不
逾一小時爲度關於上項之時刻得因特別情形變更之
- 第三條 舉行紀念週時中國國民黨各級黨部以常務委員國民政府所屬各機關各軍隊
以其所在地之最高長官爲主席
- 第四條 紀念週之秩序

一、紀念週開始

二、主席就位

三、全體肅立

四、唱黨歌

五、向黨國旗及 總理遺像行三鞠躬禮

六、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同時循聲宣讀

七、向 總理遺像俯首默念三分鐘

八、講讀 總理遺教或工作報告

九、宣讀黨員守則（由主席先宣讀前文然後領導全體循聲宣讀守則）

十、禮成

第五條 中央執行委員會倣黨證式樣頒發手摺上印 總理遺像遺囑格言及本條例俾

資遵守

對於紀念週執行不力或有陽奉陰違等情事者一經查覺或舉發除將其應負責之常務委員或長官撤差外仍另予分別議處

第六條 凡中國國民黨黨員依據其職業或其他之關係有應出席於某黨部或某機關或某軍部之紀念週者必須於紀念週舉行以前齊集並不得無故連續缺席三次以

第七條

上違者分別處分由主管機關查明函該員所屬黨部議處

第八條 本條例自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後公布之日起施行

二 國民精神總動員綱領

一 緒論

抗戰迄今，時逾年半，賴我全國團結之固，將士犧牲之勇，摧挫敵人之勢燄，消耗敵軍之力量，國譽增高，舉世刮目，然二期抗戰今已開始，來日方長，所需於吾國民之淳厲奮鬥以期克服之艱難，較之前期亦日見其擴大。敵人今日，已知軍事力量不足以屈服吾人而達其速決之目的，故其最近計劃，乃欲以種種方法搖憾吾人之意志，威脅吾人之精神。吾人熟察吾國歷史上外患之深，皆因朝野士大夫精神上為敵人所蠶服，致不能發揮吾民族濃厚之力量。如宋如明，皆為殷鑒。則今日之所宜致力者，尤當注重於精神之振作與集中。質言之，前期抗戰，軍事與精神並重，而第二期即後期之抗戰，則精神尤重於軍事，非提高吾全國國民堅強不屈之精神，不足以克服難危而打破敵人精神制勝之毒計。吾人回撫十八閱月以來奮鬥之經過，而檢討其缺失，則物質條件之欠缺固甚明

顯，而精神條件之未備，尤居首要。現代戰爭爲全民動員之戰爭，固不僅應動員國內一切之物資與人力，亦必動員全國國民之精神。欲動員全國國民之精神，以充實抗戰之國力，不僅在於發動，而尤貴於組織；必以有組織之精神，發揮有組織之人力，利用有組織之物資，方足以適應國家當前之需要。且此次抗戰之意義，不僅限於排除暴敵之侵略，而尤在於努力抗戰之中，樹立戰後建國之永久基礎，其任務之重，使命之大，在吾國歷史上將爲空前絕後之無上艱辛的一役。反觀今日社會，則基礎之團結雖立，而精神之統一未臻，忠勇奮發之表現雖所在多有，而頹廢散漫之狀態，亦時時並存，組織之懈弛，基礎之薄弱，如是之國民精神，何堪負荷國族興亡之鉅任？鑒往察來，不能不認國民精神總動員之實施，爲今日當務之急也。

所謂國民精神總動員者，自其字義言之，則在個人爲集中其一切意識思維智慧與精神力量於一個方向，而提高使用之；在國民全體爲集中一切年齡職業思想生活各個不同之國民的精神力量於一個目標，而共同鼓舞以增進之，整齊調節以發揮之，確定組織之中心，以增強發揮之效率者也。然精神力量之所由表現爲道德，而其所由發揮則必歸着於信仰。古人有言：「成於一，敗於二三」，凡事皆然，况在軍事，况在吾國民處此存亡絕續爭死生於呼吸之戰時？是以就今日中國而言國民精神總動員，則其涵義應爲集結全國國民之精神於簡單共同之目標，使全國國民對於自身皆確立同一的救國道德，對國家

博堅定同一的建國信仰，而國民每一份子皆能根據同一的道德觀念爲同一的信仰而奮鬥犧牲是也。此所陳述，似極平凡，然中華民族之起死回生必由斯道，吾人如確能舉國一致，實施國民精神總動員，則任何艱鉅皆可負擔，任何困難皆可克服，而最後勝利亦事屬必然。反之，若國民對此不能體會而力行，或體會不真切，力行不一致，則國家危機必將增重，制勝克敵，將益艱難。故抗戰前途，國族命運，成敗安危，實均繫於國民精神總動員之一舉，茲特闡其要義，分節論列，願吾國民一致接受而力行之！

二、共同目標

國民精神總動員，有國民人人所易知易行之簡單而明顯之三個共同目標，爲國民精神所當集結者，當首先標揭之，即

- (一) 國家至上民族至上；
- (二) 軍事第一勝利第一；與
- (三) 意志集中力量集中是也。

(一) 國家至上民族至上

吾國民今日無間知愚，應皆以痛切感覺在民族生存受盡威脅之情形下，任何人與其

事業均未由保其安全。敵人之欲消滅我民族意識，拆散我民族團結，始則繙切而分割之，繼必奴辱而澌滅之，其野心毒計，已日益明顯。故鞏固民族生存應先於一切，然民族生活之最高體系爲國家，無國家則民族生活不能維持與發展，失國之民族如猶太人，受人宰割何等悲慘？則鞏固國家尤應先於一切，是以吾人今日必須認定國家至上民族至上，國家民族之利益應高於一切，在國家民族之前，應犧牲一切私見，私心，私利，私益，乃至於犧牲個人之自由與生命亦非所恤！

(二) 軍事第一 勝利第一

在此解決國族存亡之軍事期中，國家民族之最大利益爲軍事利益，是以國民一切之思想行動，均應絕對受國家民族軍事利益之支配。爲達成軍事之利益，爲增進軍事之利益，國家民族得要求國民爲一切之犧牲，而爲國民者，自亦必自動踴躍而貢獻一切之所有，故曰軍事第一。軍事之惟一目的，在求得勝利，則國民務須確立必勝之信念，達成最後勝利之目的，且竭其全部之知能與全部之時間精力，以求取軍事之勝利，在此時期，應無所謂個人得失，個人利害與個人之屈伸與榮辱，唯求得軍事之勝利，乃爲吾國民人人共享之光榮，惟不能獲得勝利爲人人最大之恥辱，一切功罪，一切是非，胥當以此爲標準，故又曰勝利第一。

(三) 意志集中力量集中

吾國今當國家民族緊急自衛之時，凡為國民，所有意志，均當集中。有理智有良心之國民，此時除殲思竭力於如何護國家求取勝利以外，應無暇有其他思維，亦必不暇有其他行動，而就國家民族以言，則亦必要求國民全體的思想，絕對統一集中於國家至上，民族至上，與軍事第一，勝利第一兩義之下，不容其分歧及懷疑，不容作其他之空想空論。更必須勵員一切職業一切部門之國民，均專心一志為國家民族軍事利益而奮鬥，於艱苦之中，各竭其能，各盡其職，以改進一切，創造一切，以貫澈長期的軍事計劃，同時達到吾建國工作之完成，故曰意志集中，力量集中。

如上三義，意在簡明，事極易舉，國民對此必樂於接受，必一致接受。請進而論述吾人所要求確立之同一道德及堅定之同一信仰的內容。

三 救國之道德

今日中國之需要，為振衰起敝，攘寇患以救國家，故今日所需於吾國民全體力求實踐之同一道德，厥為救國之道德。而此救國之道德，實為吾先民所固有，亦即總理所倡導之忠孝仁愛信義和平之八德。國民對此八德，認識或有淺深，但中國民族之昔日

延光大，實賴有此道德，今日之衰弱式微，實由喪此道德，故非要求吾國民一致確立此救國道德不可。八德之中，最根本者爲忠孝，唯忠與孝實爲中華民族立國之大本，五年來先民所留遺於後代子孫之至寶。今當國家民族危急之時，全國同胞務必竭忠盡孝，對國家盡其至忠，對民族行其大孝。請先言孝道，中國社會數千年來之所謂孝，不唯盡孝於其親，亦重在盡孝於其祖。故以不祀無後爲最大之罪惡，此就人人之直系祖先而言之也，至總理講民族主義，更將中國固有之孝道闡揚光大而及於國族，由親親之義而推及於同國同族之相保，由追遠之義而曉然於同國同族之相關，是以吾人今日行孝之對象，應爲整個之民族，應求不辱吾民族共同之祖先，吾人應時刻自念吾人數百代共同祖先所辛苦經營而遺留於吾人之錦繡河山，如竟喪失於吾人之手，則吾人上何以對先民，下何以對共同之種姓？他罪有可贖，不孝無可贖，吾同胞明乎此義，則犧牲一己以維護民族之生存，自必引爲人人最高之責任。其次所謂忠者，第一須忠於國家，忠於國家，實即所以保我民族之生存與發展。就中國今日而言，必須人人擁護國家獨立爲神聖的責任，而後國家乃有救，國家者有其絕對性者也，欲衛護國家之自由與獨立，其先決條件則爲軍令政令之絕對統一。今當暴敵以絕大武力摧燬我國家，並於各佔領區域製造偽組織，企圖蠻割我國家之時，凡我國民，尤必一致忠於國家，以加強國家自衛之力量，忠於職分，忠於紀律，忠於法令，萬不可稍萌渙散或違背法紀，以減弱國家之權威。吾國

人誠能人人對民族盡孝，對國家盡忠，則抗戰救國之使命，即有確實負荷之人，並知仁愛信義和平諸德，皆由忠孝仁義演進而來，仁愛爲孝道之擴展，信義爲忠道之延長，和平主義實出於同源，仁愛則不致相殘，而和平實由於信義。吾人今日能推仁愛之心，則必不坐視同胞之被僇辱被殘害，而必有同仇敵愾之勇，推信義之心則必能負責、盡職、不欺、不貳、以造成一致赴難之團結，推吾數千年愛好和平之固有理想，則必樂於爲抵抗暴力與求取永久和平而奮鬥，且必率先爲勇厲無前之奮鬥。凡此救國道德，當其發揮功用，即無異於堅甲利兵，質言之，此實民族精神的武器，而國民人人當以武裝自身，以驅除暴敵，開創吾國家光輝之新歷史者也。

四 建國之信仰

夫吾人今日所以要求我國民趨集同一之方向，確立同一之道德，不辭艱苦而奮鬥者，其最後目的爲何？曰：在完成建設三民主義的國家。前已言之，此次抗戰意義，不僅在却敵，而尤在確立建國之基礎，故雖在戰時，必當一刻不忘建國。蓋唯具有一致確立的建國方針，而以全力推進之，始能充分發揮禦侮之力量，以求取勝利。亦必國民全體皆能確立建國之信仰，而後國民之精神力量與救國道德，乃有確實之寄托以爲積極之發揮。故救國與建國，義本一貫，事無二致。中國建國之最高原則，厥爲總理孫先生所

手創之三民主義，此固爲全國同胞所公認，今日國家存亡，所爭一間，抗戰而勝，則建國必成，民族即得永久之樂利，故吾國民對吾建國原則之三民主義，必須更鞏固其信仰，共同奮鬥以求其實現。蓋三民主義之目的，在促成中國之國際地位平等，政治地位平等，經濟地位平等。吾人理想中所欲建設之國家，外則爲獨立自用平等。內則爲民有、民治、民享，此入人心理之所同，而三民主義即爲達成此國家建設唯一無二之法門。今當戰時，人心振奮，趨向更見一致，救國建國，正宜兼程並進。以言乎民族主義，則抵抗外力侵略，以救得民族之獨立自由與平等，固爲今日抗戰唯一之目的，而國內各民族攜手共肩抗敵之事業，更足以增進整個民族之團結，爲博大的中華民國奠其堅實之基礎。以言乎民權主義，則戰時國民政治意識之普及，既足以加速培養真正之民權，而戰時政府職權之集中調整，更足以造成高度效率之政治。以言乎民生主義，則戰時增加生產管制消費之努力，即所以樹立民生均給之始基，而國家根據民生主義以實施戰時經濟政策之結果，必使戰後公私產業均有平衡合理之發展，而最大多數人民必以戰時之生活，戰時之行動，戰時之精神，因以獲得進步與繁榮，循此以進，三民主義的新國家之建立，即在抗戰獲得光榮的勝利之時，而中國永遠安樂之國基亦將於是乎克奠，前途光明，歷歷在望，此正吾國民所宜懸爲鵠的一致興奮共同努力以赴之，而其道則自吾國民一致堅定同一的建國信仰始。

五 精神之改造

國民所必須確立之同一道德與同一信仰，既已闡明矣，於是吾人乃進而探討何者爲適合於今日國家民族軍事利益而足以達成抗戰建國目的之健全的精神；何者爲違反此義之不健全的精神，從而分別扶植或淘汰之，以造成共同一致之良好環境，而澈底改造我國民之精神。類而舉之，則有下列之數項：

甲 酔生夢死之生活必須改正

生活者，精神之根本，無合理之生活，即無健全之精神。是以沉溺於聲色貨利之醉生夢死的生活，必須加以澈底之改正，而實行新生活之信條。否則不僅個人之精神耗散，自誤誤國，必致相習成風，使整個社會頓呈亡國現象，而招致世界之鄙視與寇仇之深入，不唯有害於國家，尤且影響於軍事。

乙 奮發蓬勃之朝氣必須養成

次與醉生夢死之生活而爲國民精神之蠹賊者，厥爲消沉頹廢之風氣，此風氣之存在，實由於心理與生理兩方面之原因所造成。在心理方面，由於民族自信心，與個人自強

心之缺乏，不謂民族無復興之望，卽視民族復興之事業於已無關，此兩種心理若不糾正，國民奮發蓬勃之朝氣即無法養成。在生理方面，則運動、衛生、整齊、清潔、乃至早起之習慣，均須提倡與實行，然後能使國民精神充實，朝氣煥發，以擔當非常之革命事業。

丙 苛且偷生之習性必須革除

抗戰中有一不可不注意之精神現象焉，即在前方之民衆欠缺誓死復仇之決心，而在後方之人員，多有避難就易之私圖也。前一現象，足使敵人之順民增多，而敵氛益張，後一現象，足使民衆之戰士減少，戰意薄弱，究其動機，則皆由民族至上之觀念不固，苟且偷生之習性猶存。欲糾正前一現象，在於闡明春秋大復讎主義，所謂「爲國復讎雖百世可也」，使淪於失地之國民，永不忘國家至上民族至上之觀念，糾正後一現象，在於提倡「見危授命」之風氣，表揚殉職死難之忠烈，更須嚴飭綱紀，昌明正義，使人人咸視規避職守，潛圖安全，爲莫大之恥辱，而後革命之精神乃能樹立。

丁 自私自利之企圖必須打破

只圖保全個人之生命與財產，增長個人之名位與權利，而不顧民族全體之利害與存

亡者，亦猶有兵權者之欲保存其實力與地盤，同一私的動機也。充此自私之心理必至私見高於一切，私利高於一切，乃至於個人名譽地位權利慾望之擴張與滿足，必先於一切，推衍所極，必至犧牲民族利益，破壞抗戰計劃而後已。今當抗戰劇烈存亡呼吸之際，而猶不自覺悟，豈唯不智，實亦不仁。在國民精神總動員之目的下，此種痼習，必須排除，所當發揚輿論之權威，加以盡量之指正，務使盡祛私見，共輸肝膽，而歸於至公與至誠。

戊 紛歧錯雜之思想必須糾正

抗戰以來，全國之思想與言論，在根本上雖已形成統一，而枝葉上之紛歧，仍所在多有。若任其雜然並存，勢必導民志於分散，貽戰事以不利。故必於吾人上述國家民族至上，軍事勝利第一，意志力量集中之原則下，確立標準，分別糾正，俾統一之基礎獲 得進一步之鞏固，尤必積極疏導，造成共同之國論，俾吾國民與青年，在認識上對國家前途懷抱同一之理想，在行動上趨赴同一之目標，既以萬衆一心而克敵制勝，亦所以造成戰後全國永久之團結，而免於紛歧與抵牾，此之標準，當根據當前事實需要與民族利益，為全國國民所義當接受亦樂於接受者，約而舉之，則為：

(一) 不違反國民革命最高原則之三民主義；

(二)不鼓吹超越民族之理想與損害國家絕對性之言論；

(三)不破壞軍政軍令及行政系統之統一；

(四)不利用抗戰形勢以達成國家民族利益以外之任何企圖。

一切思想言論，悉以此準繩，有違此義，則一體糾繩，共同擯絕；合乎此義，則多方獎進，使由此基礎，充實發展，蔚爲風氣。

如上五者，僅略舉其大端，吾人欲達到國民精神之澈底改造，更須推而廣之，首求國民精神之充實，次求國民精神之集中，而更求國民精神之革命化、所謂充實者，即使其蓬勃煥發，堅強貞固，有克服環境抵抗艱難之力量。所謂集中者，即求其密合團結，萬衆一心，衆志成城，以達於休戚利害絕對相共及永不離散之境地。所謂革命化者，即本於愛民族愛國家之至高無上的觀念以獻身於革命之事業，對內則矢忠於政府與主義，對外則抵抗民族之敵人，必也富貴不能淫，貧賤不能移，威武不能屈，進而以此精神感化同胞，更進而以此精神戰勝敵國。吾國民精神之改造，誠能達此三者之標準，則國民精神總動員之目的，始可謂爲完成。

六 動員領導

精神總動員之對象，雖爲全體之國民，而率先負有倡導實行之責者，則爲下述各類

之人員：

(一) 黨員與公務人員

本黨既承總理遺志，實行國民革命，在革命未成時期，本黨負政府施政之責。今多少省區，陷於敵手，千萬民衆，備受摧殘，本黨黨員應如何自責自勉，切實省察其私行動，是否足爲一般國民之摸範，在實施一般國民精神總動員之始，首先須由黨員精神動員，每一黨員，必須其道德的實踐，無愧於非常時期之天職，較之一般國民，必須更刻苦精勤，更節約儉介，亦更能勇敢犧牲，此就黨員言之。至於公務人員，特別爲各級行政官吏與地方自治人員，負有施行政令，協和軍民，充實軍事準備之重負，其精神行動更須足以取得國民之信仰，堪爲國民之表率，故精神總動員之實施，黨員以外，即須由公務人員首先實行，以倡導一般之國民。

(二) 全體軍人

吾全體軍人應一致認識軍人之本分不僅在於對敵軍之戰鬥，更應知軍隊代表國民精神，且中國在一切民衆組織尚未完備之今日，國軍即爲國家實力之中心，故軍人必須在道德上成爲國民信仰之中心，今日救國家救民族之重責大任，全在我軍人之肩上，故我

全國將士，必須首先實行軍人精神總動員。凡我軍人，絕對應具有救國道德與建國信仰，具備抗戰復興所必需之健全精神，盡忠盡孝，時刻不忘，且須對同胞盡仁愛，對長官袍澤與部下盡信義，而最後則尤必重人道，重紀律，以發揚吾民族固有崇高之和平理想，誠使全國軍人一致力行精神總動員，發揚中國固有道德的光輝，則此種偉力，其表現之於軍事者，將無可計量，而全國同胞必一致感動，一致響應，更無疑義矣。

(三)全國各界領袖

吾人在實施精神總動員於一般國民之前，更熱望全國文化界，實業界，宗教家，與各職業團體的領袖，以及社會中堅份子，與各地之耆賢父老，均同情於國民精神總動員之旨趣而躬為倡率。抗戰以來，全國賢達，盡力為國家軍事之後盾，其供獻甚大，而諸戰區各種文化事業與產業之被摧殘其所受犧牲亦至鉅，但今後國家之艱難困苦，益將加深，迄今為止，全國各界在精神上所表現之力量，尚不足以應國家當前之需要，深望更進一步，率先實行精神總動員，一心一德，貢獻全部力量於國家民族，各界領袖與中堅人士能躬行實踐以為之倡，則各地方各職業部門之國民，益有以景從而風起，至於文化界，言論界，著作家之人士，更望省察國家安危民族盛衰之責任，百世禍福千載興亡，均視各界領袖於此時機能否接受精神總動員之德旨，而為共同之奮鬥以為斷。

(四) 全國青年

青年爲國家之命脈，吾人對於全國曾受及現受教育之青年，無論是否失學或失業，均特致其深切之期望，國家民族之命運，在將來固全賴青年擔負，而此日亦賴青年之盡瘁與努力。日本欲征服我中國，其最所仇視者，即爲中國之青年，是以在敵軍佔領地區，無數青年，殞身受禍。而軍興以來，前線後方，均有不少青年忍飢耐寒，勤奮工作，此實國家所宜特別愛護與督導者。今日實施國民精神總動員，切盼全國青年，均一致參加，先於一般國民，而爲熱烈之倡導，吾人特別盼望於吾全國青年，一致實踐中國固有之救國道德，一致信仰三民主義，勿分歧，勿疑惑，勿頹廢，勿暴棄，一致篤信國家至上，民族至上，興軍事第一，勝利第一之至理，而共同努力，以從事於抗戰復興之奮鬥。

七 動員實施

精神動員之實施，大部份有賴於每個國民良知自覺，而相互之勉勵與啓發，則爲助成自覺之手段。而於法紀糾繩，僅當以之輔佐啓發與勉勵之所不及，故主要工作，重在倡導與宣傳教化之合宜。至實施之際，必先測度每一工作成效如何，是否能如吾人所預期，然後縣的以求，悉力以赴，選擇經濟之辦法，以求簡單迅速與確實，力避官樣文章。

與繁重之手續，運用自然之方式，因勢利導，以免擾民傷財與妨害事業。茲將其實施方面，分為實施之主體，實施之步驟，實施之方法，與實施之事項，分別敘述之：

甲 實施之主體

精神總動員之工作，應由黨政軍民全體一致，共同努力，聯合進行，以期貫澈。

(一)黨部方面 一面督促所屬之黨員，一致實行精神總動員，而加以考核與訓練，一面領導各級黨部與黨員，且聯絡文化機關，利用種種宣傳方法，向全體國民宣傳精神總動員之要義，消極的糾正國民思想言論上之歧誤，積極的供給推動精神總動員之理論。

(二)政府方面 一面改革社會上頹廢弛懈之惡習，取締醉生夢死之生活，一面督飭所屬公務人員與地方自治人員，實施精神總動員而普及於全體國民，同時指導各級學校實施精神總動員之教育。

(三)軍事方面 一面由各級政治部規定精神總動員為軍人精神教育之主要科目，並兼負民衆精神總動員之推行，一面由各級部隊長官逐級貫澈精神總動員之實施，所及於全體之士兵。

(四)社會方面 各種文化團體，民衆團體，職業團體，以及各種雜誌與報館等，應

一致以精神總動員之要領，協助黨政軍精神總動員之工作，俾普遍澈底作有效之施行。

(五)家庭方面 一面造成推行精神總動員綱領之環境（如勵行節約勤勞與衛生早起等），一面以父詔兄勉互相鼓勵之方法，促使家庭內各份子為抗戰復興之大目的而努力，并須普遍養成民族利益高於家庭利益之觀念。

(六)負責主幹 精神總動員之推行，其負責主幹之人物，在政府與部隊應為各級之長官，在家庭則為家長，學校則為校長與教員，在團體則為會長，在報館雜誌則為主筆，在縣區鄉村則為縣長鄉長與保甲長，此皆羣體之首腦，事業之主幹。一方面必須要求其以身作則，化導風動，同時亦必朝斯夕斯，視精神總動員為其必要之職務，而貫澈於其全部之事業。

乙 實施之步驟

精神總動員實施之步驟，除關於整個精神總動員工作之策動考核，以及綱領之解釋，辦法之補充等，應設置精神總動員指導策進機關，以利實施外，所有黨政軍民各機關團體，應分別依照下列之步驟，切實進行。

(一)擬定具體計劃 黨政軍民各機關團體之主管與負責者，宜各依照精神總動員綱領之所示，按其所舉各事項之性質，屬於本身職權或事業範圍以內者，分別擬就有系統

有秩序之具體計劃，切實執行。

(二)貫澈所屬份子，黨政軍民各高級機關或團體，一方面應首先督促其直接隸屬之人員，一致實行，一面即發動所有下級機關，利用小組會議等之機會，各依實際環境，制定適宜方法，切實執行務使逐層督促，用競賽與檢查等方法，互相觀摩，確實貫澈於所屬之每一份子，以普及於一般國民。

(三)利用固有團體，除黨政機關直接領導或管轄之人民團體與文化機關等外，對於其他社會上固有之團體，如宗教團體同鄉團體，同業團體等，亦宜盡量利用，使協助促進精神總動員之工作。

(四)注意聯絡進行 各地精神總動員之推進，以由黨政軍民各機關團體分別依照既定計劃盡力推行為原則，其有依事項性質涉及一般或多方面者，則應互相聯繫，協力進行。

丙 實施之工作

精神總動員實施之工作條例性質，可分下列四種：

(一)宣傳與創導 例如精神總動員要旨之提示，國家觀念之樹立，民族道德之倡行，必勝信心之建立，錯誤言論之駁斥，悖謬心理之改造，以及關於精神總動員理論與實

際之間發與說明等屬之。此項工作，宜由黨部宣傳部軍隊政治部及各報館各學校各文化機關團體等負責進行。

(二)訓練與改進 宣傳與創導，僅屬精神總動員第一步之工作，繼之者則為訓練與改進。例如國民思想之錯誤，施以宣傳之方法，加以啓示，必進而利用集會等訓練方法，以互相砥礪革命人格，確立抗戰意識，討論世界大勢，研究國家興亡民族盛衰，與敵國外患之史實，以其進於精神之充實與統一之途。又如國民意志之頹廢，施以宣傳，應明其缺點，又必進而推廣軍事訓練，以及講求衛生，推行新生活等，改進國民身份之工作，此項工作，宜由黨部社會部軍隊政治部教育機關等學校負責實施。

(三)督促與規勸 精神總動員之推行，雖發端由上而下，然欲其效果之真實不欺，尤必有賴於國人之互相督促與規勉。在家則家人兄弟應互相申儆與鼓勵，在機關與團體則各分子應共同砥礪與切磋，在社會則無論身份相同者，應以同志同胞之關係，互相督促與勸勉，即對身份較尊者，遇有違反精神之思想言論行動，亦宜本國家民族之立場，懇切規勸，促其改革。

(四)研究與推行 凡精神總動員之工作，既非虛應故事，亦非徒循平時常識進行，即為滿足，必期有研究與創導之精神。蓋今日為非常時期，故必有非常之工作，以資適應，而欲有非常之工作，尤非有非常之研究設計不可，故欲求精神總動員各項工作長足

浙江省區分黨部應用法規及表冊

一七〇

進展，端賴黨政軍民各界一致盡心研究與竭力推行。

丁 實施之事項

精神總動員實施之事實，自以前述之精神改進各節為依據，而以下列事項示其略例。以資觸類旁通。詳細子目，有待補充，茲分別闡述如次：

(一)關於改正生活 1.整飭國民之日常生活，取締一切不正當娛樂；2.禁絕奢侈虛糜，及一切無謂浪費；3.限制消費，減少奢侈品之輸入；4.勸導國民減低生活水準，實行普遍的緊縮。

(二)關於養成朝氣者 1.愛惜光陰，愛惜人力物力；2.擴大戰時生產，增進全國的工作時間及效能；3.組織與訓練民衆，予以適當的戰時生活。

(三)關於革除惡習者 1.宣傳敵人政略戰略失敗，我軍愈戰愈強之實情；2.檢舉一切游閒怠惰份子，強制戰時服役；3.認清對國際上之依賴心僥倖心及中途妥協思想。

(四)關於打破不良企圖者 1.切實認清貪污；2.鼓勵國民毀家紓難，以個人財產捐助戰費；3.搜集一切軍需物資貢獻國家政府；4.切實推行以精神或物質貢獻國家之各種運動。

(五)關於糾正思想者 1.整飭民衆團體之組織及其訓練2.統一文化團體之組織及工

作方針；3. 取締有礙抗戰之論爭及非法活動；4. 約正各種報章刊物之言論傾向。

八 結論

如上所述，精神總動員之內容與實施綱要，已略具於斯，最後尚有三義，須為負責實施精神總動員之人士告者，即：

(一) 精神總動員之實施，必求其表裏貫澈，整個革新，勿以細故未節，而任其滋長，以為害於國民之精神，故吾人檢點身心，銳意克治，必於錯誤習慣之初萌時着手，必於生活之小節起頭上着手。

(二) 求其效果之持久不渝，蓋精神總動員絕非僅憑一時血氣感情之鼓動，發生五分鐘之救國熱度而已，必須將國家民族至高之觀念，深植於國民之腦中，尤必事事驗之日常生活與行為，使內心無絲毫之疚愧，而後臨事能不越於準繩。

(三) 民族精神之建立，必求其堅忍不拔貞固不移，苟一遇外來之壓迫與誘惑，即行動搖，則此精神仍不足以完成非常之事業，是以一切革命的人生觀之理論，必須澈底提倡，此又實施時所宜注意者也。

總之，國民精神總動員實抗戰制勝之主要條件，亦救國建國之最新武器。今日中國國民自非感情絕對麻木，未有不絕危殆之國情與痛苦之民衆，而切其悲憤之念者，是則

認定目標，一致奮進，不惟自盡其國民之天職，亦正所以覓取人生最高之安慰，而國家民族千秋萬世未來光輝燦爛之運命，必肇於此，望吾同胞一致奮起。

三 國民公約

我們各本良心宣誓，遵守國民公約，絕對擁護國民政府，服從 蔣委員長的領導，盡心竭力，報效國家，倘有背誓行為，願受政府的處分，謹誓。

- ①不違背三民主義
- ②不違背政府法令
- ③不違背國家民族的利益
- ④不做漢奸和敵國的順民
- ⑤不參加漢奸組織
- ⑥不做敵人和漢奸的官兵
- ⑦不替敵人和漢奸帶路
- ⑧不替敵人和漢奸探聽消息
- ⑨不替敵人和漢奸做工
- ⑩不用敵人和漢奸銀行的鈔票

①不買敵人的貨物

②不賣糧食和一切物品給敵人和漢奸

四 國民精神總動員實施辦法

(一) 各級組織

甲 中央

(一) 由國防最高委員會組織精神總動員會，以國防最高委員會委員長兼任會長，行政院院長兼任副會長，中央黨部祕書長，國防最高委員會祕書長，組織部，社會部，宣傳部，經濟部，教育部，政治部各部部長，及新連總會總幹事為當然會員(會員共九人)

(二) 精神總動員會設祕書長及副祕書長各一人，由會長於委員中指定兼任。會務由社會部處理之。

(三) 精神總動員會會議由會長隨時召集，其決議事項，除交主管機關辦理外，並得以本會名義行之。

(四) 本會會議性質注重審定計劃考核工作及督導各級主管精神總動員機關之實施。

乙 省(市)

(二)各省(市)動員委員會為省(市)精神總動員執行機關，為推行精神總動員工作起見，每週召開精神總動員會議一次，其性質與中央精神總動員會議同。議決事項均以省動員委員會名義行之。

(三)各省(市)設精神總動員協會，由省(市)動員委員會聘請本省(市)公正人士及新生活運動促進會主幹人員組織之，其性質為協助省(市)動員委員會領導人民實行精神總動員之輔佐機關。

(三)國民精神總動員綱領及本實施辦法公布之後，各省市總動員委員會於一個月內召開全省(市)精神總動員會議，並說明精神總動員之重要性質與實施步驟及月會辦法(辦法大綱另頒)。

(四)全省(市)精神總動員會議人員如左：

- ①各縣縣黨部書記；
- ②各縣縣長或秘書及教育局長或科長；
- ③各縣教育會長及各中學校長；
- ④各縣動員委員會主席或常務委員。

丙 縣

(一) 各縣動員委員會爲縣精神總動員執行機關，其尚未設置動員委員會之縣，限於本年五月以前，一律成立。各縣動員委員會爲推行精神總動員工作起見，每週召開精神總動員會議一次，其性質重在研究執行及指導，致核與改正。

(二) 縣動員委員會設督導員，循環督導，其人選標準爲老成熱心之紳士，知識界分子社會團體領袖，及黨政機關所派教育等各種視察員任之。并須積極考核。負責推動，黨部及其所組織之宣傳隊亦參加。

(二) 國民月會辦法大綱

爲實施精神總動員及國民公約，並普及貫澈計，特定國民月會辦法大綱如下：

(1) 舉行月會組合

- (甲) 同甲之成年男女，每月十五日上午舉行一次。
- (乙) 同業而有公會等組織之分子，每月一日上午舉行一次。
- (丙) 同校或同機關同廠肆之分子，每月一日上午舉行一次。

(丁)其有家祠及其他宗族組織者，每月一日上午舉行一次。

(戊)其他自動約集舉行。

凡成年男女，必須參加於上列五項之一，且須固定參加之。

(2) 國民月會目次

(甲)宣讀 國民公約誓詞，每次開會，主席應宣讀一遍，會員隨聲朗誦。

(乙)講解 應將精神總動員綱領之第六章綱目及國民公約參加人員講解，講解上項內容，可逐點逐句為之。

(丙)報告時事及其他有關本地生產消費風俗。

(3) 月會督導

(甲)月會之主席，在校為校長，在甲為甲長，(講解及報告可另延約)在業為領導，在機關在廠肆為主管人，在宗族為族長，在其他自動約集，則推定之。其到會人名單及講解報告紀錄，應報告於督導人。

(乙)月會之指導人，為當地之黨務人員，地方行政人員，校長，教師，及地方公正人士，不足時，由縣動員委員會指定之。

(內) 縣督導員應隨地參加月會，並紀摘其情形，其有區長聯保主任處，應與統力協作。

(丁) 區長為駐地督導員，應派人分頭視察，並彙集月會報告，摘要移送縣動員委員會。

(4) 月會開始

全國月會應於本年五月一日一律開始舉行。

五 浙江省各縣市黨部推行國民精神總動員辦法

本省國民精神總動員之一般的推動與考核等業經省黨政聯席會議決定歸由省縣抗日自衛委員會統籌進行茲依照國民精神總動員綱領規定關於黨部本身及其所屬部份特訂定本辦法為各縣黨部推行精神總動員工作之準繩。

甲 關於黨部本身方面者

1. 各縣黨部應依照精神總動員綱領之所示關於本身方面應擬就有系統有秩序之實行精神總動員具體辦法切實執行

浙江省區分黨部應用法規及表冊

一七八

2. 各縣黨部應積極參加當地有關國民精神總動員之集會並協助縣抗日自衛委員會切實推行工作
3. 各縣黨部應健全新生活運動促進會之組織並運用該會作為推行國民精神總動員之主要機構
4. 促進所屬黨員分別參加國民月會並分配同志擔任各月會時事報告及講解精神總動員意義
5. 按月摘印國內外重要時事分發參加月會擔任時事報告各同志之參考材料
6. 聯合當地各文化機關宣傳精神總動員之要義消極的糾正國民思想言論上之岐誤積極的供給推動精神總動員之理論
7. 各縣黨部每逢年逢節應因時因事因地制宜指示區分部社會服務處及黨員等作左列各項運動
 - (1) 領導民衆組織極經濟而有意義之同樂會提倡有益身心之各項娛樂
 - (2) 勸導人民督促當地政府取締一切不正當娛樂
 - (3) 發動節約獻金等運動以比賽等方法鼓勵勸導民衆以人力物力供獻國家
 - (4) 勸導人民督促當地政府禁止奢侈虛糜及一切應酬浪費
8. 規定區分部舉行黨員大會時各黨員應分別報告推行精神總動員工作經過並由上級黨

部指導員講解國民精神總動員要義

9. 各縣黨部對各界黨員除分配參加國民月會擔任報告外並應督促按照其職業及社會地位積極發動左列各項

(1) 對農工黨員應使其特別努力于擴大戰時生產利用廢地廢物增進工作時間及效能以作一般農工之模範並領導其國民月會

(2) 對商人黨員應使其特別努力於抑低利潤遵守政府關於貿易租稅之法令推銷國貨減少奢侈品輸入促進國產品輸出並踴躍舉行各種獻金運動以爲一般商人表率並領導其國民月會

(3) 對青年黨員應使其振奮報國精神堅定奮鬥意志努力知能修養愛惜時間人力物力迅速確實習慣以爲一般青年表率並領導其國民月會

(4) 對婦女黨員應使其節約消費服用國貨參加生產服務對國家政府有所供獻以爲一般婦女表率

(5) 對從事文化事業之黨員應使其相互聯合特別努力於闡揚三民主義與抗戰建國信念及研究精神總動員有效的推行方法

10 各縣黨部應向縣抗日自衛委員會茲量介紹優秀黨員擔任月會督導人員

乙 關於黨員方面者

浙江省區分黨部應用法規及表冊

一八〇

1. 各地黨員應利用各種集會及其他機會切實發揮左列各點

(1) 精神總動員理論與實際之闡明

(2) 國家觀念之發揚

(3) 民族道德之實踐

(4) 責任精神之貫澈

(5) 必勝信心之樹立

(6) 錯誤言論之糾正

(7) 惕謬心理之改造

2. 黨員實踐精神總動員應先以身作則並注意左列工作

(1) 對同志同事應依照精神總動員之要義互相規勉砥礪

(2) 對本人家族應領導督促其參加國民月會

(3) 對本人之鄰里鄉黨應盡可能協助其舉行月會並擔任國民精神總動員意義之講解及時事報告

(4) 對一切違反精神總動員之思想言論行動應隨時隨地依據動員綱領以勸導辯論解釋等方法予以指導糾正或檢舉

3. 每一黨員除參加其本機關團體月會外應儘可能領導一國民月會

4. 各黨員領導國民月會經過應於區分部舉行黨員大會時作爲工作報告之一

丙 關於所屬民衆團體者

1. 各民衆團體應以倡導精神總動員爲其中心工作除參加就地精神總動員各種集會及自身舉行國民月會外並應貫澈各個會員實踐精神總動員
2. 各民衆團體應受縣黨部及縣抗日自衛委員會之指導積極參加精神總動員各項實際工作如節約獻金慰勞前線將士及公開演講刊行小冊巡迴宣傳等
3. 各民衆團體負責人能力較強者除領導本身團體舉行月會外並應受黨部及縣抗衛會之分配各領導一國民月會
4. 各民衆團體應各依性質之不同分別推行本辦法甲項第七條各界黨員實踐精神總動員之規定各項

丁 關於其他方面

1. 縣黨部對所屬工作人員區分部民衆團體等應將推行精神總動員舉行月會等作爲考績標準之一並隨時派員視察考核
2. 縣黨部對領導月會及被派爲月會督導工作之黨員及團體負責人應隨時集中作短期訓

練

3、各縣市黨部應將每月推行精神總動員成績呈報省黨部一次列爲考績標準之一

六、黨員履行國民工役辦法

民國廿七年九月二十二日第五屆中央常務委員會第九十四次會議通過
一、黨員爲表率民衆服務社會增強國家力量起見除須履行國民工役法所定之義務外並應
遵照本辦法之規定履行工役

二、黨員除合於國民工役法第五條之規定得免服工役外無論爲現任公務人員或學校教職
員學生均須依法參加工役

三、黨員除依照國民工役法第四條之規定履行工役外每年應額外加服工役三日必要時得
增加之

四、各縣市黨部於縣市政府調查全縣市應服工役人民時應即調查全縣市應服工役之黨員
人數編造名冊呈請上級黨部核定公佈並通知工役主管機關執行之工役範圍涉及兩縣
市以上者由各該縣市黨部聯合辦理或由省黨部主辦之

五、黨員除應徵工役外應擔任下列工作

1、宣傳國民工役之意義與重要

2 勸導民衆應徵服役

3 協助縣市政府調查應服工役人民

4 建議辦理國民工役方法之改進

5 在事實需要時黨員可組織工作隊爲一般民衆之表率並得吸收非黨員參加工作

六、黨部對於該管區內國民工役之實施得向該主管機關提出改善意見該主管機關不表同意時應呈報上級黨部商請政府設法解決之

七、黨員對於工役無故抗不應徵者除受國民工役法第二十三條規定之處分外應另受黨紀之制裁

八、黨員參加辦理國民工役事宜如有違法舞弊情事除受國民工役法第二十四條規定之處分外應受黨的嚴厲處分

九、各地黨部應按時將各該區內辦理黨員履行國民工役情形逐級呈報中央社會部備查

十、本辦法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七 各級黨部協助兵役實施綱要

中央社會部二十九年二月十五日施行

說明：第二期抗戰展開以後，國家役政之推進，迫不容緩，而協助推行，自爲本黨同志

無可旁貸之任務，查過去各地黨部致力兵役運動，固不無成效，然兵役繁雜，役政事權既難求劃一，加以監督制度之欠缺，軍人家屬優待辦法實施之遲緩，遂使全部役政之實施，蒙其影響，此種實際問題，如未改善，縱令日事宣傳，猶無濟也。今後各地黨部，在指導黨員，協助推進之際，自應洞察兵役之癥結，而為適當之協助務使宣傳切合實際，行法先服人心，而後持之堅毅，自能推行盡利，爰本斯旨，製定各級黨部指導黨員推行兵役實施綱要如后：

各級黨部協助兵役實施綱要草案

甲 機構之聯繫

- 一、各級黨部對於兵役之推進須隨時以協助者之身份與當地各軍政機關推進兵役各社團及所屬人民團體取得密切聯絡
- 二、各級黨部對當地有關兵役之征送、驗收、訓練等機關應隨時取得聯絡必要時得用建議方式健全其機構
- 三、各級黨部對有關兵役之征送、驗收、訓練等機關應隨時注意其相互間工作之銜接並得以協助者之身份為之聯絡

乙 人員之訓練

- 一、各省(市)黨部應分期分區召集所屬黨部負責同志講述有關兵役各種法令工作方法研討該省(市)目前兵役之癥結及解決辦法
- 二、各級黨部負責人員應隨時利用小組會議研討關於兵役各種問題
- 三、各省(市)黨部應編印有關兵役之法令及參考文字供給所屬黨部及黨團
- 四、各地黨部應指導各種兵役機構中之負責黨員依法組織黨團訓練指示以增進其工作之效能

丙 實施之步驟

- 一、倡導與宣傳，推行兵役首在躬行倡導各級黨部應遵照「黨政軍各級人員子弟服兵役運動辦法」之規定率先實行以取得人民信仰使宣傳能收實效至兵役宣傳工作貴有系統性經常性的進行在時間上當求其持久有恆在空間上當求其普遍深入而其先決條件則宣傳務須與實際相配合舉凡倡導協助優待慰勞等事項黨部人員應以實心實力表現於大眾之前更就國家長期抗戰之重要應征壯丁之優待違反兵役之處罰各點多方曉諭如此則宣傳任務始有成效

第六類 其他

二、慰勞與優待：傷兵與病兵妥爲安置施以良好待遇所以提高前方抗戰士氣亦所以予後方征兵以好影響至優待抗敵軍人家屬實爲解除應征壯丁本身之困難亦即當前推行兵役之核心問題各地黨部亟應協助政府從速遵照中央公布條例切實遵行三、監督與考核：監督兵役之機關不必求其繁多祇應求其劃一各級黨部據實際調查所得各地役政成績之優劣應臚列事實立即報告上級黨部由省市黨部直接提供上級兵役機關查明獎懲或運用各該省市臨時參議會公開舉劾至各級黨部推行兵役之黨員工作成績應由各省市黨部嚴加考核分別獎懲

丁 實施之事項

一、關於倡導與宣傳者

1. 實行黨政軍各級人員子弟服務兵役
2. 勸導當地士紳之子弟入營服役現役或入軍事學校受訓
3. 舉行黨政軍各級人員子弟服役歡送會
4. 鼓勵青年黨員自動入營服役
5. 勸導黨政軍各級人員應行緩役之子弟自動應征或入軍事學校受訓
6. 分期舉行兵役宣傳週

7. 舉行兵役巡迴演講

8. 舉行壯丁入營歡送會

9. 公演有關兵役宣傳之戲劇或電影

10 廣演有關兵役之歌曲或劇本

11 講演或刊載有刺激性之兵役消息

12 張貼有關兵役之標語及圖畫

13 其他

二、關於協助與調查者

1. 協助各級兵役機關役政之推行
2. 調查各級兵役機關並取得聯絡
3. 協助當地政府辦理保甲戶籍之調查及統計
4. 聯合省(市)臨時參議會及各社團組織兵役視察團分往各地實地調查辦理兵役情況
5. 聯合當地社團及士紳舉行兵役巡迴視察
6. 其他

三、關於慰勞與優待者

1. 指導民衆對抗戰士兵列隊過境時之崇敬禮儀（辦法見內政部公布）
2. 發動青年及地方熱心人士為傷兵病兵服務
3. 發動黨政人員及士紳慰問傷兵病兵入伍士兵及慰勞前方抗敵將士
4. 發動各社團及士紳調查當地應征壯丁之家屬
5. 督促政府從速辦理法定之優待抗敵軍人家屬事項
6. 倡導兵役獻金及提撥地方公產收益救濟出征軍人家屬
7. 舉行追悼會或建立烈士祠追念當地為國犧牲之烈士
8. 其他

四、關於監督與考核者

1. 各地黨部對所屬黨員協助兵役工作所得各種情報應立即報告上級黨部提供主管機關查明核辦
2. 選用該省（市）參議會對各級兵役之弊端提出糾彈
3. 省（市）黨部工作人員及所屬縣（市）黨部委員或書記長協助兵役工作之成績考核由省（市）黨部核定後分別予以獎懲
4. 縣（市）黨部工作人員及其所屬黨員協助兵役工作之成績考核由縣市黨部報告省（市）黨部核定後分別予以獎懲

5. 凡黨員經軍政機關任用辦理役政者其工作成績由各該軍政機關依法考核但有
違去失職時並應受黨紀之制裁

6. 其他

戊 實施之經費

- 一、凡關人員訓練召集會議各項經費由省(市)黨部作正開支
- 二、凡關兵役宣傳品概由省(市)黨部製發其經費於宣傳費下開支
- 三、凡關協助調查應用川旅膳食等臨時開支概由縣(市)黨部商請同級政府編入地方
年度預算統籌撥給

八 省縣(市)鄉(鎮)兵役協會組織大綱

中央社會部 軍政部廿九年二月九日公佈

第一條 為協助當地兵役機關推行役政監察實施撫慰抗敵軍人家屬增強抗戰之力量起
見由當地黨部指導組織兵役協會(以下簡稱協會)

第二條 協會設於省縣(市)政府及鄉(鎮)公所所在地各冠以省縣(市)鄉(鎮)名稱

第六類 其他

浙江省區分黨部應用法規及表冊

一九〇

省會注重協助監察縣以下協會注重協助實施院轄市適用省協會之規定

第三條 協會會員如左

(甲) 當然會員——凡當地法團學校負責人均為協會當然會員
(乙) 普通會員——凡當地熱心推行役政人士及負有聲望之出征抗敵軍人家長
年在三十六歲以上有兩個以上會員之介紹經審查合格者均得為協會會員

第四條 協會任務如左

- (一) 協助兵役之宣傳事項
- (二) 協助辦理適齡壯丁之調查事項
- (三) 協助監察壯丁調查有無隱匿漏列及登記不實事項
- (四) 協助關於免役緩役禁役除役之聲請并查察其是否屬實事項
- (五) 協助征兵檢查抽籤及徵集事項
- (六) 協助政府策動社會切實依法執行出征軍人及其家屬之調查撫慰與優待事項
- (七) 協助出征軍人家屬之請求事項
- (八) 協助監察及檢舉兵役實施之違法與舞弊事項

(九)協助監察兵役之糾紛及其調解事項

(十)關於兵役實施改進辦法之研究與建議事項

(十二)處理兵役機關委辦與諮詢答復事項

第五條

協會由會員大會或代表大會選舉幹事五人至十五人組織幹事會並互推一人至五人爲常務幹事

幹事任期一年期滿由會員大會或代表大會改選得連選連任

第六條

幹事會之下設總務宣傳調查撫慰四組每組設組長一人由幹事互推分任並分設組員若干人就會員中聘任但鄉鎮協會得不分組省縣(市)協會得設兵役研究會幹事組長組員及兵役研究會人員均爲義務職

第七條

協會之經費以由當然會員之機關團體分擔爲原則必要時得請指導監督機關補助之

第八條

省協會之指導機關爲省黨部監督機關爲軍管區司令部及省政府

縣(市)協會之指導機關爲縣黨部監督機關爲團管區司令部及行政專員公署

鄉(鎮)協會之指導機關爲區黨部(區黨部未成立時爲縣黨部)監督機關爲縣(市)政府及區署

各級協會應與同級兵役機關切取連繫

第六類 其他

第九條

協會每季舉行會員大會或代表大會一次每半月舉行幹事會一次必要時得由常務幹事召集臨時幹事會

第十條

本大綱公佈後所有各地現設協助兵役之各種團體一律合併於協會

第十一條

本大綱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九 兵役宣傳及監督實施方案

甲 兵役宣傳機構組織大綱

軍事委員會二十八年九月十六日公佈

二期抗戰兵員補充甚為重要本於政治重於軍事後方重於前方宣傳重於作戰之原則應在設有兵役營區各省擴大兵役宣傳。

兵役宣傳在時間上應長期實施在地域上應深入鄉村全國各宣傳機構應將兵役宣傳作為中心工作之一並應由各有關機關團體組織兵役宣傳之常設機構並發動中等以上學校在校學生臨時下鄉宣傳相輔而行以收實效。

各級兵役機構組織辦法如左

一、常設兵役宣傳機構

常設兵役宣傳機構分設中央省市縣及鄉鎮（區）各級兵役宣傳委員會。

1. 中央兵役宣傳委員會

中央兵役宣傳委員會設於國府所在地由中宣部軍委會政治部軍政部軍訓部內政部教育部中央通訊社及其他有全國性質之文化團體民衆團體派員組織之由軍委會政治部召集。其任務在（一）指導監督下級兵役宣傳機關（二）派員赴各地巡迴視導並宣傳（三）編印各種宣傳品或製定圖案稿本等（四）直接擔任所在地之兵役宣傳（五）發動黨政人員及各界知識份子下鄉宣傳。

2. 省兵役宣傳委員會

省兵役宣傳委員會設於省府所在地由省黨部軍管區國民軍訓處當地高級政治部教育廳省動員委員會省抗敵後援會省市中等以上學校省社教機關及有全省性質之文化團體民衆團體派員組織之由軍管區國民軍訓處（政治部）召集其任務在（一）承中央兵役宣傳委員會之命指導監督下級兵役宣傳機關（二）派員赴各地巡迴視導並宣傳（三）編印或翻印各種宣傳品（四）直接擔任所在城市之宣傳（五）發動省城黨政人員及各界知識份子下鄉宣傳。

3. 縣市兵役宣傳委員會

縣市兵役宣傳委員會設於縣市政府所在地由縣市黨部縣市政府師（團）管區司令部行政專員公署（非駐在地之縣市可免）縣市國民自衛總隊當地駐軍政治部縣市國民

浙江省區分黨部廳用法規及表冊

一九四

兵團政治指導員辦公室縣市動員委員會縣市抗敵後援會出征軍人家屬優待委員會慰問出征軍人家屬委員會及當地中等以上學校各文化團體與各民衆團體派員組織之並以政治部所派各縣市政治工作隊為經常兵役宣傳基本組織由縣市政府召集其任務在（一）承中央及省兵役宣傳委員會之命指導監督下級宣傳機關或團體（二）派員赴各鄉鎮（區）指導宣傳（三）製發各種宣傳品（四）組織各種宣傳隊下鄉巡迴宣傳（五）發動縣城市區知識份子下鄉宣傳。

4. 鄉鎮（區）兵役宣傳委員會

鄉鎮（區）兵役宣傳委員會設於鄉鎮（區）所在地由區分部鄉鎮（區）自衛隊區公所或區公所區教育機關各高小以上學校區內民衆團體所派人員與公正士紳組織之由鄉鎮（區）公所召集並以政治部所派下鄉政治工作隊及各鄉鎮保之國民自衛（分）隊為兵役宣傳之基本組織。其任務在（一）承上級宣傳委員會之命或自定計劃實施兵役宣傳。（二）發動居民為出征軍人家屬服務（三）在戰區或接近戰區為傷病兵服務（四）幫助社訓（五）幫助役政施行。

二、學生臨時下鄉宣傳

1. 利用各省市中等以上在學學生於寒假春假暑假等休假期間臨時下鄉至各地作兵役宣傳

2. 學生下鄉宣傳各該教職員須參加指導並預爲組織其下鄉日期行程區域均須預爲規定惟須受當地兵役宣傳委員會之指揮。

3. 學生下鄉宣傳時其服裝言語態度舉動均須特別注意務宜避免受人指摘或惹人反感

4. 學生下鄉宣傳之成績各校應評定分數列入總考成內以資激勵。

5. 學生假期兵役宣傳實施綱領另定之。(附)

三、各級兵役宣傳委員會得設秘書幹事事務員書記司書等必要之人員編制表另定之。

四、各級兵役宣傳委員會所需經費其經常費由各該參加機關團體按其出資能力共同負擔事業費零行統籌。

五、各級兵役宣傳委員會服務人員之考成辦法另定之。

六、各級兵役宣傳委員會之辦事細則自行訂定但下級兵役宣傳機關應呈請上級核准。

乙 兵役宣傳實施辦法

一、宣傳須與實際相符合

兵役宣傳須與實際相符始能收效可區分如下

1. 傷病兵待遇須改善傷病兵皆由前線歸來爲數甚多散布各地日與民衆接觸如傷病兵待遇不善民衆目覩傷病兵之慘狀自然心慌目驚形成兵役的反宣傳增加逃避兵役的

數字主管機關務亟謀改善之道。

2. 新兵待遇須改善新兵皆來自田間突過軍隊生活自然感覺不慣如再待遇不善將視軍營如牢獄刺激既來者以逃亡之念未來者生戒畏之心影響役政莫此爲甚故無論征募或訓練機關經與壯丁接觸即須設法安慰妥爲誘導引起其樂於從軍之觀感。

3. 出征軍人家屬優待須澈底優待出征軍人家屬政府本定有詳盡之辦法出征抗戰軍人家屬如得不到優待在其本身不能專心致志殺敵在其家屬與親朋等事實上往往作兵役的反宣傳故各級政府應督飭所屬確實遵照法令規定對出征抗戰軍人之家屬予以優待。

4. 兵役行政須改善兵役宣傳人員祇能作兵役的正面宣傳如言征兵如何平允如何平均如何平等辦理兵役如何事實不符甚或與三平原則相反則宣傳甚難收效故各級兵役行政人員須督飭所屬切實遵照兵役法令而實行。

二、一般宣傳

一般宣傳應限定時間發動各級兵役宣傳機構并其他有關機關團體作擴大宣傳運動尤須運用文字圖畫戲劇歌詠電影等各種宣傳方式俾得深入而普遍宣傳對象除一般民衆應服兵役者外對於辦理兵役人員及各地士紳亦須特別注意其各項宣傳辦法如左

1. 定期舉行兵役宣傳週

2. 用極通俗文字編撰「兵役實施辦法及兵役法令淺釋」優待抗戰軍人家屬故事民衆
踊躍從軍之英雄故事等文字最好均在千字以內分發民衆讀閱並由宣傳人員隨加講
解。

3. 宣傳敵寇暴行以激發國民之敵愾心

4. 於重要地點製作從軍人壁畫及製印連環圖畫分發各地宣傳人員亦應隨時講解。

5. 創作投軍殺敵等類劇本並改編一切舊劇雜劇等劇本分發排演。

6. 攝製從軍樂及優待抗戰軍人家屬等類劇情之影片普遍放映於各農村中。

7. 編製兵役法令淺歌及踊躍從軍等歌曲並改編民間舊有歌曲最好多改編民歌山歌印
成分發。

8. 切實運用訪問講演廣播等類口頭宣傳。

9. 派遣青年及抗戰歸來之榮譽將士下鄉宣傳。

三、關於兵役制度之宣傳

10. 發起寫信運動由一般知識份子寄信親友說明抗戰之希望及服兵役之重要。

在我國現時法制之下有民兵征兵募兵及志願義勇軍等。

1. 我國自三代至唐爲止一切採用民兵制平時爲民戰時爲兵民兵不分最近廣西之民團
各省之義勇壯丁常備隊或國民自衛常備隊及國民兵團等均係民兵制度此應特別加

以宣傳俾便征調。

2. 征兵在狹義上原爲常備兵之征集入營常備兵或在鄉兵不足時應召集國民兵參戰者時亦用抽籤入營辦法但此係召集國民兵之性質有時應加說明。

3. 依兵役法第四條規定在地方自治未完成地區可用募兵在戰地或敵後地區則以募兵爲主故志願投軍亦應宣傳。

4. 無固定職業之壯丁羣等亦爲兵源之一爲增加志願兵與義勇軍計亦可加以宣傳。

5. 但爲通俗及簡單明瞭起見對一般人民及壯丁應着重說明爲保衛鄉土救護同胞好男兒上前線當兵之必要而不必詳分兵役制度。

四、關於辦理兵役人員及國民兵之宣傳。

編印左列各種讀物及訓練用書分發與辦理兵役人員及國民兵

1. 兵役法規詳解
2. 辦理兵役人員須知
3. 保甲長辦理兵役須知
4. 兵役述要
5. 新入伍士兵讀物及訓練教材

6. 國民兵讀物及訓練教材（應將科目或教材中加入兵役宣傳內容）

7. 用問答或文字在新聞雜誌上解釋兵役法令優待出征軍人家屬條例及辦理兵役上應
防止之各種弊端等。

五、關於應征募入伍士兵及其家屬之宣傳

1. 對於入伍士兵及其家屬全體鄉人應特加尊敬並擬定辦法由全鄉保障其家庭生活之
安全於實施前加以宣傳。

2. 提撥公產（如祠產廟產等），其收益或價額作為救濟費用其辦法另定之。

3. 倡導兵役獻金救濟出征軍人自身及其家屬并以之作撫卹其保管與分發辦法另定之
但以由本縣市特設機關保管為原則。

4. 由各鄉士紳組織醵金會以其收入作為出征優待救濟撫卹等費用。

5. 發動地方官公吏及多數孚望士紳參加優待及慰問出征軍人家屬工作。

6. 發動青年或當地熱心份子為出征軍人家屬服務。

7. 歡送出征軍人送牌匾或紀念徽章給其家屬。

8. 在鄉鎮建立烈士祠或在各宗祠內設立烈士牌位。

六、關於前方士兵及傷病兵之宣傳

1. 發動中央地方黨政人員及知識份子分赴前方慰勞官兵。
2. 發動青年或當地熱心份子為傷病兵服務。

3. 供給官兵精神食糧。

4. 歡迎傷病兵歸里療養。

七、關於以上各項宣傳除各級兵役宣傳組織負責進行外各縣社訓機關更應依此宣傳實施辦法訂為國民訓練之課程列入國民軍訓之經常訓練中以資深入和普及。

丙 兵役監督實施辦法

我國自二十二年二月頒佈兵役法二十五年八月施行征兵以來各項有關兵役法令續見公佈同時對於中央與地方分設兵役機關並派各級兵役人員主辦其事惟自實施以來成效欠著流弊滋多兵員補充社會秩序具受影響推原其故非法制本身之不嚴密乃辦理之未盡善如保甲之不健全戶口調查之不確實強迫攤派監督不周貪贓敲索以及頂替僱代規避等事時有發生因之役齡男子挺而走險為匪者有之毀壞身體者有之逃亡四方者有之聚衆暴動者有之一方面人民流離失所無法安心一方面所征募之壯丁率多體力不健質素不良之份子事實真在無可諱言為謀補救之計尤宜組織各級兵役監督委員會從嚴監督使與兵役宣傳相輔為用。

兵役監督機構之組織如左

1. 中央兵役監督委員會
一、常設兵役監督機構

中央兵役監督委員會設於國府所在地由中央監察委員會國民參政會監察院最高法院軍政部內政部軍事委員會政治部軍法執行總監部各派重要人員爲委員組織之由監察院召集其任務在（一）計劃兵役實施監督實施事宜（二）監督下級監督機關對於職務之執行（三）調查各省役政之施行（四）其他兵役監督事宜。

2. 省兵役監督委員會

省兵役監督委員會設於省府所在地由省黨部監察委員會省臨時參議會當地高級政治部區監察使公署高等法院各派重要人員爲委員組織之由省臨時參議會召集其任務在（一）於不與中央規定抵觸之範圍內計劃省區兵役監督實施事宜（二）監督下級兵役監督機構關於職務之執行（三）糾舉違法失職之役政人員（四）常川派員至各縣市巡迴查察（五）調查報告各縣市役政之施行狀況及臨時發生之事件。

3. 縣市兵役監督委員會

縣市兵役監督委員會設於縣府所在地由縣市黨部監察委員執行委員會縣市參議會當地駐軍政治部地方法院各派重要人員爲委員組織之由縣市黨監察委員召集。其任務在（一）監督下級兵役監督機構關於職務之執行（二）糾舉縣市內違法失職之役政人員（三）常川派員至各鄉鎮區巡迴查察（四）調查報告全縣市內役政之施行狀況及臨時發生之事件。

第六類 其他

4. 鄉鎮(區)兵役監督委員會

鄉鎮(區)兵役監督委員會由區分部監察委員與正直士紳等為委員組織之其召集人由縣市兵役監督委員會指定其任務在(一)糾舉違法失職之下級辦理兵役人員如鄉鎮休甲長聯保主任等(二)分組赴各鄉鎮巡迴查察(三)調查報告各鄉鎮(區)內役政之施行。

二、巡迴兵役監督機構

1. 巡迴兵役監督機構由國民參政會監察院及軍委會政治部軍政部內政部指派之人員組織若干監察團劃定地區行程分赴各地實行監督。

2. 各巡迴兵役監督團對於違反兵役法事件得向該管執法機關就地檢舉。

3. 各級兵役監督委員會得設祕書幹事事務員書記司書等必要之人員編制表另定之。

4. 各級兵役監督委員會之辦事細則自行訂定但下級兵役監督機關應呈請上級核准。

5. 各級兵役監督委員會所需之經費由各該參加機關團體依其出資能力攤派負擔不足時

另行籌補

六、各級兵役監督委員會服務人員之考成辦法另定之。

丁 兵役監督人員行使職權辦法

一、兵役監督委員除黨部監察委員監察院各區監察使法院檢察官各依法行使其職權外依本辦法之規定行使之。

二、省兵役監督委員對於役政人員違法失職之行為認為應處分時得書面糾舉呈經省兵役監督委員會審核後送交該管長官儘速處理其涉及刑事者交由該管執法機關審理之。該管長官接受前項糾舉書後應即決定必要之處分如認其為不應處分者應聲復不應處分之理由。

三、省以下兵役監督委員及巡迴兵役監督委員對於各級役政人員違法失職之行為認為應受處分時得以書面或口頭糾舉呈經該管兵役監督委員會審核後送交該管長官儘速處理其涉及刑事者交由該管執法機關審理之。

前條第二項之規定於前項役政人員之提交懲罰適用之。

該管長官不依前二條第二項之規定為懲罰處分入不聲復或雖聲復而無理由時應即將該糾舉案件移交該管兵役監督委員會送交該管長官之上級機關處理之。

四、各兵役監督委員會對於有關役政事件或有關役政人員亦得加以監察。

五、各兵役監督委員會或兵役監察委員實施督察應以公開與秘密兩種方式行之。

六、各兵役監督委員會為實施督察得發特別督察證交給兵役監督委員或特派調查員。帶有特別督察證之兵役監督委員或特派調查員得視察各級機關或團體辦事處所並調

查檔案冊籍及其他文件各級機關或團體不得拒絕。

七、各級兵役監督人員如因挾嫌或受賄賂糾舉失實者須承應得之罪。

八、各級兵役監督人員實施查察時不得接受任何招待否則應受懲罰處分。

九、本辦法由軍事委員會核准施行並呈請

國民政府備案。

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假期兵役宣傳實施綱領

一、根據兵役宣傳及監督實施方案（甲）項（二）「利用中等以上學校在校學生（以下簡稱學生）於寒假暑假春假等休假期間臨時下鄉宣傳兵役」之規定特訂本綱領。

二、學生假期兵役宣傳教職員應一律參加指導學校軍事教官及助教並為之編造學生名冊其下鄉日期行程區域均應預為準備惟須受兵役宣傳委員會之指揮。

三、學生假期兵役宣傳由政府轉令各省市有關機關行之。

四、學生假期兵役宣傳之組織無論已受軍訓與尚未受軍訓之學生概準軍隊之編制以學校

為單位已受軍訓之學生就原有軍訓團（隊）組織之未受軍訓之學生臨時編組之均由省

主席兼軍管區司令督飭省教育廳兵役處國民軍訓處實施之。

五、各校學生假期兵役宣傳隊應冠以各該校之校名稱為某某學校學生△假兵役宣傳第△

大隊△中隊△區隊△分隊。

六、各校學生假期兵役宣傳隊以分隊爲單位以大隊爲最高單位每十五人編爲一分隊三分隊爲一區隊三區隊爲一中隊三中隊爲一大隊人數不足三中隊在三中隊以上者亦得成立一大隊大隊以上爲總隊總隊部由省市兵役宣傳委員會教育廳軍管區兵役處軍訓處高級長官會同組織之不足一大隊之學校得成立直屬中隊部。總隊部以省市兵役宣傳委員會之主任委員（未成立者以省主席兼軍營區司令）爲總隊長（或由主席兼司令指定參謀長代理）教育廳兵役處軍訓處高級長官爲副總隊長大隊長以各校校長擔任爲原則在二大隊以上者以各該校之高級教職員任大隊附由隊長以學校教職員擔任爲原則區隊長分隊長以學生擔任爲原則直屬中隊部以各該校之校長任之。

七、學生假期兵役宣傳隊應按宣傳之性質及學生之志趣分別編組話劇演講化裝演講歌詠等類分隊分別編配於各中隊或區隊中不必另立名目。

八、學生假期兵役宣傳隊在未出發前應由各校軍事教官當地兵役宣傳機關於課外時間施以三日至五日之業務講習其辦法由省市兵役宣傳委員會（未成立前由當地最高行政機關）訂定。

學生兵役宣傳業務講習實施辦法交各校所在地之兵役宣傳委員會或當地最高行政機關轉令各校在校實施。

九、學生假期兵役宣傳隊業務學習之課目如左

1. 兵役法暫行條例摘要

2. 國民服兵役施行規則草案摘要

3. 陸軍征募事務暫行規則摘要

4. 陸軍兵役懲罰條例摘要

5. 違反兵役法治罪條例摘要

6. 儂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辦法

7. 慰問出征軍人家屬辦法

8. 修正保甲條例摘要

9. 兵役宣傳大綱

10. 宣傳方法技術及服務注意事項。

十一、學生兵役宣傳地區之劃分以普及村鎮爲原則由當地最高行政機關規定之。

十一、學生假期宣傳隊宣傳方式分爲左列各種：

1. 文字宣傳——如傳單、標語、口號等。

2. 口頭宣傳——如講演、訪問、廣播、歌詠等。

3. 藝術宣傳——如戲劇、圖畫等。

十二、學生兵役假期宣傳應刻苦耐勞以身示範尤須注意服裝言語態度舉動各項服裝宜樸

素整潔言語宜普通清晰態度宜端莊誠懇舉動宜規矩大方。

十三、學生兵役宣傳隊應以合於宣傳對象之程度並以深入鄉僻家喻戶曉為原則對象除士農工商各界外對於兵役人員應征入伍士兵及傷病兵及其家屬與老少年婦孺等均應對之廣為宣傳。

十四、學生假期兵役宣傳應簡明扼要淺道通俗使民衆切實了解俾收實效。

十五、學生假期兵役宣傳無論到何地區不得接受民間之供給。

十六、學生假期兵役宣傳應附帶做兵役調查工作調查表由政治部訂定格式轉令填報調查表格式另定之。

十七、學生假期兵役宣傳個人服務之成績各校應評定優劣並予以獎懲。

十八、學生假期兵役宣傳各地兵役宣傳委員會或當地最高行政機關派員攷查並負責評定各校之成績遞呈中央以憑獎懲規則另定之。

十九、各地假期兵役宣傳所需材料交通飲食等項必要之經費由所在地之省(市)政府統籌核發得作正式報銷。

二十、學生假期兵役宣傳大綱由政治部頒發。

二十一、本辦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十 各級黨部統計報告表填報須知

一、茲為明瞭黨員數量質量與各級黨部分佈情形起見特製定各級黨部所屬黨部黨員統計報告表頒行遵辦俾收實效

二、此項統計報告表不僅為呈報上級黨部之參攷同時亦備各級黨部本身檢閱之用填註務須精密翔實

三、各級黨部所用表格遵照附發各級黨部統計報告表式樣製表填報

四、此項統計報告應於總報到完畢各區分部組織健全後為開始填報之期

五、區分部於每月終三日內應將現有所屬黨員照表分填加以統計所得各項結果用阿拉伯數字填表二份除留一份存查外呈報區黨部一份如係縣直屬區分部呈縣黨部

六、區黨部接到各區分部報告表經考核後三日內應彙送二份除留一份存查外呈報縣
市(市)黨部一份

凡直屬中央之各區黨部按月應編統計備查並於每三六九十二各月月終三日內彙造二份除存查一份外呈報中央組織部一份

特別
市(市)
黨

份除留一份存查外呈報省黨部二份

七、縣(市)黨部接到區黨部報告表經考核後三日內應彙造二份(但在每年三六九十二月各月須造三份)除留一份存查外呈報省黨部一份三六九十二各月須呈報二份

八、省黨部接到各縣黨部(直屬黨部爲區黨部)報告表經考核後應於每年三六九十二月月終十五日內彙造二份除留一份存查外其她一份連同各縣(市)及直屬黨部三六九十二月各月份之原表一併送呈中央組織部

九、城市及鄉村黨員應以其所屬區分部所在地分別統計之

十、黨員籍貫應標明省屬并以原籍爲準

十一、年齡應實足計算即自出生之日起滿足一年者方作一歲並按五年分組凡滿二十歲而不足二十五歲者滿二十五歲而不足三十歲歸餘依此類推計算年齡丁參照二十八年實足年齡簡單檢查表

十二、教育程度欄內專門研究以合於下列三項者屬之

- 1.大學畢業後在各大學或各學術機關研究部份研究畢業者
- 2.對某一問題或某一專科有深遠研究并有專門著述者
- 3.得有博士碩士學位者

十三、大學程度以國內外各大學畢業或高等文官考試檢定試驗合格者屬之

十四、專門教育以專科學校及大學附屬專修科畢業者屬之
前列十二十二十三三項程度均須分系統計之

十五、高中以高級中學後期師範舊制中學及各種甲種職業學校或普通文官啟試檢定試驗
合格者屬之

十六、凡軍事學校畢業者得依其所學程度按專門研究大學等分別統計

十七、各種訓練以僅受某種短期訓練者屬之如已具有前述十二十二十三十四各項資格之一者
仍應按其所合者統計之

十八、黨員職業應就其業務之性質按下列分類統計之

1. 農：凡農作園林漁牧狩獵等屬之
2. 工：凡木石建築礦產水電化學冶煉紡織皮毛印刷等屬之
3. 商：凡販賣經濟介紹金融保險生活供應等屬之
4. 公務：凡政法軍警等屬之
5. 自由職業：凡醫師藥劑師律師工程師會計師新聞記者等屬之
6. 社會服務：凡救濟施醫感化慈善宗教等屬之

十九、此項統計表因具有通用性質職業欄內所列項目自難一律適用鐵路海員等特別黨部
得按其各個機關所設有之業務盡量標識勿爲本表所附表內所列各業亦可省略不用

二十、凡本月內入黨黨員恢復黨籍黨員轉入黨員除按現有黨員分別統計外並須在黨籍變動欄內分別記明數字
二一、凡本月內移出黨員開除黨籍黨員死亡黨員僅在黨籍變動欄內記明數字不作其他統計

浙江省區分黨部應用法規及長冊

11111

省市縣第區黨部統計報告表

年份

		員										備考			
總數		籍貫		年齡		教育		程度		職業		業			
人		省	省	省	省	省	省	專研門	力學	專門教育	高中	私塾	農	公務	自由業
女	男	省	省	省	省	省	省	以1下34	4560	研究門	高中	私塾	農	公務	自由業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系人	系人	人	人	人	人	失業
城	市	省	省	省	省	省	省	24	3954	69	初中	未受教育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系人	系人	人	人	商	人	學生
鄉	村	省	省	省	省	省	省	25	4055	70	小學	其他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系人	系人	人	人	人	人	其他
所屬黨部數		黨員										動態			
區分部		新入黨者		人		開除黨籍者		人		人		人			
小組		恢復黨籍者		人		死亡者		人		人		人			
		轉入所屬黨部者		人		移出所屬黨部者		人		人		人			

省縣第
市區黨部第
區分部統計報告表

年

月份

黨員												備考	
總數		籍貫		年齡		教育		程度		職業		業自由	
人	人	省	省	20	30	45	60	專門研究	大學	專門教育	高中	私塾	農
女	男	省	省	以	下	34	49	64	系人	系人	人	人	公務
人	人	省	省	人	人	人	人	系人	系人	人	初中	人	人
人	人	省	省	人	人	人	人	系人	系人	人	未受教育	人	失業
城市黨員	人	省	省	人	人	人	人	系人	系人	人	小學	人	人
人	人	省	省	人	人	人	人	系人	系人	人	其他	人	其他
鄉村黨員	人	省	省	省	省	省	省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系人	系人	人	人	人	人
所組屬小	數	黨	員	動	員	者	者	新入黨者	人	開除黨籍者	人	人	人
		恢復黨籍者	者	轉入所屬黨部者	者	者	者	新入黨者	人	死亡	人	人	人
		转入所屬黨部者	者					新入黨者	人	移出所屬黨部者	人	人	人

第七類 應備表冊格式

第一節 區黨部應備表冊格式

中國國民黨 省 縣區黨部黨員名冊

區分部名稱姓名	黨證字號性別年齡籍貫出身	服務場所及其職位	移轉日期及地點	備註

縱3.4公分…

廣33.6公分…

說明：本冊每頁空格共十格

二

中國國民黨 省 縣 區黨部黨員轉入報告表 年 月 日

姓 名 黨證字號 移 出 黨 部 現 屬 黨 部 備 考

字 號 省 縣 區 區 分 部 省 縣 區 區 分 部 年 月 日

說明：本表格數以轉入黨員多寡而定

橫3.9公分

中國國民黨 省 縣 區黨部黨員移出報告表 年 月 日

姓 名 黨證字號 原 屬 黨 部 移 往 地 點 移 出 日 期 備 考

字 號 省 縣 區 區 分 部 省 縣 區 區 分 部 年 月 日

橫3.7公分

橫3.7公分

明說：本表格數以移出黨員多寡而定

四

中國國民黨 省 縣 區黨部 費收入統計表 年 月 日

說明：本表格數視所屬區分部多寡而定

縱23.9公分

第一節 區分部應備表冊格式

中國國民黨
省 縣 區
區分部黨員名冊

姓名	黨證字號	性別	年齡	籍貫	出身	服務場所	報到或轉入日期	備註
王明	1234567890	男	28	山西	農民	軍委會	1949-09-01	

姓	名	黨證字號	性別	年齡	籍貫	出 身	服 務 場 所 及 其 職 位	報 到 或 轉 入 日 期 移 出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中國國民黨								中	縣	區	區 分 公 3.4

說明：本冊每頁空格共十格

橫3.7公分

縱23.8公分

中國國民黨 省市 第一區分部黨費收入登記簿

特別黨部

年 月

姓名

黨證

每月應收金額

減收金額

每月應收後

預收金額

期限

豁免

時間

豁免

備考

元角分

元角分

元角分

元角分

元角分

年

月起

原因

年月

合

計

黨費

人

各項應收金額總計

說明：本表格數視所屬黨員之多寡而定

浙江省區分黨部應用法規及費額

二二八

三

縱23.1公分

特別市

中國國民黨

省 縣第

區第

區分部黨費收入報告表

年 月

特別黨部

區第

區第

區分部黨費收入報告表

年 月

黨證

每月應收金額

預收金額

預收金額

預收期限

原期

時期

備

姓名

每月應收金額

三個月

六個月

一年

年月起

原因

年月止

考

字號

元角分

元角分

元角分

年月止

年月止

年月止

年月止

橫7.4公分

合計

黨費

人

各項應收金額總計

一、本報每三個月填報一次連同黨員所納之黨費三分之一（照規定辦法存

留三分之二）一併呈解區黨部

二、區黨部接到本表後即掣給收到表款憑證並將原表保存以備稽核

三、本表寬度以依區分部所屬黨員數目多寡而定

區分部

蓋印

年月日填報

四 當員死亡報告表

姓名	性別	黨字 證號	字	號	說明
年齡	籍貫		省	縣市	1. 用此應中省 2. 分毛縣表詳國 3. 部每病填國以 遇楷部張名不民 有書逐限及得以 黨員填級經以簡 死兩呈人據單詞 中份除央亡填句 時份自組明敷所 應由存緣因如係 填明部原因病死 事該一份備案因 分部另份呈表者 部（或等於其死 事部）者尤
死亡日期					
地點					
死亡原因					
黨證已否					
隨時繳銷					
黨證不能 隨繳原因					
備 考					

.....橫19公分.....

中國國民黨 省 縣第 區
 第 區分部書記 填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中國國民黨區分部黨員大會報告表 第 次

開會日期 年 月 日		時 午	時 至	時
開會地點	黨員總數	出席黨員數	說明	
假 請	黨員姓名	缺席黨員姓名	上級黨加人姓名	上部參加人姓名
報 告	項			
工作檢討				
及 批 評				
黨 員	質 疑			
介 獻	紹 員			
決 事	議 項			
工 分	作 配			
其 他				

第 區分部書記 (簽章) 年 月 日

- (三) 表內第一區分部之前填寫時應冠以各該縣區名稱
 (二) 表內各項如不敷填寫時應另紙填寫粘附
 (一) 本表於會後二日內由書記填報上級黨部

第三節 小組應備表冊格式

小組會議報告表		第 次 年 月 日		明 說	
時 間	地點				
出席人姓名	發言人姓名			五、結論一欄應將討論及批評結果分別記入	
請假人姓名	發言人姓名及發言要點			意見擇要記入	
缺席人姓名	會議經過			四、發言人姓名及發言要點	
缺姓	會議性質			三、會議經過一欄應填記組員報告各事項及討論題材批評範圍	
主席姓名	會議性質	指導員姓名	紀錄姓名	二、讀書檢討	
會議經過	姓名	要 細		一般的討論會其討論之範圍為「黨義研究」、「時事問題」、「工作技術討論」	
發言人姓名及發言要點				會議性質一欄應填記此次會議是一般的討論或專開的批評會如係一	
員或評論				本表由小組組長於會議後二日內填寫二份呈區分部分別存轉	
指導組長批評				讀書檢討四種中之一種或數種亦應填記在內	
結論				一般的討論會其討論之範圍為「黨義研究」、「時事問題」、「工作技術討論」	
上級意見				會議性質一欄應填記此次會議是一般的討論或專開的批評會如係一	
備註				讀書檢討四種中之一種或數種亦應填記在內	

中國國民黨 省 縣 區黨部 區分部 小組組長
(簽名蓋章)

先會種田辦公事
德國鄉年金農業

先高祖

合德鄉鄉公所
合德合武
乙卯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9 4763B

91484